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國聞周報

第七卷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肆月柒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再版

KUOWEN WEEKLY

Vol. VII. No. 13. Edition Second

齊克路寫眞

以純粹華資建築之齊克路，現已有一部分開始通車，下圖係齊克路昂昂溪站之攝影，天橋之上爲齊克路，橋下爲中東路，請參閱本期尉遲正榮君著「江君新築齊克路近狀調查記」

齊克路寫眞

滿載糧石正待起運之齊克路貨車

暫賃民房之工務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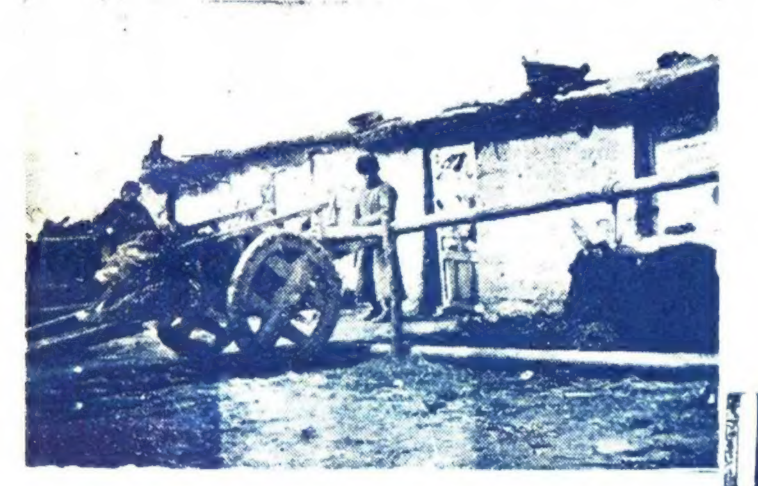

甯年站一帶達呼利人居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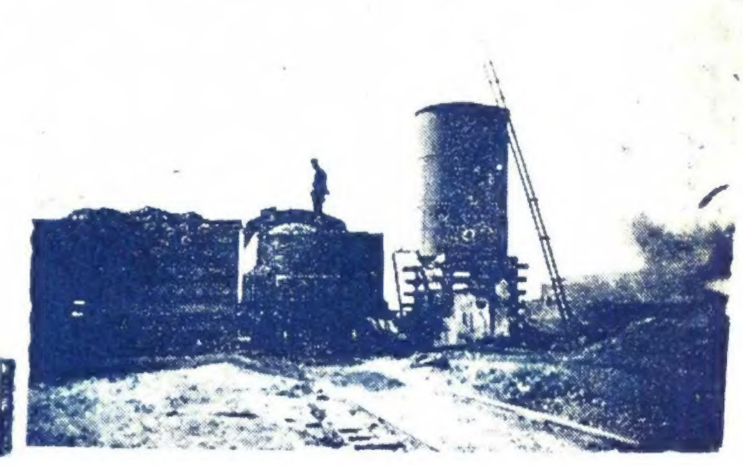

齊克路暫行使用之水塔

正在興建之齊克龍江總站工作時之概況

業經修竣尚未經該管長官驗收工程之龍江機關庫

國聞週報

第七卷第十三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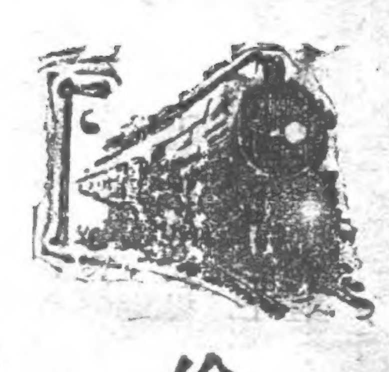

倫敦海軍會議觀光紀(一)

若淵譯述

美國紐約「評論之評論」社記者辛孟智氏對於歐美政情。研究透闢。此屆奉派出席倫敦會議。出發前曾著一文。已譯登本報第九十兩期。茲篇原文載三月份「評論之評論」。爲氏抵英後第一次通訊。爰續行介紹於下。俾國人得明瞭海會幕裏之眞相也。譯者。

二月初某日。(譯者按係七日。請參閱本報第六期倫敦五國海軍會議紀事第四頁)各國新聞記者代表突蒙美國務卿斯蒂生之召。赴聖雅各宮招待處。於滿陳歷代武器之昏暗古建築中得聞美國對海會之提案。此項文件或將爲此屆倫敦會議協定之根據。亦未可知。其性質重要。蓋不待言也。

美提案之發表

吾人對此文件研究之下。恍然得悉美國因不得已情形。已放棄一切削減希望。幷連帶放棄其在日內瓦會議中所持之巡艦需要主張。此外可以斷定者。即不論倫敦會議情形如何。英美對於均等問題。將達到一確切解決辦法。又英美日三國協定前途障碍。藉此亦可廓淸。惟吾人須聲明者。所謂三國協定。對於將來締結五國條約時。幷不至發生若何影響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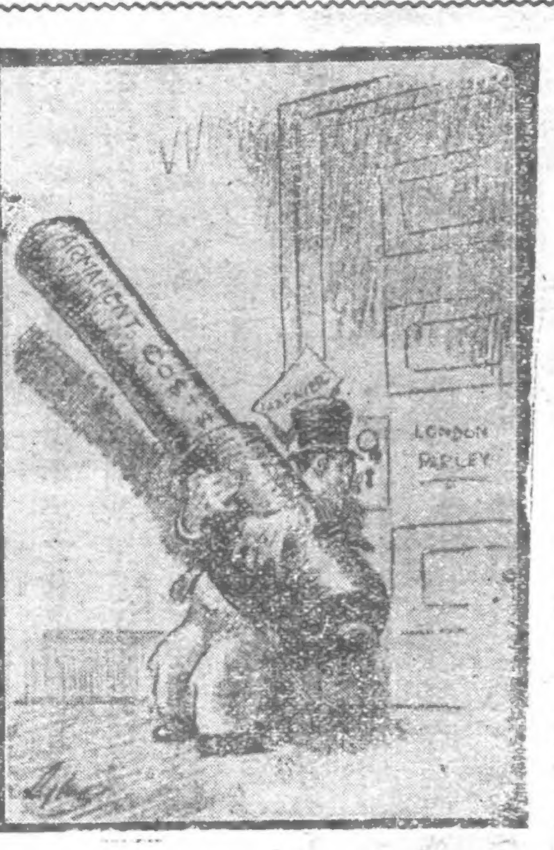

注意海軍會議的，盡是尋常納稅的人民——紐約晚鄆報——

前此胡佛總統於公開演講中。均聲明希望削減海軍。而對於巡艦方面尤再三注意。吾人熟知胡氏之主張。擬將巡艦由法律規定之三十萬噸

削減至二十八萬五千噸。但斯蒂生氏提案中。反將巡艦噸位增高至三十二萬七千噸。此項數字不惟較胡氏之擬議超出四萬二千噸。即較美國現時之海軍程序亦超出二萬七千噸也。

自日內瓦海軍會議以來。美國方面從海軍專家建議。主張需要裝置八吋口徑砲位之一萬噸巡洋艦。英國方面則要求需要裝置六吋口徑砲位之較小巡艦。英美要求之不同。適兩相對照。美國此項主張之理由。以爲其海軍軍港爲數不多。且距離遼遠。以故巡艦航行力自需較大。且美國於戰時可改作巡艦用途之商輪。亦較英爲少。故美國必須設法。以求與英方獲得均衡之勢。

海神的鋼叉

法國恐怕英美妥協，叫她獨受犧牲，圖中繪法國爲叉所刺，英美在旁，甚爲閒暇，即係描摹法人心理

按照美國現行海軍程序。巡艦數共計三十三艘。其中大型二十三艘。小型十艘。而斯氏提案中。則將大型者減少爲十八艘。小型者反增至二十一艘。此種建議。已引起美國海軍界之觖望。上院恐亦不免有反對之勢。惟斯氏宣言中。則稱此項變更。曾取得出席海會之美參議員李德與魯濱生二氏之充分同意。

斯蒂生氏所發表之巡艦數字表。示美國如欲達到與英均等。在現有巡艦外必須添築巡艦十七萬七千噸。較原定程序添築二萬七千噸。此爲美方欲達到均等情勢。不得不出之代價。吾人出席倫敦會議者深知麥克唐納氏將英國巡艦總數削減至五十艘。共計三十三萬九千噸。實已達最低限度。倘令再進一步。則必引英下院之譁議。而通國亦將共起而反抗。

出席各國態度

海會開幕後星期數中。法方對英工黨政府最後決定。有賡續英法攜手鮮明之意。似頗思感覺滿意。法代表方出席海會時。深懼英美妥協。取消英法昔日之連絡。觀英財長施諾登氏在第一次海牙賠償會議中之態度益令此項信念。得有憑証。然在第二次海牙會議中（譯者按海牙第一次會會期自一九二九年八月五日至三十一日止。第二次會自本年一月三日至二十日止。適當倫敦海會開幕前一日）。施諾登與法總理達迪頗能合作。而在此屆倫敦會議中。英法代表之接近。又與近數年間在任何會議中之態度。並無歧異。達迪氏深可向法方証明法人根本觀念中之英法妥協。不但未曾取消。且有更臻密切之現象。以上所述。乃美國提案未公布前之形勢也。

洎美方數字不幸於匆促間突然發表後。英方鑒於形勢。亦不得不將其數字和盤托出。於是法代表大吃一驚。以爲前此懷疑之英美妥協。至是果圖窮匕見。此奇突事件之始末。容後再述。茲指出之。聊令閱者知法國對於英美之態度而已。

至於法義關係。一層在表面上觀之。似爲海會中最麻煩問題。然達迪與葛蘭蒂法義兩首席代表間。並無僵化關係。且兩國間並無國防安全問

題之危懼。所爭者不過權威問題。義代表曾公然宣布。彼等目的在名義上之均等。蓋縱令義方獲得與法均等之權利。亦不至貿然進行築艦。與欲與法方達到均等地步。此固法人所深知也。

欲令法方實際承認義大利要求。在勢不能做到。然吾人逆料海會必能獲得某種方式。以滿足墨索里尼氏之慾望。勿論如何。預料義大利不致引起會議之破裂。巴黎會議時義代表沃蘭多氏因阜姆問題失敗歸來後之經驗。當尚懸義代表心目中也。

至於日本方面。形勢更為明顯。美國以前對日之惡感今已消失。英美二國對於日本均無猜忌之意。而日方亦甚恬靜。明言之。對日方面不可謂無難關。但預料日本如獲得某種讓步。則將適可而止。並不致推翻華府商定之均勢。

著者撰此文時。海會方開幕四星期。然已見討論進步之端倪。會議已經過二種時期。首為儀式的。次為政治的。現已着手討論嚴重的事務。政治問題之措置得宜。已能令專門方面之成功。得有把握。法總理達迪曾當面語記者。預料海會於三月一日可以畢事。亦可見其觀察之樂觀矣。

同時吾人應知海會如果能迅速收效。其原因蓋由於範圍之縮小。何以言之。此屆會議中。既不涉實際之裁軍。除延緩主艦代艦建築外。又未涉及削減問題。惟英國或將拆除數艘舊式不適用之小巡艦。而關於限制問題。其期限亦不過五六年。吾人苟能將此種情形牢記在心。則對於出席海會各政治家昭示各國公衆所稱。彼等主張不建築糜費重大之戰艦。而獲得撙節效果。調整輔艦建築而獲得限制。以致能免除將來之一切建築競爭。其內幕蓋不難洞悉矣。

當茲專門問題方在着手進行之頃。前途荊棘正多。顧吾人乃敢作此種有把握之揣測。其根據係因政治方面之顧慮。確已掃除。倘以今屆會議與前數屆相比。則本屆確有差勝一籌之處。第一與前此不同點。即本屆無疑與懼之兩重心理。出席各國之方針。無一為疑懼心理所形成。大概一切荊棘問題之發生。均起於權威問題。而無與實力問題。各國維持體面之心。實較甚於安全也。

另一可注意之點。即現時實際上遇危險者。并非國家與人民。而為各國之當局。自大體言之。各國境內均甚安謐。并無戰爭或侵略之虞。但出席之各國政治家。則均注意於未來選舉。力求嶄露頭角。以嶄異且博得國內人民之擁戴。

「倫敦的時髦服裝」 今年春季時式的樣子，大概要縮短一些吧！（喻削減海軍軍備） ——紐約時報——

此外最可注意者。即英美間實際心理。大見進步。以前之疑猜均已渙釋。以故首數星期中。專門方面之進步。雖比較的成就不多。然已收偉大的政治準備效果。目下專門問題已代政治問題而受考慮。其進步在順利

情形下。必遲緩而令人無從捉摸焉。現尚有一事。不容不提出警告吾人當了解者。此屆會議中。除戰艦外不能有可觀之削減。或竟至結果毫無。亦不能將調解現行建築程序之時期展至五年以外。現時所努力者。不過為過渡辦法。用作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之張本耳。但此屆海會在軍縮方面之收穫雖微。在另一方面則與華府會議頗有重要相似之點。在華府會議中。姑不論其他結果。日美問題確曾得有解決之方法。今在倫敦會議中。英美競爭似又將有不容不解決之勢也。

德國發明「袖珍戰艦」後，引起各國海軍專家的注意
——倫敦晚間正報——

開幕時之映象

吾人凡曾數參列國際會議者。對於一新會議之第一映象。將不免為比較的。今記倫敦會議。對於較早之會議。如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以及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之情形。不免均奔赴目前。比較言之。今屆會議較上述會議之莊嚴璀燦。大為減色。雖則在上院皇家畫院行開幕禮時。有英王親臨致詞。藉資點綴。然即此亦受倫敦罕見大霧之影響。城中交通幾至斷絕。以致英王到會稍遲。而美大使道威斯氏出席尤晚。座上亦未見路易喬治氏之蹤迹。自外觀方面言之。倫敦會議因種種原因。使其呈極端平凡之現象。本屆會議遠不及巴黎和會前聲勢之緊張。當一九一九年初得睹巴黎和會情形與美總統威爾遜蒞法景象者。均不能不憶及大戰後全世界人民望治之殷切。此時一般人民均信仰破碎山河將一轉而為嶄新的世界。此項映象雖暫。然誠屬不可磨滅。二年後華府會議開幕時情形。固不若巴黎會議之轟轟烈烈。巴黎會議造成之失望。凡爾賽條約促起之覺悟。以及失望事件產生之懷疑。令一般人於對會議之熱度。大為低降。但美國務卿休士振臂一呼。向各代表提出影響遠大之建議後。英代表貝爾福又突起響應。令美國民衆以為英方對此建議一若已無條件接受然者。故華府會議在外表上仍不失為第一等重要之聚集也。

至於今屆倫敦會議中代表人選。無有一威爾遜。克里孟素或路易喬治之聲望。足以動人欽仰。斯蒂生氏雖具才幹。然絕非美國人民崇拜之英雄。達迪氏亦不過為人視作初出茅廬為虎揆依界之佐貳。至於麥克唐納氏雖足稱為一世界中心之人物。然彼無路易喬治之手腕與丰度也。夫聲望隆重之人物既多物化。關係偉大之事業又復消逝。以故世人對於海會無復重視。英國公衆對於海會惰厭之意。已成為不可掩飾之迹。英報海會紀載。由長篇紀述而改作無關重要之新聞。其經過不逾三日

中事。尋常人民對此置諸不聞不問之列。至多亦不過希望其能稍減納稅人之担負。

但自政界言之。則又殊不盡然。政界對海會之成敗。自較尋常人士爲關心。因其希望較切。故恐懼心亦較甚。至倫敦會議對於公衆方面促起之注意。當不如財政家海武萊案之足以聳人聽聞焉。

記者深明英人對於一切會議之態度。一向坦然。決不至似美人對於華府會議之狂熱。倫敦爲一世界城市。而華盛頓只可方諸一小村落。但記者有不能已於言者。美代表團對此態度。誠不免起空洞惶悚之感。蓋當其自紐約出發時。禮砲喧闐。歡送熱烈。報紙亦竭力舖張愉揚。待抵樸列茅斯登陸後。則情形冰冷。報紙對會議開幕以及代表團蒞止。均不甚注意。相形之下。殊不能不令人感覺惶惑也。

使美代表團惶悚者。尚不止此。若干星期以來。英報對海會問題。故意不惹。保守黨報有涉及海會者。則爲恐懼或反對之呼聲。美代表到後。始恍然英人之視海會爲一政治的而非道義的。黨派的而非全國的問題。此種映象以後雖掃除一二。然其間亦有迄仍存在者焉。

壇坫折衝開始

當美代表團仍在大西洋中時。海會之前哨戰。已經接觸。美方獲得勝利。當美代表在「喬治華盛頓」號最後之一夜。突接無線電訊。報告驚人消息。謂麥克唐納接見記者。公然建議完全取消戰鬬艦。引起一般感覺似海會工作止限於討論主艦問題然者。美代表團得此訊後。大爲驚訝。猶憶斯蒂生氏自美起程前。曾聲明戰艦爲美艦隊中心主力。麥胡在雷比丹之談話。其注意點亦係集中於巡艦之均等。曾經參預日內瓦海軍會議人員。猶憶日內瓦會中亦曾有相同突然改變議題之事實。以致引起最後之決裂。美代表團中。聞此訊最爲激昂者。爲上院代表。蓋彼等深知如締結一種條約。限制已經限制之主艦。而用其樽節之金錢作爲競築巡艦之用。則此項條約必無通過上院希望。故首由上議員魯濱生氏建議。並由上議員李德氏加以贊助。提出一種決議。要點共分二端。第一、應達到一種諒解。如討論海會枝節問題時。必先對巡艦問題議有辦法。然後方能議戰艦問題。第二、締結條約時。必須將巡艦與主艦兩點。共同列入。否則恐上院承受巡艦協定。而拒絕討論主艦。

其後美代表得詳盡消息。始悉麥氏取消主艦之宣言。不過爲一種善意的志願。但美代表抵倫敦後。得知保守黨報紙方作大規模運動。擬表明爲英國安全計。必須維持現時之海軍程序。而取消雷比丹妥協。此項運動根據之理由。以爲惟有在主艦方面可以樽節金錢。又英國不能承受胡二麥氏妥協之均等。以危及其國家之安全。同時有人擬離間胡佛總統與美代表團間關係。據華盛頓訊。謂胡佛主張較代表團更進一步云云。但美代表團對此取穩定態度。屹不爲動。經英美兩政府間往返電商。於是正式或非正式之宣言。均突然中止。至海會開幕時。英美談判將以巡艦問題爲起點。遂能確定。

按美代表團之所以作此項主張者。蓋按美海軍專家意見。以爲戰鬬艦取消後。則巡艦將居於主艦地位。而商輪則將居於巡艦地位。英國既擁有優越之商船。故結果美國之均等地位。或將成爲畫餅。

關於削減艦隻之大小問題。據稱美國有一日統治菲島。即不能不仰藉戰鬬艦以資防護。蓋按華府會議。美人不得在菲島擴充砲台之設備。故美人必須將砲台移往菲島。此種砲台非他。即戰鬬艦是。因此美國必需要大型之艦隻與砲位。

至於戰鬬艦休築問題。據美專家指陳。美國現時並未獲得均等。不過獲得一均等之方法。倘令延緩代艦之建築。則英國將繼續保持其確定優勢。英國有戰鬬艦二十艘。而美只有十八艘。英國噸位超出美國至六萬

噸之巨。又英艦隊中之「納爾遜」「羅德奈」二主艦。其精良迥非任何美艦所能及。但按照美方意見。並無不允減削主艦數目之意。亦無置休築展期不談之心。不過堅持欲維持主艦。並欲獲得某種均等方法。以爲休築之一種條件耳。

美代表團其次之發見。即美人通常對法之疑懼。實太爲過當。美代表與法代表會晤後。瞭然法國並無存心破壞海會之意。反之法國參加海會時。則頗恐英美間有妥協。以致法國提案將遭英美堅實之反對。法代表心目中。仍未忘華府覆轍。深恐斯蒂生與麥克唐納携手。一如以前之許士與貝爾福。

反之在出席海會諸代表中。如過會議失敗返國時。可不蒙影響者。惟有達迪。但達氏心中。固極願海會成功。獲得某種保障條約以歸。綜言之。達迪氏固懷誠意折衝。並不存搗亂之念也。

美提案之曲折

美方提案數字突然發表一事。引起一般訝異。頗有一述之價值。某日(按係二月六日)達迪氏方準備返法。臨時斯蒂生通知達氏。謂發現美國某反對派報紙。獲得美國提案詳情。故有立時宣布提案之必要。二十分鐘後。而美照會遂正式發表。

嗣英國亦繼起發表同樣文件。於是法代表心中。遂以爲果不出初料。英美事前獲得諒解。由此可以証明。法代表方面以爲英美居心欲令達迪氏處於一九二二年法總理白里安在華府會議時所處地位。據聞達迪氏曾親自質問英首相倫敦會議是否爲二國抑五國而設。並聞法總理返巴黎時。怫然震怒。在倫敦之法代表亦均憤憤不平。疑英美之有他。以上所述。不過一時之意氣。不難消釋。真正之難關。則在最後法國披露其所需之數字。其宜布之國家需要估計。不難致斯蒂生提案之死命。何則。法國之數字如過鉅。即可推翻美案也。尤難堪者。斯氏所稱反對派美報獲得提案之說。並未証明。故其匆促發表提案。引起法方之憤怒。實爲一庸人自擾之舉。

按法方實際所需要者。爲一地中海或大西洋協定。其性質與羅迦諾協定或已經廢棄之日內瓦草約相倣。簽署該協定各國允尊重現狀。共同禁止任何國家有侵略之舉。而他方向法提議者。或爲倣照華府會議時所締之太平洋四國條約。簽署該約各國若遇發生危機時。允互相諮詢應付方法。美國之不願簽署一地中海協定。固爲當然之事。即欲令其簽署一大西洋諮詢條約。恐亦不易。在談判中美國或將參加。但無論如何。法代表團之目的。固吾人所熟知。所討論者並非一種奮鬪不捨之問題。不過爲一種斤斤之計較耳。

至於日本方面。雖有能與彼根據英美巡艦數字締結協定之希望。但日代表團頗顯示深重之不滿。所以然者因斯蒂牛氏對於大小巡艦均放棄美國主張。幾完全容納英方之理論。但對於日本巡艦七成之要求則深拒固絕。自此問題本身言之。日人之憤怒或無重要關係。但觀法國目下所能取態度。日本恐不易就範。吾人無日本不能締結三國協定正與無法國不能締結五國協定。其勢正相類似也。

至於義大利之目的。則欲與法均等。法西斯政府鑒於前閣在華府會議時。尚能爲義取得戰艦均等。倘令葛蘭蒂氏不能爲前義代表亞爾伯狄尼及向澤二氏所能爲。則墨索里尼之聲光。將大爲減色矣。

自事實上言之。吾人操觚紀此。仍如身在濃霧中。一若紀巴黎和會四巨頭會議時相倣。在此濃霧中。謠言蜚語。層出不窮。故衝撞觸礁之危。在勢難免。但爲新聞記者之吾人。目下必須忍耐靜待。讀者諸君欲知後事如何。且待下回分解可耳。

意大利法西斯蒂統治下財政之破產

Francesco Nitti 原著
鮑幼申譯自Living Age

狄克推多制度統治下之國家，其國家財政之眞確狀況，每不易爲世人所明悉。此等國家，在財政方面，既不受審核之限制，亦不受國會之干涉，新聞紙上，亦不敢宣洩政府財政上之種種秘密。因此凡實施獨裁政治制度之國家，其財政狀況多甚惡劣。

意大利之法西斯蒂主義，在現代所有一切之狄克推多制度中，允推爲最激烈，最專橫之一種制度。在此等制度之下，人民之自由權全被取締，經濟方面壓制頗重，一切收入，幾全部縮減，工資低落，生產事業方面，感受極大之困難。

法西斯蒂政府對於國家預算上，每感收入不敷支出之恐慌，常思設法補濟，此等事實，早已爲世人所共知。意大利政府在預算表內，常時造作虛僞之比較表，使償付歐戰期內債務之費用，與普通經常費用，混雜不分。根據眞確之事實而加以觀察：意大利當法西斯蒂黨尙未執政以前，國家財政頗有恢復戰前原狀之趨勢，就全部份而言，國內之經濟狀態，亦頗良好；法西斯蒂黨專政以後，國內之財政狀況乃日愈於惡劣，經濟情態亦形成嚴重之恐慌。

最近在意大利國內，商人信用及各種實業，多以期限已屆而領銀無着落之滙票，或以無確實付款日期之支票爲保証，當一九二二年法西斯蒂黨尙未秉政之時，破產案件，僅有三〇六七〇三起，至一九二八年，則達到七四三九七二起，此等事實，頗令人可驚。近頃，意大利當局對於國內人民宣告破產之事件，極力以可能之方法使其避免，法庭對於宣告破產之判決，亦竭力加以寬容；然而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間，意大利國內破產案，仍由三千八百二十八起，增多至一萬二千一百零三起，大多數之銀行均宣告破產，各項重要實業，亦多呈一種嚴重恐慌狀態。根據國際聯盟之統計報告，一九二九年八月份，意大利國內之破產

者，共為一、二〇四戶，德國為八四五戶，法國為八一一戶，英國為三五七戶，將近破產之公司為二八六戶。吾人應當注意：意大利國內之實業，若與英，德，法等國相比較，僅能估其微小之百分數；意大利國內實業方面近日之嚴重恐慌，其所以形成之原因，殆由於各種方面經濟自由之壓抑所致。可無疑義。

紐約某日報對於意大利國內證券市場之狀態，曾經有一番詳密之調查；據云在意大利國內，証券交易上所受之限制頗嚴，既不能自由出售，証券行情亦純粹由人力作成，股票經紀人常被強迫，不得不將股票退還原主，羅馬城內之股票經紀人，若談論股票行情將有跌落之消息，即被處以監禁之懲罰。

雖在如此嚴刻限制之下，意大利國內政府發行之股票，市價仍然日漸低落。此等現象，在法比等國，可利用穩定幣價之效果，使國家証券之價格提高；但在意大利國內，幾無人能信銀幣價格可有穩定之希望，政府發行之股票証券，遂呈出一種日愈跌落之趨勢。茲將意政府發行之股票公債統計表列下：

年度	三厘半股票	五厘公債
一九二四	八三•五五	九七•二八
一九二五	七六•二九	九四•四九
一九二六	六八•五〇	九〇•〇〇
一九二七	六六•四九	七九•〇八
一九二八	七三•三二	八四•一六
一九二九	六七•五〇	八〇•四五

根據上面之統計報告，吾人可知法西斯蒂政府之財政信用，已漸有動搖之恐慌。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內，意大利政府即無力償付已到期之國庫券，且強迫以二千三百五十萬餘里納（Lira，意大利銀幣名，約合墨銀三角八分）之國庫券，改為公債借款，因是遂使市價頗高之五厘公債，價格日漸低落。一九三一年間，意大利將更有價值七百萬Lira之國庫券到期，屆時將難免更發生一種嚴重紛擾。

在現今意大利銀幣價格穩定之情形以下，亦足以使國內之經濟狀態，形成一種特殊之紛擾；此等危機，殆完全由於法西斯蒂政府絕對專橫及手段不當之處置所形成。當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時，意大利國內之銀價，即呈一種不合理之狀況，在政府命令規定之下，每一金鎊之法定價格為九二•四六里納，每一金幣之法定價格，為一九•一〇里納。以整數計算，意大利國內金銀之比價，為一比三•五，與法國一比五，比利時一比七相較，相差遠甚；意大利之財力，遠不齊法比等國，經濟財源亦非常感受限制。

意大利在此等金融狀態之下，對於其國家財富方面，影響頗為重大，結果足以使稅收所得，不敷應付一切支出，國債之負擔，超過國家担負能力以上，生產事業之進展，多陷於停滯之狀態中。近年以來，意大利國家用費之總額，遠不及法國為多，法國之富力，至少勝於意大利三倍以上。

意大利政府為維持其國內非自然之銀價之平衡起見，遂不得不在美洲境內籌募借款，一般實業家，亦被迫而與美人訂立總額五萬萬元以上之借款合同，意大利國家之負債，將繼續不絕而愈

續愈大。

因保持銀幣價格之穩定，必須藉助於現金及第一等國外証券之準備；此等現金及國外証券之準備，一九二七年三月時，尚爲一百二十五萬一千六百萬里納，一九二九年十月內，已跌至一百零二萬四千萬里納。另一方面，此等準備金，尚非眞有實體之現金及証券存在，不過僅以紙金幣計算，眞確之準備金，共計至多不過五萬一千萬金鎊上下，意大利國家財政在國外之信用，已無維持之能力。

除此以外，意大利國際貿易之狀態，亦日趨於惡劣，國外支付之差額，已達到非常危險之情況，因此國內銀幣之比價，亦將無法保持其現狀。茲將其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九年之貿易出入額列表於下，(以一百萬Lira爲單位)

年度	進口額	出口額	入超
一九二四	一九•三八一	一六•五二九	二•八五二
一九二五	二六•〇〇〇	二一•〇一五	五•一八四
一九二七	二〇•三七五	一五•六三二	四•七四三
一九二八	二一•九二〇	一四•五五九	七•三六一
一九二九	一四•六七五	九•五九三	五•〇八二

(此表係根據一九二九年二月及十月意政府公報統計作成，一九二九年之數字，爲最初八月內之狀況，九月至十二月未計算在內)。

就最近年來之意大利國際貿易狀況加以觀察，其入超之程度，並不亞於一九二七年之數量，由是可知在最近五年以內，意大利國際貿易方面輸入超過輸出之商品價值，已由一萬四千萬磅增至二萬五千萬磅，今日之意大利，已成爲一債務國家，債權國之地位，早已失去。海面之商務事業，亦已呈出一種嚴重之危機，收入大形減少。

前此意大利政府支付此種國際貿易入超差額所需之欵項，多由兩種最大收入財源而來。其中最重要之一種收入，即爲意大利國外移民每年輸送至國內之金錢，此種收入，在法西斯蒂黨政策之下，現已完全停止；其他一種重要財源收入，則爲外國旅意人民之遊歷費用，至今此等來意之遊歷家，人數亦將近減去百分之四十左右。

意大利旅居國外之僑民，總數在九百萬人以上。一九二三年間，爲法西斯蒂黨最初秉政之次年，當時由意大利國內移出之人數，共爲三十九萬一千人，其中仍返回本國者，約有十五萬一千人，結果旅居海外之僑民，共爲二十四萬人左右；一九二八年間，由意大利國內移出之人數，共爲十七萬一千人，其中仍返回本國者，約有十四萬七千人，結果實際在外之僑民，不過二萬四千人左右。意大利移居國外之人民，既已日漸減少，由移民而獲得之收入，亦因以大爲低落：一九二五年內，各國意大利僑民，匯至國內郵政儲金銀行之欵項，共爲七萬八千七百萬里納，隨後其中取出者僅五萬四千八百萬里納；至一九二八年間，彼等匯回本國之欵，僅爲二萬一千七百萬里納，而支出者則達六萬一千六百萬里納之多。

就納波爾銀行一家而言：一九二五年內，輸送意國旅美僑民

運回本國之存儲金，總計為六萬七千九百萬里納，一九二七年為四萬一千五百萬里納，一九二八年為三萬四千五百萬里納，一九二九年更為減少。意大利旅居海外之僑民，幾完全對於法西斯蒂主義，表示反對之態度，對於其現政府，亦頗表示不滿，對於其國內銀價之穩定，亦覺其不甚可靠。現金之輸出，在意大利國家法律限制之下，雖不能完全自由，但因意大利國內一般富民，對於本國銀價穩定之狀況，僅信其為一種暫時之情態，認為銀價將來必有跌落之趨勢；因此彼等遂積極設法，將現銀秘密移出國外，結果益足以促成意大利國內之金融恐慌。

在此等情勢之下，如何始能使意大利國外支付不足差額之惡劣情形，變為良好？如何始能維持國內銀價之穩定？已成為最近意大利國內嚴重之問題。意大利國家現今欲謀一新信用，已不可能，財政方面已呈出一種斷絕出路之危機；近年以來，意大利中央銀行所有之準備金，已支出不少，不久始有難以維持現狀之恐慌！

吾人若考究意大利此等經濟現態形成之原因，第一當歸罪於獨裁制度下用度之過於鉅大。法西斯蒂黨人，為維持其本身之權力起見，遂不得不增加公家費用，承辦多數無甚利益之公衆工作，藉以緩和大部份人民對於現政府表示不滿之空氣。

意大利之國家預算，現已成為一種不易索解之謎，其中每為種種假造之虛帳所偽飾，真確之事實，不易存在。政府隨時可任意支用款項，實際上已無所謂預算；自一九二六年五月之命令頒佈以後，在意大利國家預算之內，造成不少弊端，真確之用度數目，盡為所掩。預算以外，更有一大部份特殊帳目；因此在本年度預算之中，所顯示之財政狀況，收入不敷支出雖為數甚少，但實際上支出超過收入已達二十萬萬里納之多。

根據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一日意大利預算總委員會對於國會之報告，意大利在法西斯蒂黨政治勢力之下，財政方面之消耗，數量極鉅；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間，意大利之軍事費用，實際已增高一倍以上。除去陸軍，海軍及空軍等等方面之費用以外，意大利政府現今更設有六組國民軍，專任護衛法西斯蒂主義之用，每一軍內之人員俱不少。意大利國內每年之警察經費，較之法國尚多三倍。根據預算委員會方面之統計調查，意大利國債所付之利益，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之間，共為四十一萬三千四百萬里納，至一九二七年與一九二八年之間，已增至四十六萬七千四百萬里納上下；國家各機關僱用人員及官吏之經費，亦由三十五萬五千八百萬里納，增至四十三萬七千六百萬里納；養老金之費用，已由三萬五千九百萬里納，增至七萬五千三百萬里納（法西斯蒂政府常將成績頗優之官吏免職，而為其忠實黨徒擠允位置）；文官方面之薪俸及費用，已由三十二萬五千七百萬里納，增至四十七萬四千五百萬里納。殖民地方面之用費，亦已達到一種不可思議之程度，合併男女老幼計算，意大利政府對於殖民地方面之費用，以每人平均計算，約等於本國人口之半。

在各地方政府之內，每年虛耗之款項，更達到一種可驚之程例；凡屬武裝法西斯蒂黨人，俱可任意向地方政府需索金錢耗費

，例如米蘭市區向美國訂立三千萬元之借欵，未幾即已虛耗罄盡。根據一般人之計算，在法西斯帶黨專政之期間以內，意大利地方政府之用費，已由四十萬萬里納，增至八十萬萬里納之多，約增加兩倍上下。現今意大利國內之一切大城鎮，幾俱已呈出一種入不敷出之狀態，小城市及鄉村之內，財政拮据之情形，更爲難堪。

法西斯帶政府最初秉政之時期，雖曾以減稅之政綱宣告於國人，但在此種財政恐慌現態之下，仍不得不以增加稅收，爲唯一之補救方法。每一商人，即一最小之商人，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所有者，均須存儲一宗欵項，作爲保証金，保証者何？所保証者即爲預防收稅吏之錯誤，以此欵作爲稅收未足時之準備，此種新制度，誠爲其他世界各國所未有。家長在强迫之下，必須以其所收入之租金，存入郵政儲金局，政府得隨意支配此等欵項：最近意大利政府付給羅馬教皇之十萬萬里納五厘公債，其欵即由凱薩儲金局取出，强迫規定在十年以內，再由該局償還儲戶，此類性質之籌欵方法，隨時可見。

法西斯帶政府，不僅在軍費方面，警務方面，每年所耗費之金錢，爲數頗巨；此外關於宣傳主義之工作方面，所支付之欵項亦不少，不下數十萬萬里納之多。在澳大利亞，匈牙利，巴爾幹境內，意大利政府因政治目的所耗去之費用，每年亦頗不貲。

上述之一切意大利經濟狀況之統計，對於意大利國家財政方面，影響極爲重大。年來意大利國內破產事件之增加，消費事業之低落，已成爲國內嚴重之問題；此等危機，就實際上加以觀察，幾無一不由於以壓抑自由，壓抑輿論，壓抑立法發議權爲政策之獨裁政治之結果所形成也。

市民旬刊第二卷第六期
目錄　內容豐富・裝訂美麗・定價低廉
社評　訓政期中的平教運動
通論　國語統一
中國婦女目前的墮落及其原因
中東路歷史的回述
社會主義之派別
科學　如何保護牙齒
科學珍聞一束
普通自然現象的說明
文藝　兵後
一段海盜的故事（續）
詩　邵霆瀾
時事日誌　商生才
沛華　向榮　云心女士　沛華　劉博崑　書齡　沛華　書元船　陸主　剛煥　王雲華　李云裳　霆源
全年大洋九角五分　半年大洋五角　零售大洋三分
發行處北京石駙馬大街二十二號

祁素素先生主編
蜜絲　第一輯：女體美專號
所刊之作，皆當代名藝術家手筆。印製精良，紙料潔美，實華北藝術出版品之空前成功。封面由祁君自製，尤極可貴。實價國幣五角。函購另加郵費一成；郵票代價九五折計。
出版者：天津良友美術公司
—在天津法租界基泰大樓—

指甲小談

（海　　客）

造物之主。眞是神奇之至。他造成一個人。就在人身上想出許多花樣來。東也裝配一些。西也點綴一些。妙在都是有用的。譬如十個手指頭上。一定要給你裝上十個指甲。看似無用。而搔着癢處時。就覺得非此不可了。

我們指甲的生長。也有一定。大抵每年長一英寸半有零。比了脚指甲的生長。約快四倍。一個病人或營養不足的人。那麼指甲的生長。也不能像健康的人一樣的快。

每個指甲長足時。約須四個半月。剪了又長。長了又剪。常在循環之中。一個七十歲的老者。指甲的重長就有一百八十六次之多。中指的指甲。生長最快。其餘的八個指甲。都比不上來。

指甲也可以表示人的性情。闊的指甲。表示羞怯與溫和。狹的指甲表示有大志而善於淘氣。指甲的兩邊生在肉中的。表示愛奢侈。灰黯的指甲。表示悲觀。紅色而有斑點的指甲。表示急性。

非戰公約與國聯盟約修正問題

日本泉哲著
希平譯

非戰公約與國聯盟約均爲維持世界和平之工具。然二約條文。一則主張廢止戰爭。一則仍規定最後武力制裁方法。顯呈扞格之勢。故去年第十屆國聯大會議決修正國聯盟約。交委員會審查報告。該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廿五日至三月三日在日內瓦開會。討論修正工作。業經完畢。惟其內容。尚未披露。茲篇爲日人泉哲氏所著。叙述此項問題緣起。頗爲詳盡。爰將其儘先紹介於次。譯者。

(一)

目下任倫敦開會之英美法日義五國海軍軍縮會議。因各執已見。似已陷於不易發現妥協之苦悶狀態。各國皆主張維持所謂國防之必要的武裝。然規定國防標準。不能不根據假設的敵國。例如日本要求爲對美百分之七〇之比率。是欲維持日美發生爭執時。有防禦之能力。而美國欲強日本維持百分之六〇之比率者。大概懼其有攻擊菲律濱之舉。推言之英法與法義關係。亦莫不類此。五國考慮軍縮問題時。各自豫想戰爭。是以不易發見妥協點。以豫期戰爭。而開軍縮會議。望其成功殆亦難矣。反之。若真正希望和平。減輕國民負担。增進人類幸福。則必須進行使戰爭可不致發生之軍縮。倫敦會議各國。倘有絕對不使戰爭發生之決心。則求一妥協點。當非難事。否則必蹈先年日內瓦三國會議之覆轍也明矣。爰藉研究第十屆國聯大會。採取非戰公約精神插入國聯盟約之議決。以促進參加倫敦會議各國之反省。

(二)

非戰公約。又名巴黎盟約。或稱白里安開洛格盟約。或單稱開洛格盟約。其正式的名稱。則爲廢棄一般戰爭之盟約。其構成極爲簡單。只有序文一條。正文三條。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德•美•比•法•義•日•波•捷•英•坎•澳洲•紐西蘭•南非•愛爾蘭•印度等十五國簽字。在簽字當日。更由美介紹。向其他四十八國發出邀請參加簽約書。惟對蘇俄則由法政府通知。至一九二九年。開第十屆國聯大會時。參加非戰公約者。已有五十餘國。國聯盟國之大多數。皆承諾非戰義務。按非戰公約締約國。謂解決爲行使國策之國際紛爭時。有不訴諸戰爭之義務。換言之。締約國爲發揚國力。或保護重要利益。或爲報復手段。均不能動用武力。但非戰公約序文中。有如次之文句。「既爲締約國。若爲擴張自國利益

計。訴諸武力。則不得受此條約之恩惠」其意即對違反條約國。不求平和的解決。即可作爲戰爭行爲解釋。若然則締約國全部。對於違反國。使用武力加以懲罰與否不必一定爲合同行爲之意。有時有一國或數國可以訴諸武力。如斯是認可加入非戰公約國對違反國。有戰爭之權利。檢查國聯盟約第十二條一項之後段。有如次之文字。「仲裁裁判或司法裁判判決後。又聯盟理事會報告後。未經過三個月。無論如何。不能訴諸戰爭。」是聯盟國之紛爭當事國。如依判決或報告不能解決紛爭時。經過三個月期間之後。可以訴諸武力。其次第十三條第四欵。有如次之文字。「國聯會員應忠實履行一切判決。且對服從判決之會員國。不得訴諸戰爭。有不履行判決者。國聯理事會。爲期其履行。應提議必要之處置。」依此條有兩個使用武力之機會。其一爲對不服從判決國。得訴諸戰爭。其二對不履行判決國。理事會之必要處置。亦可作爲採用强制手段解釋。最後第十五條。第六欵。「國聯理事會之報告書。除紛爭當事國之代表外。得其他國聯理事會員全部之同意時。會員國對該報告之紛爭當事國。不得訴諸戰爭」依此條則對於不聽報告書勸告之國。可作爲得訴諸戰爭解釋。又同條第七欵理事會不能以全會一致製作報告書時。會員國之一部或全部。爲維持正義公道計。得執行必要行動。此必要行動中。亦有能使用武力之意。至於其他制裁。當然可以使用武力。

（三）

非戰公約雖禁止爲行使國策訴諸戰爭。然國聯盟約即在制裁以外。亦有能訴諸干戈之時。但聯盟國之大多數。亦爲參加非戰公約國。其結果致以平和的手段。不能解決國際紛爭時。雖依盟約能訴諸干戈。然依非戰公約。又不能戰爭。當事國於此際。對兩者究將何從乎。國聯盟約規定雖未令各國戰爭。但未妨止戰爭。故未負非戰公約義務之國聯會員國。可以訴諸武力。但既加入非戰公約之會員國。亦可依國聯盟約而訴諸武力。國聯會員國以外之非戰公約國。不得不以其行爲看作違反非戰公約。而出於戰爭。此時國聯會員國。是否將援助被攻擊之會員國以非戰公約國之行爲。視作敵對國聯會員全體之戰爭。而用武力以抗爭乎。於此發生一最大之疑問。要之一國同時遵奉盟約與非戰公約時。將發生種種困難問題。故在國聯會員國。應將盟約中預期的戰爭規定修改。使與非戰公約性質符合。實爲絕對的必要。即在一九一九年制定國聯盟約時。雖有全廢戰爭之理想。終以大戰甫終。欲其實現各國代表殊難同意。然自國聯成立以來。迄今已經十年。國際政治觀念漸次變化。修改盟約已不甚困難。觀世界大多數國家參加非戰公約。即其反映。故修正國聯盟約。不過爲實現預期之理想而已。

（四）

一九二八年八月。非戰公約簽字之際。立陶宛代表對聯盟理事會。提出臨時動議。謂國聯盟約之某條款。是否有修正之必要。須加研究。該決議案當時即交付日程委員會。以時期尚早。致被擱起。其後在國際聯盟協會國際會議時。始議決修正國聯盟約。

一九二九年九月三日。第十屆國聯大會開會時。英首相麥克唐納。爲建設非戰公約基礎。且使其鞏固計。謂盟約中無用之規定有删削之必要。且對盟約第十二條與十五條。希望特別注意。丹•秘•比•法•希•德•瑞•西。立陶宛•羅馬尼亞代表。對英首相演說。均表示贊助。於是英外相韓德森得德•意•比•智•丹• 法代表之贊助。在大會提出如次之決議案。

第十屆大會參加諸國。對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字之廢

棄作爲行使國策工具的戰爭。與唯以平和手段解決國際紛爭之盟約。一般表示滿意。爲期平和組織之進步。盟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是否有修正之必要。須付研究。

該決議案當即交付第一委員會研究。同時秘魯代表提出選舉委員五名。調查報告將非戰公約插入國聯盟約中方法之議案。委員會討論中心諸點如次。

國聯盟約得十年之經驗。始發見應修正諸點。在製作盟約當時爲求多數國家一般的承認。計於迴避戰爭條項。以爲有設置變通方法之必要。但絕無利用此種方法作戰之意。惟當時以有能成戰爭原因之多數未決事件。總望能有多少迴旋之餘地。時至今日。已完全無此必要。故採取非戰公約之精神。插入盟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並不困難。尤因非戰公約與盟約第十條。亦有關係。如保證國聯會員國政治的獨立與安全。爲國聯盟約本身全安關鍵。若有抵觸之點•殊爲危險。此說頗爲有力。此外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係規定對違犯國之制裁。第十六條。係總括以上各條。擴張其適用範圍者。但止爲理論上之擴張。並非事實問題。吾人觀對違犯國聯盟約。則有制裁之規定。而對於違犯非戰公約者則無制裁。此種設制裁上之區別。恐有引起糾紛之虞。如將制裁義務。擴張至非戰公約違犯者。未免太無意義。足以引起反對。要之。盟約之改正。止於極小範圍。與所謂不可不避修正盟約全體之見解相一致。其次爲中立問題。按定盟約現定與戰爭。無關之國聯會員國。顯然可維持中立。若依非戰公約。爲增進國力。或保護主要利益。則不能祈諸武力。何則。締約國以行使國策之目的而被禁止戰爭者也。按中立係與戰爭開始同時發生之狀態。無戰爭。則無中立。加之修正國聯盟約。務求與非戰公約一致時。除制裁以外。使用武力之機會極少。且對爲制裁使用武力之中立•在國聯會員國非所許可。故中立權可以完全否認。其他理事會之議決。雖要求全會一致。然盟約修正。可以由多數決定。如此則一票之反對。致使問題不解決之原因。可以除去矣。

(五)

非戰公約加入國。雖佔聯盟國之大多數。然並未包括全部。假使能修正盟約令其與公約一致。則對於未加入國。豈非有悖政治的道義歟。故修正盟約。意在採取非戰公約之精神。使適合於現代之進步的國際狀態。並非將非戰公約本體。插入國聯盟約而止。倘有必要時。許可保留。此議論亦甚有力。

英國代表雖主張即時修正。而他國代表。鑑於問題之重要。力言應附託委員會。英國代表讓步。提議先舉小委員。或在大會審議。或在大會以後研究。俱無不可。若在大會後研究。應使作成提案報告小委員會。由議長指派日•法•秘•英•麥•希•比• 瑞典等國。各舉一名。共爲舉委員八名。小委員會即開始研究。陳述希望盟約。因非戰公約所廢棄之權利。（戰爭）不付與聯盟國。使事務總長。將英國提出之改正盟約案。送交各國。同時爲盟約與非戰公約之調和。提議任命十一名委員。此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歲首開會研究。各國意見。製作報告書。交國聯會員各國。並提出能適當執行之資料於第十一屆總會。大會議決案大要如下。

一、國聯會員國大多數。皆參加非戰公約。誓言廢棄戰爭。其結果爲決定盟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希望對該條項。再加以調查。

二、依非戰公約之條欵。國聯會員國所廢棄之權利。依盟約早已

應不允賦與會員國者。

三、英國政府提出之修正盟約案。經事務總長之手。分送國聯各會員國。

四、為使與非戰公約調和計。修正國聯盟約。勸告理事會任命委員十一名。該委員會在一九三〇年最初三個月間開會審議聯盟各國之回答及意見。而該委員會之報告。作為一九三〇年大會審議之參考。交付國聯各會員國。

（六）

英國代表提出之修正國聯盟約案如次。

一、盟約第十二條第一款應修正如次。

如國聯會員國間引起斷絕外交之紛爭時。付託仲裁裁判成司法裁判或理事會調查之。

二、第十三條第四十一款修正如次。

聯盟國對判決為決定以充分善意實行之。若實行不可能而終止時。理事會提議有效之必要手段。

三、第十五條第六款之修正。

理事會之報告得爭執國以外理事國全部之承認時。對於遵從理事會勸告之國。不執行違反勸告主旨之何等行動。

四、第十五條第七款之修正。

除爭執國外。依理事會全部之同意。不能製作報告時。國聯會員國得保留執行戰爭以外維持其權利義務之必要的動行權。

理事會於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開第五十八次會議。依第十屆大會決議。為基礎。任命改正規約委員十一名。日本為安達大使。德國為渦比羅。英國為西約爾爵士西班牙為科比揚。秘魯為科爾略。法國為科爲。義大利為希羅雅波蘭為蘇加爾。羅馬尼亞為乞求雷士科。瑞典為溫德。中國為吳凱聲。

該改正案定於在本年秋間十一次國聯大會時報告。如被採納時。經聯盟各國之批准。即可發生效力。修正完成之時。則盟約即完全不承認國聯會員國之戰爭。盟約原來之理想。方能實現。國聯會員國之加入非戰公約。實為引導盟約完成之動機。他方非戰公約雖為無制裁之條約。然因國聯盟約修正。只要會員國為有裁判之條約添加偉大效力。同時對於非會員國之締約國。亦作成能制裁之機會。如斯非戰公約能包含國聯盟約之內。其結果。當能增加其所有之威力。在如斯理由之下。修正國聯盟約可視作要圖矣。

東北鑛學會報

第一卷第六期已出版了

特色——㈠遼寧省鑛產專號
㈡本會第一週年紀念

要目——
遼寧省鑛產之分布　薛桂輪
遼寧之煤鑛　許粹士
遼寧之鐵鑛　林斯澄
遼寧之金屬鑛（鐵除外）　劉夢符
遼寧之非金屬鑛（煤除外）　薛桂輪
本會一年來大事記
本會第一次年會

欲知遼寧省鑛產者不可不看
欲知東北鑛學會內容者不可不看
定價每期五角全年六期兩元五角（郵費在外）
總發行處　遼寧東北大學東北鑛學會

江省新築齊克路近狀調查紀

尉遲正榮

江省廣袤數千里。土質肥沃。物產豐富。祇以地處邊陲。交通不便。以致人口稀少。地多荒蕪。年來當局有鑒及斯。對於鐵路經營。不遺餘力。舉其成功迅速者。厥為齊克。現已開始售票。至該路所經之地方。物產風俗。均有調查之價值。以便關心東北交通者。有所問津焉。

記者於二月二十四日早七時。赴齊克總站。該站距龍江舊街五里。是日微風蕩漾。積雪漸融。江省近年來之氣候。與昔年相較。大相懸殊。所謂「胡天八月即飛雪」者。不能再見於今日矣。由舊街至齊克站之五里空場。為新商埠及鐵路之站基。業於昨年由市政局長梁橫。極力督修。現已路具端倪。舉凡應行建設之事。無不得法。商埠馬路寬三丈六尺。兩傍每十五步植樹一株。中央馬路之南為石子場。面南而望。即見以洋灰砌成之溝筒。遍地盡是。而大宗石子積若邱陵。聞梁橫擬完成全城馬路及市立公共建築。故於昨年預儲大宗石子。用備不時之需。至中央馬路。經業已伏法之偽黑龍江自治軍首領劉鳳池公館之門首。但見其朱門雙掩。豪氣全無。劉氏家饒鉅資。曾充軍政兩署參議游擊司令等職。轟時車馬迎門。聲勢煊赫。聞其靈柩回籍時。一棺淒然。無人弔祭。今者門首貼「招租」二字。繁華府第。一變而為冷落門庭。白雲蒼狗。良可慨也。

車站附近墳墓纍纍。堆積空棺。不下數百具。闢為起掘墳墓建築站基之用。刻下除候車室站務員室。係路局自建之板房一所外。其餘車工機警諸部。大都暫賃民房。俟春暖解凍。當可另行建築。全線建築費。為現洋一百二十萬元。不假外資。計由黑龍江省庫。撥四十萬元。遼寧協助四十萬元。北寧路局墊撥四十萬元。所有車輛係自北寧路借用。路軌寬英尺四呎八吋五。路基高九英呎。寬一丈。為完成迅速起見。所有橋梁涵洞。暫用木質。全線計長二零四公里六。已通車者一二七公里八。計七站。為昂昂溪、榆樹屯、龍江站、他哈站、寧年站、富海站。泰安鎮。未通車者為古城站。克山縣二克山站。路基土工。全線告竣。該路前為與中東路運輸便利計。添築中榆支線。計長五公里。其票價由中東路車站至榆樹屯站頭等。票價現洋三角。二等二角。三等一角五分。榆樹屯站至龍江站。一等客車價大洋一元一角五分。二等七角。三等五角。龍江至他哈站。一等一元五角。二等九角。三等六角。他哈站至寧年站。一等一元六角五分。二等一元三角。三等七角。寧年站至富海站。一等一元七角。二等一元零五分。三等七角。富海站至泰安鎮。一等一元六角五分。二等一元。三等七角。平均每日能裝三十噸之貨車。約五十輛。所載之物品。以元豆為大宗。紅糧

次之。大都經中東路赴海參崴出口。每日所開之車。皆爲工程列車。該路徇民衆要求•爲便利行旅計。加掛三等車。其餘一二等車。暫不售票。每日客車往返暫開兩次。惟糧石隨裝隨運。尚不遲滯。本年北寗路局長高紀毅氏倡議四路聯運。藉抵南滿路之壟斷。奈聯運各路。竟無一適當港口。東省糧石。一旦運達。竟無從銷售。惟久傳興建之葫蘆島。尚無端倪。即便成功。則苛捐雜稅。竟逾運費三分之二。四路聯運之成績不彰。未始無因。故目下東省糧石。南行者仍經南滿而至大連。東行者亦由東鐵逕赴海參崴。所謂協謀抵禦之方。竟等於零。中國之建設。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競尚空談。不顧實際。諸如此類。不獨路政然也。

該路關於路用電報電話。業經次第敷設。電報概用國語。惟以機力過小。只可供路局自用。對於商電。暫不拍寄。路籤沿用木質舊式者。將來路務擴充。當可改良。刻下路局收入。足供開支。錄用員司。率皆調自他路及考取而來。該路係我國獨資建設。故對於各方往來文件。皆用華文。致轉運方面。係由路局僱用搬荷夫（即脚行）工作勤敏。取費亦廉。絕無偷竊貨物刁難旅客情形。非他路之包辦脚行所可望其項背。記者爲調查全路計。當於該日早八時。乘客車起程赴泰安鎮。見站台左側。停放木棺一具。詢悉十七旅中校副官長張德元之柩。返籍安葬者。張氏扎蘭防俄之役。以身殉國。聞自戰塲歸者談。俄人佔據扎蘭諾爾時。立將陣亡俄人用載重汽車運回。其華兵屍身。則投於冰窟。或埋於雪中。尸叢鷹集。至海滿歸復後。華兵尸身。尚皆委棄原野。寒食東風。誰爲弔祭。盂蘭秋月。何處招魂。殉身報國。代價如斯。中俄交涉如此解决。彼死者則暴屍靑林黑塞之間。魂兮有知。能瞑目乎。車中悶坐。不禁泫然。於九時抵他哈站。齊黑清時驛站之一。位於龍江東北。距省六十里。氣候淸明後漸暖。芒種後漸熱。處暑後漸涼。霜降前漸寒。冬月嚴寒。立春後寒氣漸退。土質沙地居多。以地近省垣。沙漠故。較其他各地似較磽薄。播種時期。三四月下種。七八月收割。每坰（即十畝）平均收穫粗細糧。豐年每坰可收石餘或兩石不等。農產物以小麥•糜子•元豆•穀子•蕎麥• 苓麥瑞居多。惟不適種稻。春風甚強。旱年居多。潦年較少。惟西北各屯。每當夏令伏汛。胡玉爾河水勢大漲時爲民害。現有居民數十戶。人種以「站棒」居多。即淸時充軍人犯。司驛站郵傳事務者。以其爲人兇誘。故曰站棒。漢人次之。站棒大都不事耕種。以趕車拉脚打草爲其生活。十時至寗年站。該處亦爲驛站之一。距他哈站六十里。氣候物產。與他哈站不相上下。惟土質東南西南稍薄。東北及西北稍腴。平均黑土在四尺以上。現有居民百戶。大都從事農作。人口站棒居十分之四。餘者爲滿洲人及達呼利人。漢人居斯地者。爲數無幾。擧目而望。即見有婦女。每一耳穿三孔。懸以銀針者。即爲站棒人。院中樹燈高杆者。爲滿洲人居住之所。頭戴狐皮帽。披無面皮襖者。爲達呼利人。大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起居服御。率皆樸素。不問世事。猶存太古之風。竟有赴市沽酒。而漢人售以涼水。中途跌倒。瓶摔而水凍。竟不知受欺者。其行事多類此。故近年以來。漢人以其誠樸。樂爲僱用。推其原因。不外工作勤而取費廉也。十時半抵富海站。（即楊家屯）該地因有富海勝燒鍋。故名富海。現已劃歸富裕設治局管轄。位於省城東北。地勢東北高而西南下。土質肥沃。全境黑土。皆在五尺以上。居民四百餘戶。滿洲人及達呼利人。佔五分之二。餘者爲漢人。皆從事農作。而達呼利人以拉脚爲生者。亦復不少。沿途即見達人以榆木製成之車。絡繹於途。駕車用牛。而不用枷板繩套。其法甚簡。車轅兩端。釘一橫木。置諸牛頸下。欄一繩。用代套枷。此項橫木。即古時所謂大車之輗。不料伊昔古風。猶能見於今日之邊地。

物產與他哈等站相等。惟產額平均每垧皆在四分以上。人工較其他各地稍貴。故近年直魯之民來此傭工者。為數甚夥。每人一年可得現洋工資二百元上下。除從事農業外。尚可經營其他副業。如拾木耳。撿榛子。採蘑菇。夏令與金菜黃花菜。隨地皆有。不假種植。每人夏令可撿黃花菜千餘斤。運發價目。每斤在五角左右。生活之易。可見一斑。刻下當局為注意國防及徇民衆要求。現已決計將泰安鎮至二克山站之路工暫停。先築富訥支線。(即由富海站至訥河縣)俟籌有的欵。再行展至黑河。一方便於交通。以利國防。復可發達西北各縣以裕工商。尤可吸收各縣產物。以充路運。不啻為齊克之一營養支線。至關於欵項一層。業經籌委。路局方面已派測量隊。前往勘測。俟春暖解凍。即可着手興工。將來發達正未可量也。

十一時抵泰安鎮。原屬依安縣管轄。現已劃歸克山治理。距克山縣九十里。位於無沿（烏服）河北。居崗坡之下。民國初年。某地理學者經此云。鎮北崗坡與內興安嶺山脈相連。下有煤質。尚未全成。須經三十年之久。始成良煤。至今此項煤質是否全成。以無專門學者。無從証實。土質肥沃。平均黑土皆在七尺以上。居民千餘戶。商號在二百左右。漢人佔全數十分之七。氣候與他哈站等處不相上下。車站附近。堆積糧石。有若城廓。每日鐵路貨車運不勝運。凡依安克山嫩江等縣之糧石。皆麕集於該鎮。賣糧之七套馬大車。一天可上一千餘輛。刻下拜泉民衆。擬請求將鐵路由泰安鎮經依安展至拜泉。現正計劃。倘成事實。則泰安鎮將來發達。實不可量。關於各項衙署。應有盡有。惟以地近依克明安旗蒙荒東北密邇菁林。馬賊盜匪。時有出沒。奈以有司之隊伍。困於邊疆多事。悉數開拔。地方警團。人數單薄。認眞剿捕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者。實居多數。又兼槍械窳銹。子彈缺乏。向例進剿。如無所獲。打發之子彈。歸該管長官自行彌補。因之互相觀望。聽其自然解決。倘長此以往。不論地方如何發達。亦將受其影響也。泰安鎮現有熟地四萬垧左右。惟人工頗貴。平均每人傭工一年。可得現洋三百餘元。故每年春季。東來之難民。多集於該鎮。目下當地民衆。呈請省政當局。擬改泰安鎮為設治局。徒以幅員狹小。礙學各欵。無法維持。准予暫從緩議。當局為徇民意。振興地利計。擬與依克明安旗貝子府磋商。將泰安鎮以北蒙荒。悉數墾闢。不特於泰安鎮設治合格。即糧石產額。亦達現額十倍以上。倘成為事實。可容墾民在二十萬以上。有某熟悉地方情形者。擬組一人力公司。親赴直魯各處招僱難民。由人力公司担負川資。每人在關內各地僱金不過百數十元。凡泰安鎮各處用人墾闢。可隨時由人力公司接洽僱用。即一易地之勞。而公司每人可得百餘元之純利。地方發達可見一般。記者以富海站係富訥支線為富裕設治局轄境。而富裕亦為產糧素著之區。故亦有調查之價值。當於二十五日乘汽車前往富裕設治局。原係龍江縣富裕鄉。（設治局以此得名）現有熟地六萬垧。居民千餘戶。土質較泰安鎮稍薄。惟西北一帶地近（無沿）河。產魚頗富。近河之處。每當夏令。河伯為虐。時為民害。而土著之民。苦於無法應付。以致大好良田。瀕為澤國。記者擬建議設治局由正北高阜至南道口築一長堤。植以柳樹。用同隄防。計長十五華里。需哈洋一萬元。夏令汎水。即可移向西北。不特商岸不受水患。即北岸近水一帶。尤可種稻。一舉而兩利。諒無長平一坑四十萬秦人懽忭趙人怨之憾也。至該處教育。現有學校十餘處。率皆舊有私塾。掛一學校招牌。不改原質。而其教師程度。皆係冬烘先生。為二三幼童圈點兎園冊子而已。其東南近林甸縣大道。土質雖薄。然富於鹼性。設能善於倡導。則將來富庶。誠不可量。記者以齊克通車各處業經視察。無久留之必要。當於翌日返省焉。（二、二五、於齊齊哈爾）

成吉思大祭

【綏遠通訊】吾人瀏覽元紀。閱東陸戰史之光。爲黃種立赫赫之威者。當推成吉思汗。距今已有八百餘年。歐洲之談戰史者。猶盛道不衰。稱爲黃種之傑。英雄雖去。陵寢宛在。考成吉思汗之墓。在內蒙伊克昭盟郡王旗。每年四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大祭。內外蒙各盟旗王公。一時咸集。極稱盛大。現距祭期已近。各旗王公紛紛派差到綏包兩地。備辦祭品。墓地周圍有二百五十餘里。居民五百戶。謂之外衛。專事守陵。每歲除二百五十里內之出產。歸其分受外。其餘不足之處。各盟旗攤補。相傳數百年。演成世襲制度。除却五百戶以外。任何盟旗。不能雜居。陵寢就近者爲內衛。專司晝夜守陵焚香拂塵。每月所得。較外衛稍豐。內外兩衛。屬於「吉努」(蒙語管陵官)。「吉努」一職。頗爲隆重。歷推伊克昭盟盟長兼之。其陵寢形式及佈置。與明陵清陵大異其趣。原非土葬。係一銀製小箱。長三尺五寸。寬高各一尺五寸。置於雲母石桌之上。前列大供桌一。上陳祭品。香爐高一尺五寸。燭台高二尺五。其他祭品甚多。皆係銀製。別有蓄藏。每到祭期。始能取出。此三尺銀箱。製造頗稱華貴。風雨不透。水土難蝕。可惜置於氈棚之內。稍欠雅觀。(土語所謂蒙古包)此項氈棚。十二年一換。所費總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與普通氈棚不同。形勢較大。備極堅實。內裏可容一百五十人。終日香煙繚繞。氣象莊嚴。無論步騎。過其陵側。咸與爲禮。祭期到時。備極熱鬧。鐵騎成羣。駝隊千里。笳聲徹地。人語喧天。紅男綠女。白叟黃童。分乘驊騮奔至。其祭祀的儀式與祭品的舖陳。倘未親視。記者擬於斯日。先期預備。作郡旗之游。藉以瞻拜東陸人傑。關於新聞材料。當必有所得也。(三月二十四日)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三月廿八日起
至十九年四月三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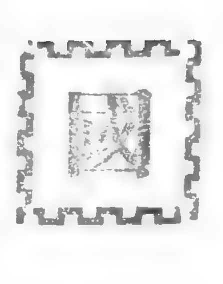

國內

時局新舞臺開幕

時局形勢之轉變。內蔣閻關係而醞釀者歷數月之久。卒以當事者之着法不定。棋子迄未落着。全盤局勢。亦因之飄搖無定。至本週閻馮李（宗仁）於一日宣布分別就陸海空軍總副司令之職。時局新舞臺乃算正式開幕矣。同時萬選才部已佔領開封。西軍亦逹鄭州。中原鼙鼓。鼕鼕作響。戰局揭開。殆亦不遠。至於所謂黨務政治。雖亦迭有醞釀。殆將決於中原一戰矣。茲撮述各方情形如次。

閻宣布就總司令職

閻於四月一日晨在幷宣布就陸海空軍總司令之職。全市懸旗慶祝。並發表就職通電云。

黨國不幸。三全大會指定過半數之代表。致使黨權高於一切之黨。變而為一人之化身。專制獨裁。為所欲為。而政治上之一切錯誤。其責任悉歸之於黨。以致賄賂公行。國人不敢詰責。土匪遍國。政府不加過問。籌巨欵借巨債。無非成全其篡竊之具。張撻伐。行暗殺。無非私張其篡竊之威。黨不黨矣。政不政矣。國不

（今昔異勢之蔣馮閻）

困矣。民不聊生矣。猶復迫我以武力助其剷除異已。從之不忍。拒之則怒。幾經言評。挽救無法。故特發蒸（十日）電偕同下野。匪特藉以救黨救國救人民。並且所以救蔣氏也。終不見從。復思自身下野。促其反省。不料江（三日）通下野之電。魚（六日）來問罪之師。匪特不能使其覺悟。反以下野而益招其來侮。於是輿論鼎沸。軍民堅留。環請即時組織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以張撻伐。猶復與軍民相約。隱忍兼旬。待其省悟。倘仍執迷。再行就職。茲不得已從黨員之催促。並軍民之請求。謹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宣誓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職。統率各軍。陳師中原。以救黨國。古有挾天子以令諸侯者。全國人必起而討伐之。今有挾黨部以作威福者。全國人亦當起而討伐之。願吾國人共起圖之。錫山必盡全力以赴之也。閻錫山東（一日）。印

馮李宣布就副司令

馮玉祥李宗仁亦於一日通電宣告就陸海空軍副司令職。通電云。

（銜略）均鑒。蔣中正篡黨禍國。弄權逞兵。各方袍澤。同伸公討。並公推閻百川先生為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張漢卿先生及玉祥宗仁為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責以領導之任。期竟羣策羣力之功。閻總司令已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在太原就職。玉祥宗仁敬謹追隨。同日各在潼關桂平軍次就副司令職。剷除兇頑。義無反顧。謹電奉聞。敬祈賜敎。馮玉祥李宗仁東。（一日）

同時馮又覆閻一電云。

太原陸海空軍閻總司令百川仁弟賜鑒。東電敬悉。蔣氏纂黨禍國。殘民媚外。忠言不聽。迷途日深。此次用兵。誠非得已。我弟豐功偉烈。中外共仰。受袍澤擁戴。順民衆輿情。就陸海空軍總司令職。德音敷佈。四海騰歡。從此黨國有所託付。討賊定亂。大功可必。祥雖庸愚。謹當追隨鞭鐙。勉効馳驅。除已於即日另與李副司令德鄰聯銜通電就職。並發電敦促張副司令即日就職外。謹電奉覆。小兄馮玉祥叩東（一日）

業已宣布就職之李宗仁

閻電各使聲明保僑

閻於二日電駐華各使。聲明負責保僑。原電如下。

黨國不幸。中樞為一人所竊據。營私瀆職。政治失其重心。中國之和平統一。為其破壞。民衆之秩序生活。為其摧殘。錫山迭受黨員之催促。軍民之請求。迫不獲已。已於四月一日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之職。誓師聲討。以期和平統一早得實現。茲特鄭重聲明。凡在本軍管轄境內。各友邦僑民之生命財產。一體保護。尤願各友邦重視中國國民之眞意。勿與破壞統一摧殘民衆者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以免彼得藉

爲荼毒人民。延長禍亂之資。俾我中華民國得與世界友邦永敦睦誼。共慶祥和。無任企盼。

馮玉祥之就職宣言

（銜略）均鑒。陸海空軍馮副司令本日發表就職宣言文曰。比年以來。黨國不幸。變亂迭乘。國幾不國。推原禍始。則蔣中正實爲厲階。其所以致此者。雖爲惡多端。擢髮難數。而醞釀僞三全大會。蹂躪民主精神。則尤禍端之所由烈。使一人之私。釀無窮之禍。此玉祥爲國爲民爲私誼。力不能挽。脫然去位。所最痛心。以至今日者也。玉祥前後兩次入寧。周旋五閱月。親見蔣氏種種乖謬。公論私談之間。無一字一言不力加規勸。在玉祥本以至誠。輔翼蔣氏。欲使其爲造成全國統一之人才。協之以救吾民族耳。乃蔣氏剛愎性成。濟以陰險。在我進忠益切。在彼猜忌益深。以此玉祥無一日不在危疑震撼之中。然猶冀其有所悔悟。而不肯與之輕啓釁端。故銜淚出都。避居華嶽。斂僞豫之兵以入陝。暫避其鋒。迨其悍然指派代表造成僞三全大會。由是挾黨以欺國民。傾害有加。誅鋤異己。公行賄賂。蔑視民生。製造匪徒。喪權媚外。種種之罪惡。因之以起。當時玉祥痛憤之餘。非不能率數十萬武裝同志。從天下賢豪以伐罪。乃深念和平一破。使全國之民喘息未定。又見瘡痍。國家元氣。益復凋耗。故欲假以時日。思避免戰爭。以求挽救之術耳。迨應閻百公之約。隻身渡河。擬環遊海外。廣探學術政術。徐謀救國之方。百公酷愛和平。十餘年來爲全國民衆所共聞共見。誠不願革命同志有此裂痕。故百計周旋。欲彌其隙。其所居之地雖異。而與玉祥之志始終則同。乃蔣氏怙惡不悛。弄權賣國。摧殘同胞之心。益復猖獗。於是全國同志忍無可忍。先後繼起。大興問罪之師。凡我同志討蔣宣言。歷數其重大罪惡。皆玉祥所鬱結於中。如鯁在喉而欲一吐者也。夫剝削國民脂膏。以供私黨揮霍。使無辜之民。輾轉溝壑。而不肯少加垂憐。乃復購買大批軍火。殘殺國人。喪心病狂。至是極矣。不惜輕挑外釁。假手異族。陵害國人。稍有人心。誰忍出此。數省災黎。人至相食。而不肯謀一拯救。乃又廣買土匪。布諸全國。使焚殺良民。近月以來。陝甘兩省大股土匪。到處焚掠。凡經被擄之人。周身悉現鐵烙。迨軍隊拘獲匪首。其身邊皆帶有委任狀。乃煌煌全國主席蔣中正之所頒發。至有數十路之多。此則蔣氏時時藉口受國民委託。實則窮凶極惡。雖漢之赤眉。唐之黃巢。明末之李自成張獻忠。無以逾此矣。此而不討。何顏以對國人。是以玉祥日前與百公協謀。誓爲國家除害。復回潼關。揮兵東進。以作前驅。玉祥於茲有掬誠以告吾同志者。往時與諸同志愛國心同。而取道 異。不免偶有牴觸之處。由今思之。玉祥實有愆德。故數月以來。閉門思過。欲蓋前愆。又自知局員有失狹隘。則不敢不力求恢宏。圖效每至過速。則不敢不持以穩健。賦性戇直。而必濟之以和。才能薄淺。而必補之以學。損棄前隙。廓然以求大宏。責己以嚴。待人務期寬恕。以此自勵。追隨黨國賢達之後。努力以誅頑奸。茲既承諸同志促付以全國海陸空軍副司令之重任。贊助閻總司令以竟全功。義之所在。恐不敢辭。就職之日。即玉祥披瀝肝胆與諸同志誓共生死之時。仍望諸同志時時匡我不逮。無使隕越貽羞。特申數言。祈垂鑒焉。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馮玉祥於潼關等語。特此電聞。陸海空軍馮副司令行營秘書處。卯東（一日）印

汪精衛等賀閻就職

▲汪精衛賀電

閻總司令勛鑒。奉讀東電。欣悉我公已於東日（一日）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職。實爲黨國前途慶。祝無量。我全體武裝同志。得所秉承。必能同心戮力。掃除殘暴。以雪同志之公憤。而解人

民之倒懸。臨電無任頌禱之至。弟汪兆銘叩冬(二日)

▲謝持等賀電

太原閻總司令。潼關馮副司令。桂平李副司令。勛鑒。奉讀百川先生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職東電。煥章德麟兩先生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職東電。義聲所播。全國景從。領袖羣論。軍心益奮。行見獨夫戡殄。奠黨國於盤石之安。革命完成。登斯民於袵席之上。特電馳賀。順頌捷祺。謝持•覃振•許崇智•鄒魯江(三日)

馮勸張學良就職電

瀋陽張副司令勛鑒。蔣氏造亂。國將不國。各方袍澤。一致聲討。百公已於東日在太原通電就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職。弟與李德隣兄同日各在潼關桂平軍次就副司令職。各項通電。計登籤室。麾下國家重鎮。中外欽仰。至祈順袍澤推戴之情。民衆翹企之望。即日宣布就陸海空軍副司令職。大局前途。實深利賴。弟以庸愚。得追隨努力。與有榮焉。馮玉祥叩東(一日)

各集團改為各方面

反蔣之勢既成。旗幟亦期鮮明。軍事組織。除閻馮李已任陸海空軍總副司令外。各集團軍則改為各方面軍。現已揭明者。三集團改第三方面。以徐永昌任總司令。二集團改第二方面。以鹿鍾麟為總司令。石友三部為第四方面。以石友三任總司令。太原方面已將三集團及第三編遣區等名義取消。成立第三方面軍總部。閻委徐永昌為第三方面總司令。傅作義為第十二路總指揮。孫楚為第十三路總指揮。楊效歐為十四路總指揮。馮鵬翥為十五路總指揮。並發表十軍長。三十三師師長孫楚為第一軍軍長。孟憲吉•陶振武•馬延守等旅長分任師長。三十五師師長楊效歐為第二軍軍長。周萬順•周思誠•等旅長分任師長。廿七師師長王靖國為第三軍軍長。田樹梅為八師師長。王廷瑛為九師師長。三十六師師長李生達為第四軍軍長。陳長捷段樹華等旅長分任師長。三十八師師長李服膺為第五軍軍長。安錫嘏朵珍賈學明等旅長分任十三•十四•十五師師長。三十九師師長楊耀芳為第六軍軍長。溫玉如等旅長分任師長。四十師師長關福安為第七軍軍長。鄭英麟劉漆貴郭宗汾等旅長分任師長。四十一師師長張會詔為第八軍軍長。周厚健于鎮河等旅長分任師長。四十二師師長馮鵬翥為第九軍軍長。高鴻文楚溪春黃光華等旅長分任師長。四十三師師長傅作義為第十軍軍長。葉啓傑白儒清陳炳謙等旅長分任師長。閻復下手諭勗勉各軍云。「本軍歷年作戰。論者謂我軍能守不能攻。所說當否。余雖未敢深信。但不能不以此為恥。希望我全體將士。先問問自己攻擊的心有沒有。攻擊的戰術會不會。攻擊的技能夠不夠。好好檢查一下。一致抖起精神。做出事實來與人看。誓雪此恥。」云云。閻之決心可知。

第三方面軍總司令　徐永昌

▲鹿鍾麟通電就第二方面總司令

(銜略)均鑒。奉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閻任命開。特任鹿鍾麟為中華民國陸軍第二方面總司令。此令等因。奉此。鍾麟自揣庸疏。謬膺重寄。汲修綆短。深虞隕越。惟念比年蔣氏禍國。海海同憤。撥亂反正。匹夫有責。論材誠不克負荷。論義又不敢固辭。茲於四月一日在鄭州軍次宣誓就職。謹當簡率師徒。負弩前驅。追隨諸公之後。為民請命。竭其愚誠。以期無負救國救民之素志。尚祈海內革命先進。各方袍澤同志。時錫箴規。藉匡不逮。臨風翹首。無任盼禱之至。除呈報外。謹電奉聞。佇候明教。鹿鍾麟叩東(一日)

▲石友三通電就第四方面總司令

(銜略)頃奉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閻電開。任命石友三為中華民國陸軍第四方面軍總司令。此令。此令等因。奉此。友三遵於四月二日在新鄉就職。自維輇材。深懼弗勝。惟以獨夫專政。黨國阽危。正義討賊。不敢獨後。惟有勉膺艱鉅。暫率所部。躬作前驅。以期仰負閻馮總副司令之至意。尚希海內賢豪。時錫指導。各方同志。共起力圖。黨國前途。實利賴之。謹電奉聞。維希亮詧。中華民國陸軍第四方面軍總司令石友三叩冬(二日)印。

蔣介石由奉化返京

蔣迄上週止。尚在奉化原籍。國府要人頻電催促。譚延闓曾有「不速返京。將使反動者多造謠之機會」之催促語。急切可知。蔣於三十日晨十時由甬乘車到杭。三十一日出席省黨部之擴大紀念週。蔣演說。略謂「對一切反動不肯斷然處理者。期以主義感化。希其省悟」。並對時局表示樂觀。四月一日全國運動會在杭開幕。蔣偕宋美齡到會開幕之頃。蔣致訓詞。謂「全國運動會為我中華民族對世界及國內反動派大示威之開始。表示我智識階級努力於身心鍛煉。將乘此強毅精神。勇往直前。以謀國民革命之完成」。復對各代表致訓詞。謂「現在中國在世界地位低落。其原因在人民體格太弱。致德育智育交受影響。故此後希望注重體育。以救此危」。次表示對於國外及遼寧代表尤表歡迎。因國外遼寧受外人壓迫最甚。必能更領會此意。最後謂本人今日即晚須離杭。盼大家努力完成國民革命云云。蔣即於當晚離杭。夜十二時專車抵龍華。二日晨七時半開抵滬北站。即返滬宅。下午三時半往龍華。召集五師上級軍官訓話。四時半畢。六時召軍政黨商財各界及各國領事分別談話。晚在西摩路宋宅先後接見熊式輝•張羣。于右任•陳光甫•錢新之•陳紹寬•張維翰•殷汝耕•邵力子•戴傳賢•楊杰•虞洽卿等。三日下午三時偕宋美齡由滬乘花車返京。晚九時到京。古應芬何應欽等迎於車站。蔣有二三日後赴徐之說。總之閻已就職。蔣亦返京。幃幕已揭。熱鬧戲行將上場矣。

萬選才部占領開封

韓復榘部退歸德後。萬選才部首入開封。萬於二十九三十日先後通電報告占領開封經過。原電如次。

▲艷電

(銜略)均鑒。比年以來。國是蜩螗。外患方殷。內戰迭起。天災匪患。幾遍全國。訓政建設。徒託空言。民困未蘇。戰禍復起。蔣氏不納良言。一意孤行。閻總司令勸其禮讓為國。以謝天下。仰見愛國愛民。維持和平之苦心。乃竟執迷不悟。尤復變本加厲。調動大軍。冀圖一逞。凡屬國人。莫不憤慨。選才奉總司令閻副總司令馮命出師東進。幸托德威。節節順利。亦因師直為壯。將士用命。鄭州中牟開封。次第克復。敵賊不支。已於艷(二十九日)向東潰退。開封已為我軍完全佔領。惟是國步多艱。敵焰方熾。選才等自當遵守總理遺訓。追隨諸公之後。執戈前驅。義無返顧。尚乞海內賢達。全國袍澤。扶持提挈。時賜教言。俾便遵循。謹電陳詞。伏維垂察。

第六路總指揮兼十二軍軍長萬選才。副軍長何夢庚。第三師師長石振清。六十五師副師長賈坦。六十五師旅長李廣隆。宋天才。萬殿尊。第三師旅長趙清海。趙觀英。范龍章。獨立旅旅長李萬如。張泰。閻日智。同叩艷(二十九日)叩

▲陷電　總司令閻鈞鑒。頃據由開鄭汽車道繞攻開封之范旅長龍章報稱。職於艷(二十九日)早五時抵開封附近。敵據大堤抵抗。經職督部猛攻。激戰半小時。敵不支。紛向東潰退。職率部跟蹤追擊。敵復由開封城外東退。我軍下午七時占領開封。又據由韓莊鐵道進擊敵人之石旅長振清電話報告。亦於艷(二十九日)上午八時到達開封各等語。除飭石師長向蘭封歸德方面追擊外。查韓莊鐵道被敵破壞數處。本日夜可修復。職現在韓莊。擬修復後即赴開封。汴中詳細容到汴再爲報告。萬選才叩陷(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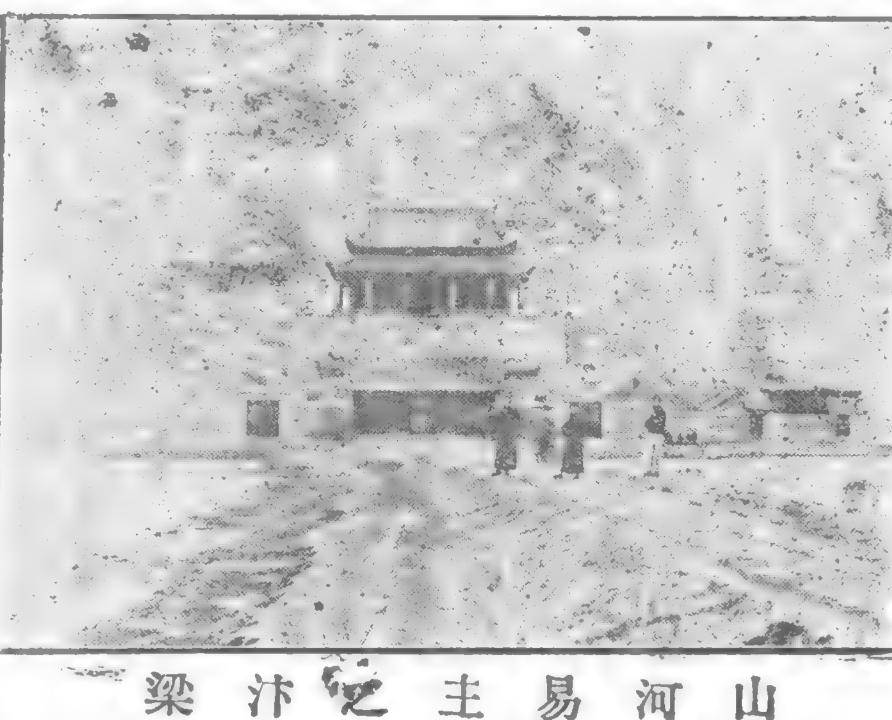
山河易主之汴梁

汴梁既已易主。豫主席之人選。萬選才事實上已取得之。據太原電訊。閻電馮擬任萬爲豫主席。馮覆電極表贊同。三十日開封公電稱。「萬選才奉閻電令委爲豫省主席。聞萬以軍事吃緊。願執戈前驅。爲民請命。且以不諳政治。已電請另委賢能」。似萬對主席一職。尙表讓謙。惟萬事實上已承認暫維省政矣。

陳調元準備棄濟南

萬抵汴後。與孫殿英部聯絡東進。魯省漸感壓迫。韓復榘部則已退集濟寧。韓本人並擬常駐該處。韓莊一帶時有激戰。至於陳調元之態度。似仍擁護中央。據三日滬電。陳調元令將濟南黃河鐵橋拆毀。魯省府人員。並準備於必要時移兗州。魯調似已有放棄濟南之決心矣。蓋目前之軍事形勢。津浦線上中央軍之要害。顯在徐兗。濟南已居於易受攻擊之地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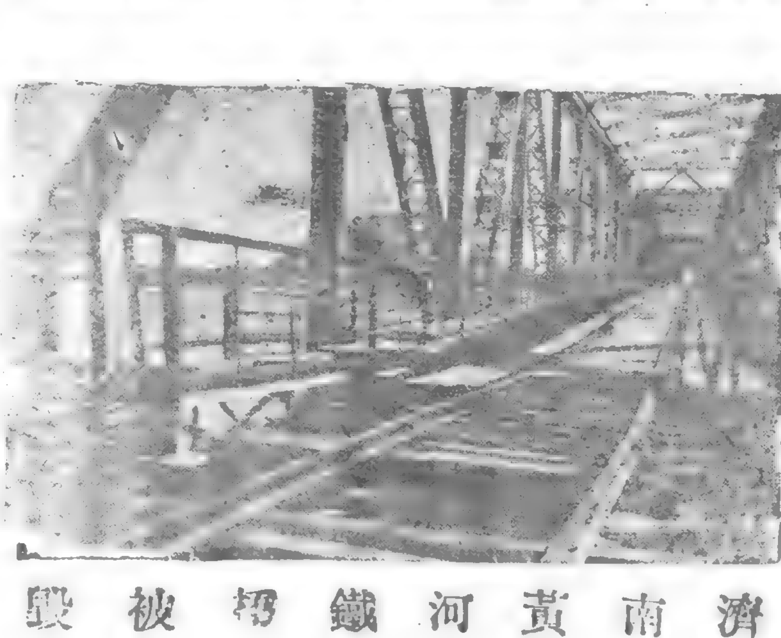
濟南黃河鐵橋被毀

黨務問題 尚無歸宿

黨務問題。迄本週止。尚在未定之天。今日之反蔣者。既仍服膺黨治。則黨務問題。實不容任其久無着落。勢使然也。上週傳陳公博等已赴幷與閻商洽黨務。實則非確。陳之赴幷。乃在本週。緣陳等由津至平後。黨方人物在平迭有會議。爭執頗多。法統問題。固難解決。而汪等所主張之集合三屆人物於一爐。組織臨時幹部之議。亦難就緒。在理論上。如此辦法。對三屆中央已不啻承認其合法。反蔣者於黨上自失去立塲。而二屆亦有兩個之爭。蓋改組派奉廣洲二屆為正統。西山派則以上海二屆為嫡體。於是當年旗幟顯又對壘。於今日。故陳公博。王法勤。鄒魯。謝持。覃振等迭次會議。俱無結果。而起草之時局宣言。亦遂難產。陳公博王法勤趙丕廉等一日離平。二日抵幷。閻當晚赴山西大飯店。訪陳公博王法勤白雲梯。談約一小時。陳表示本人對黨主張。完全採納各方意見。共同進行。個人絕無成見云。陳等三日晨赴總部答訪。閻定三日晚在總部歡宴。邀各代表作陪。作正式協議。至於黨務問題。究已醞釀至何程度。西山派要人覃振氏。於三日在平發表正式談話。頗有可供參考者。茲節錄如次。

▲覃振之黨務談話

現在首先要成立一中央幹部委員會。凡係一二三屆革命份子。一致參加。但並不根據三屆台一之名義。將來一切黨政問題。均須取決於幹部。一改過去以軍御黨之錯誤。而使閻主持政治。馮主軍事。汪主黨政。將來在分工的便利上。他們或許各在一方面多負責任。但絕非由他們三個人支配一切。幹部成立後。再產生二十一人之常務委員會。外傳一切。雖未完全決定。大致亦不至多加更改。再由常委指派政治委員會。收攬全國各實力派及曾為革命奮鬭者參加。人數必不在少數。再由政委會產生國民政府。在軍事未結束前。先由幹部主持政治。併整理各省黨務。幹部大約於三國週內。必可成立。待入於政治時期後。對黨務根本辦法。將召集全國代表大會解決。對國是將召集國民會議解決之。對此種種。均已擬出具體辦法。現在精衛對上述種種。已來電多起。完全表示贊同。並提出整理黨務之具體意見。主要之點。為改過去以軍御黨之錯誤。汪在幹部成立之前。必可北來。聞就職通電。處處以黨為立塲。馮對黨更無問題。李宗仁等待北方軍事發動。即進攻廣東。故閻馮李等對此辦法。亦必同意。現正去電徵詢。日內當有覆電到平。陳公博王法勤等赴幷。亦係與閻馮面商一切。將來鄒謝或亦須前去6現尚未定。若閻馮最近赴鄭。則陳王等即不赴潼。轉赴鄭州商議一切云。

▲各縣市黨務停辦

河北省政府于四月一日議決「所有各縣市黨部。應一律停止活動。如有强行接收者。應嚴行制止」當電閻報告經過。並令各縣遵行。原電如次。

【電一】太原閻總司令鈞鑒。職府迭據定縣通縣寶坻等縣縣長電稱。各該縣區分部聯合辦事處。對縣黨部强行接收。或封閉。雙方各逞意氣。致起糾紛。于地方治安。影響極鉅。請迅電示。以免發生意外等情。據此。當經提交職府委員會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通電各縣局。本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均已離職。在正式省黨部未成立以前。本省各縣市黨部一律停止活動。如有假借名義。强行接收者。嚴予制止等因。除電各縣局一體遵辦。並行知各廳外。謹電奉聞。恭祈鑒察。河北省政府叩。

【電二】各縣縣長。各直轄公安局長覽。近日迭據定縣通縣寶坻等縣長電稱。(中略)據此。當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中略)除電報閻總司令。並令行各廳知照。暨分電外。仰該縣長速即遵辦具報。為要。省政府印。

▲平津執行部成立

反蔣之黨方人物。近籌備成立一「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平津執行部」。由王法勤武和軒等負責籌備。于四月三日宣告成立。會址設北平西長安街鐵路協會內。並定于四日招待新聞記者。報告成立經過。是亦一黨的特殊組織也。

滬臨時法院改組

久懸未決之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問題。已於四月一日實組。法院全部人員三月三十一日由司法部發表。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民庭庭長胡貽穀。推事韓祖植・業在冉。候補推事楊易。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刑庭庭長諸福曜。推事葉在疇・高君湘。候補檢察官郭懷璞。滬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貞。民庭庭長應時。推事許文銘・葛之覃。候補推事何琪・李謨・龐樹蓉・程尚豐。刑庭庭長周翰。推事吳庭祺・馮世德。候補推事羅人驥・熊飛・左德薰。候補檢察官郭焯。刑庭庭長許家栻。推事孫原・周達仁。候補推事駱崇秦・沈叔木。首席檢察官周先覺。分監長謝福慈。第二分院書記官長張大椿。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沈成鵠。徐維震等於四月一日宣誓就職。

東鐵電權交涉經過

據一日哈訊。東鐵電權交涉。莫德惠於返哈以後。在理事會第一次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席間。已允許沿線電局。即日恢復原狀。並准東路局電務處俄員。分別接收。爭持半年之電權交涉。至此乃告一段落。受俄方從來所爭持者即為派員接收。根據所謂伯力紀錄。恢復事變時原狀兩點。似此業已滿足俄方之初步要求。至將來之具體解決如何。自尚有待於尚待召集之電權會議。不過電權會議。究能於何時召集。是否在莫斯科中俄會議席間。提出電權交涉。而一並求得解決。此時均尚在未知之數。莫德惠於理監聯席會議。曾公表六項意見。謂係過遼寧時。與東北交通委員會所磋商之結果。轉請中俄各理事及監事。加以注意。以為將來電權會議之張本。㈠訂立鐵路電報與地方電報聯線合同。由中國電報局付給聯線費於路局。取消中國前此委託發電及主權費合同。㈡鐵路沿線甲乙站之間。准許中國自設電局。收發商電。此事中國雖一時不能舉辦。但須保留永久有效。㈢中國在滿洲里綏芬河兩地。各設立電報局一處。凡東鐵出境電報。均須聯線。並受檢查。此事中國雖一時不能舉辦。但如前項。亦須保留永久有效。㈣東鐵侵佔期內所有電費各項帳目。須由中國電政當局。委派專員澈底清查。盈餘或不足。兩相找付。㈤東鐵電務處及沿線電局服務人員。須華俄各佔半數。現經中國電政當局招收電務練習生。有缺須儘先補用。㈥電權會議。須於東鐵沿線電局恢復原狀後至遲不得逾一個月召集。(此為莫之秘書。在席間所宣讀之原文。與前此各報所載略有不同。故仍為錄出。) 莫之秘書宣讀後。列席俄理監事。表示對所提數項。不能同意。莫以係轉述東北交通委員會之意見。而非我國之正式提案。故亦未加爭辯。遂聲明保留至下次理事例會時。再行繼續討論。不過二十日東鐵電務處俄員。已將沿線電局接收竣事。而二十六日東鐵理事例會。對電權問題。並未繼續討論。(二十六日東鐵理事會議決要案。已見本報專電。茲從略。) 故結果如何。殊不能預斷。東北交通委員會郵傳處長李德言語人。略謂東鐵沿線電局恢復原狀。為莫督辦(德惠)前此出席東北交通委員會時所商定。業已不成問題。

頃所待決者。爲電權會議何日開成。及我國如何得一保障主權之道。東北交通委員會所提出之六項意見。能否得俄方同意。同意後何日開會研究具體辦法。此則繫於東鐵俄理監事討論之結果。與贊否之程度若何矣。李並謂。將來電權會議開成後。除本人列席外。東北交通委員會或更將加派數人前來參加。至關於將來電費之價目。亦須重加規定•因東鐵電局收發莫斯科及海參崴之商電。一律爲金盧布二角一分。較我國電局定價低廉。（我國電局發往海參崴商電。每字七角五分。莫斯科九角九分）嗣後應一律提高。以免影響我國電局之營業也云云。

東鐵電權之成爲問題。自鐵事變後。東北交通委員會即派李德言由遼寧來哈。彼時以東鐵派代理副理事長依茲馬亦洛夫爲交涉對手。在上月初旬。曾數度接洽。雙方並擬妥大綱。交換閱覽。依氏之意。欲先行恢復東鐵電權。再議其他。李氏之意。則主張東鐵恢復電權。應與電權會議同時舉行。致無結果而歸停頓。嗣莫德惠由京過遼寧返哈。俄方又新任葉來沙諾夫爲東鐵俄副理事長。故遂由莫葉繼續交涉。俄方應付電權交涉之意。可以以下數點說明之。第一•俄方認定此項問題。歸地方解決。於彼無利。故欲提出中俄會議。過必要時。俾取爲要挾之藉口。故對於地方解決此項問題。消極的力事避免。第二•曲解伯力紀錄恢復電權。謂不僅限於東鐵沿線電局。即哈埠電話。亦包括在內。（不過哈埠電話局我國之收回。實遠在去年七月十日以前。與事變毫無關涉。不能混爲一談。）將來解決電權問題時。俄方擬以哈埠電話局之交還。以換得東鐵沿線電局之種種利益之保留。第三•俄方純欲持狡猾之外交手段。先謀接收東鐵沿線電局。（此已不成問題）然後再用敷衍之方法。應付我國。俄方初不惜交還我國東鐵沿線營業電權。因沿線三千餘里。我國設有電局者。不過數處。顧俄方所以肯表示如此讓步。因俄方經營電報。志在通海參崴莫斯科消息。苟我國不檢查其往來電報。其一部營業利益。割棄固所不惜。但我國目下所最注意者。亦在其國際通訊一節。力持務須經過檢查。在我國主權之所在。自應力爭。在俄方則認爲有妨害其蹤私之便利。不過俄方雖極端反對我國檢查。又不能明白表示。予我國以口實。故半推半就。暗中百計以謀抵制。預料將來之電權交涉中。俄雙方爭持之焦點。即在於此。其他殆不過枝節問題耳。

俄以東鐵侵略北滿。其設計之毒辣。組織之周密。初不亞于日本以北滿侵略南滿。實際上或且過之。東鐵所經營之附屬營業。如礦產•森林•麵廠•油坊等等。遍設於北滿各地。（東鐵路局中計分十八處。處下多設有附屬營業科）故哈埠年來之繁榮。其經濟實權。泰半操於俄人之手。關於東鐵電權之利害。一般人多認爲輕微而忽視之。是不悉此事之內容者也。在電權未收回以前。我國因不知東鐵經營電政眞意之所在。迨去年中俄事變發生後。其秘密遂盡行披露。蓋東鐵路局直轄電務處。電務處在路局內。設有中央電報房。備新式快機三架。計有路線三條。㈠自哈爾濱直達海參崴。㈡自哈爾濱直達莫斯科。㈢自哈爾濱直達滿洲里。報房內有赤色職工數十。平日門禁極嚴。即在路局供職。亦非具相當資格者不得擱入。每至午夜。此項職工。即由其領班指導之下。開始其拍發工作。所有當日所得之重要消息。盡行傳達於海參崴莫斯科。數十分鐘後。俄政府遠東政治局。已得詳細報告。中俄絕交年餘。而我國一舉一動。俄方知之綦詳者。皆特此一偵探機關焉。鐵路沿線各大小站。均有電局。故非祇中央報房爲偵探機關。其他亦莫非俄方之耳目也。俄方在路局特定電務處長。小於其他各處長。以遂其私而免我方注意。數年來之秘

省未得盡情披露。其故即緣於此。東鐵建設之初。帝俄挾其聲威。强迫清室允許其架設沿線電報。同時幷禁止我國電報局在鐵路沿線附近架設電報。當時締結之合同。係每收商電一字。爲魯布二角一分。以二分歸我。名爲主權費。其一角九分。悉爲俄方享有。此種侵權及主客易位情形。彼時固無可如何。至民國十一年。我國交通部察出此項情形。乃派專員來哈。向俄提出交涉。爭持結果。主權費增至七分。即將所收商電費按三股均分。我取七分。東鐵取七分。其餘七分。爲俄境過線費。爾時幷因主權費俄方常不能按時提撥。特訂立合同。每月終由東鐵路局交付我國電報局。以現洋爲本位。嗣後無人注意。俄方撥給之主權費。竟爲哈洋。且每月至多不過三四千元。此係顯然有違合同上現洋撥付之一款。詢之東鐵路局。則以所收費爲哈洋以搪塞。至於長途電話。純係東鐵路局俄方之非法架設。(中俄長途電話除外。)事前本未經我國當局之同意及立案。事後復與我競爭營業。百計以抵制我國之長途電話。現在東鐵路局之長途電話。東行通至綏芬河。西行通至滿洲里。南行通至長春。綏滿過境則可聯絡海參崴·伯力·莫斯科·赤塔等處長途電話。現在分五區經營。按區收費。每通電話一次三分鐘。魯布一元六角。在俄方架設之初。謂爲便於指揮行車及調撥車輛。顧實際上收受商話。實多於自用時間。現在我國長途電話。東南兩線。均可直通。西線則通至昂昂溪。因路局之有長途電話。遂致不得發展。容留東鐵長途電話存在。主權利益。在我國兩受侵害。以上爲所謂東鐵電權交涉之詳末及內容。稍一遐想當瞭然其癥結之所在。與所宜力爭之道矣。

張汝驥孟坤之死

據三月十日重慶通訊。滇省自龍雲主政以來。胡若愚·張汝驥·孟坤等。即深爲不滿。刻刻欲直搗昆明。取龍而代之。去年夏間胡等乘龍出師討桂之際。即大攻昆明。卒以兵少餉缺敗退。滇省騰越道之華坪·永北·蒗渠·永寧及川南之會理·鹽源·鹽邊一帶。意在相機而動。一面招撫土匪。結納蠻兵。並與駐節西昌等地之羊仁安旅(羊前爲滇軍師長。決夏轉投二十四軍劉文輝。改編爲旅)互通聲息。藉此即漸與劉文輝相知。胡等所願受劉改編。惟因某條件未商妥。遂中止進行。滇龍以此更目胡等爲腹心大患。常思有以剿滅。去年冬間。龍見湘桂川三省局勢于最短期間尚不能波及滇省。仍抽調勁旅。組織西征軍。冀將胡張孟等根本剷除。本年一月初旬。龍乃率領雄師下令西討。是時胡等部卒共約萬餘人。惟半係川滇邊之慣匪。及西康木裏之蠻兵。旣少嚴格訓練。事前又與胡等無深厚之結納。故一經與龍軍接觸。始則勇氣百倍。繼乃望風披靡。胡張孟等號令又不統一。因之遂爲龍軍擊敗於鹽源鹽邊等地。胡等經此之後。決計退向木裏。以圖反攻。惟其部卒衣單天寒。不願偕行。遂紛紛潛逃。張(汝驥)爲鼓勵奮發。身先士卒計。遂命其部下師長田鏡毅林麗山等率其殘部先行。己則率領衛隊在後監督。事前爲龍軍偵悉。乃潛踪追擊。除獲得大批槍械及俘虜外。幷將張生擒。當即解赴大理(因龍之行營即駐該地)。龍以張數次亂滇。憤不可遏。當即就地槍決。並一面加派軍隊。襲擊胡孟。以期永絕後患。同時胡孟聞張被擒。亦不願巡往木裏。乃同向打箭爐進發。隨行部卒早成驚弓之鳥。爲數僅千餘人。左右甫至大渡河境地。突來苗匪千餘。意圖腰刦胡等。當時頗爲惶恐。而渡口又少有船隻。僅有二木竹筏。停泊于彼。胡等彼時慌不擇路。竟羣起擠登于筏上。筏至半渡。以不能任此重負。而苗匪等又追至岸邊作吼。筏上士兵竟呆

若木鷄。不知所措。以至撑篙無人。掌柁無主。所乘之筏。遂在水中翻身。胡孟及其部卒。因而全體覆沉。惟胡與三五士兵。於無意中握得木板在手。始得泅登彼岸。孟坤與其他大部士卒。竟葬魚腹矣。胡若愚與三五士兵慶生後。即兼程直奔打箭爐。惟胡因在大渡河逃生時。其腿部曾與河中竹木及亂石發生衝突。當時尚不覺其創痛。迨抵打箭爐。稍事休息後。傷形大現。已不能自由行動。胡擬於傷勢完好。即輕裝赴成都。與劉(文輝)鄧(錫侯)等會晤。近聞龍雲對中央誣其勾結亂黨。意在禍滇禍國等辭。胡頗恐慌。曾由打箭爐電致二十一軍劉湘。請其向中央代爲辯白。並申述此次經過。實由龍雲越境壓迫。胡並未與任何亂黨發生關係云。當胡張孟等被龍雲擊敗時。其原有之匪隊。仍退入川邊一帶之大山中。再度其綠林生涯。胡等原有之部卒。除投降。龍及被二十四軍辛(仁安)旅收編者外。亦有一小部隨匪入夥。其餘不願伙併者。竟由西昌竄入慶符原爲胡若愚之部竇某統率。現聞竇已不知去向。其部卒有一部則爲慶符一帶之護商隊所收容。餘則仍潛入川。接壤處獨樹匪旗云。

江南之匪禍仍熾

江南匪禍之熾烈。上週已扼要報告。本週情形。仍有加無已。太湖左近。勢亦未減。吳縣周莊爲江蘇省主席葉楚傖故鄉。被劫三十六戶。蘇州蘆墟鎮勘(二十八日)晚五時到匪船九十餘艘。匪盜三百餘人。洗劫兩小時。嘯而去。洋澄湖匪三千餘。有船二三百艘。不時爲患。五師二十八團。派鄺營全部。帶迫擊砲。分乘二十船。會同水公安十二隊巡船二十號。世(三十一日)晨六時進剿。吳縣亦派軍警協助。吳縣警察在洋澄湖邊搜索遇匪激戰。縣警以機槍掃射。斃匪五。奪匪船一艘。救出肉票十四人。據稱匪辦公處設楊三太廟。匪首洪太爺極暴戾。張浦鎮肉票被割頭及剖腹者二人。至於大名鼎鼎之朱毛。尤形猖獗。四月一日陷南雄。仁化始興兩縣均告危急。另據一日漢口電。彭啓彪呈行營稱。攻犯石首監利等處匪共。爲紅軍第六軍長孫德清。有三個縱隊。以沔陽監利交界之洪湖爲根據。隊伍悉在洪湖訓練。其政治委員爲惲代英。其計劃先攻藕池。次石首沙市。再下武漢。其雄心可知。此外川鄂閩各省無不有匪共之報。嗚呼亂矣。

金本位制建議案

三月二十九日財政部發表甘梅爾財政顧問委員會。擬定之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案草案及理由書。全文共六萬言。其內容規定。金貨單位含純金六零點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爲一孫。英譯即英文「H」字。其記號爲英文 (Sun) 字。一孫分作百分。每分十厘。自擬定貨幣法通過日起。國境內不得鑄造本法規定以外之貨幣。貨幣應由滬中央造幣廠及其分廠鑄之。輔幣分四種。(一)銀孫。(二)五角及一角之銀輔幣。(三)一角及五分之銀幣。(四)一分半分及二厘之銅幣。前項二厘銅幣。應於財長視爲有利於公衆時鑄造之。銀孫重廿公分。含純銀十六公分。五角幣重十公分。千分中含純銀七百二十分。二角幣含銀比例同。鎳幣成分近於純鎳。一角者重四公分半。五分者重三公分半。一分幣重五公分半。半分幣重三公分。二厘幣一公分半。均含銅九十五分。錫與鋅各二分半。各幣直徑厚度形勢等。均於初鑄時由財政長決定。大量銀幣成色

及重損之公帑。均以千分三爲限。財長應於事前六十日。布告某省金本位通行日。至期各該省境內。依法通用金通貨。除契約有特別規定者外。凡各級政府及路郵等收支。概須兌成金通貨收付。其兌換率除財長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有特別規定外。應以現行國幣一元合一孫。至各該省向來通用之銀兩。及其他通貨。於繳付各級政府債務時。應按何種兌換率。由財長按公共利益需要。隨時公布變更之。於公布後十日生效。再自各省金本位通行日起。一年內財長應對各該省規定並公布金本位法幣日。此日至少須在公布後六個月。並須在金制通行日一年後。自此日起。各該省境內契約。除特別規定外。概以金通貨爲惟一法定支付貨幣。此後每次付欵。孫幣爲無限法定貨幣。五角幣以廿五孫爲止。二角幣以二孫爲止。鎳幣以二孫。銅幣以二角爲止。此後財長照幣制委員會建議。應公再布債務換算日。自此日起。各級政府人欠欠原定非以金貨償付者。概應換算金貨償還。自新幣法施行日起。財部設幣制處。掌管金本位基金。及維持金本位事務。設正副處長。基金專用以建立維持金幣制及金單位平價。基金貨不得少於全國通行金貨總額百分之卅五。以金幣鑄造所得利益。及發售匯票所得匯水。及以本基金在外國存欵或投資所得利息。及政府所佔中央行股分及幣制借欵等充之。基金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欵性質存入國境內任何銀行。不得設立基金事務所。並委任國內重要城市之銀行爲基金代理處。每省至少有一事務所或代理處。總事務所設滬。各地中央行應儘先被選爲代理處。滬•寧•粤•漢•平•津•瀋各事務所或代理處。得兌出國際付欵之金條。及國外滙票。基金帳目資產。由一委員會。或一會計師審查証明之。此委員會或會計師由滬銀錢兩會滬外匯銀行滬商會中央行董事會等五團之一或二團體以上之聯合組織審查之。全國幣制委員會主持現行貨幣之代替。以三委員組織。現行之銅幣。應暫容納於金本位制內。定其價值爲半分。逐漸收回。至各地單銅幣。一律達於每孫二百枚爲止。俟有三省保持此兌換率時。財部應即宣布銅幣鞏固。而漸使舊單銅幣停止流通。全國幣制會應建議將國境內現行各種紙幣。永久停止其流通。而以金貨及中央金貨劵代替之。於每省分別紙幣最後收回日期。但不得早於各該省債務換算日。或遲於此日兩年。

甘梅爾

又據三月二十九日路透社。上海電云本年十一月廿梅爾財政專家委員團呈財長宋子文之報告書。現已發表。爲一極長文件。計二百零六頁。該委員團費去一九二九年全年時間。在華調查財政情形。該報告書先陳述一逐漸令中國採用金本位幣制計畫後。敘述金融歷史概況。並報告其目下情形。後列改革計畫並詳釋金本位計畫之特別規定。附錄滙兌率生銀及現金與紙幣在國內流通情形。關於建議之金本位。該報告

稱。中國急需之幣制改革。應包括二事。（一）以全國統一的幣制代現時混亂的幣制。（二）採用金本位。中國幣制混亂情形為商務與國家發展與繁榮之嚴重阻礙。今日中國為唯一銀本位重要國家。銀本位亦為中國重大阻礙。尤因其對於國家對外貿易有擾亂影響。且政府償付款項大部分係按金幣規定。而收入則幾全部按照銀幣。故對於政府之財政管理。發生困難。甘梅爾報告中之法律計畫規定逐漸採用一金匯兌本位方法。並設法將現時各種流通之幣制永久取消。以便中國能獲得一全國統一之金幣制度。新金貨單位定名為孫Sun包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等於美金四角(S2.50=G$1.00)等於英鎊一先令又七。七二六五便士。等於日金元。八〇二五。採用此單位大半原因由於以生金計算。實際與中國各地現用銀元相等。以大約同值之金單位代現行銀單位。對於物價工資以及債權與債務人間之關係。可不至多發生糾紛。譬如照現在根據。有人每月薪資為一百元者。即可照舊日根據得一百孫。現時某物值一元者。將來即值一孫。該項計劃規定銀幣有一孫。五角。二角。三種。鎳幣有一角。五分兩種。銅幣有一分。半分。二厘三種。後項最小單位銅幣除有緊急需要時。將不鼓鑄。該計劃未規定鼓鑄金幣。因金本位並不須鼓鑄或流通金幣。大概今日金本位國家實際並不使用金幣。但該計劃規定以固定的金單位價值。維持一切貨幣均等。並規定一種機械。使流通之貨幣量。按照實際生金出入口結果。與英美等國同樣變更。故此項建議之制度。規定一金本位重要特點。而不須鼓鑄或流通金幣。一切鎳幣包括銀孫在內。均定為信用的Fiduciary政府得聽便向金本位國用匯票或金條作無限制的收回。以便使一切鎳幣與金價維持均等。該計劃雖規定政府得聽便用金條收回。但預料此種收回方式。將不至使用。為規定收回及在外國售賣用鎳幣償付之匯票起見。設立一金本位信用基金。此項基金至少須當流行鎳幣價值之百分之卅五。分為兩部。第一部分包括生金。以及可用金償付之某種外國信用。第二部分包括中國之金本位鎳幣以及購定備鼓鑄之金屬。第一部分存於外國二三財政中心地點。大概於起首時只存於紐約與倫敦。並可為中政府生利。此部分基金只用以用匯票法收回中國鎳幣。如以上所述包括中國鎳幣以及鼓鑄用之金屬。將按照需要發生時供給新幣用途。倘遇貨幣充溢時。則將剩餘收回。故第二部將成為一緩衝基金。可按照商業需要自動的管理中國金融。第一部分基金充溢時。可將中國金融收緊。自動的將其阻止。至收回之貨幣。流入基金第二部份。可將其保存不發。此項基金以及金本位事項。由財部幣制處管理。此項基金於任何時間得由上海之銀錢團體。上海商會或中央銀行加以審查。

津滬外報之批評

▲上海大陸報

三月三十日大陸報社評。對甘梅爾報告書下嚴刻之批評。注重該報告書與以前六屆財政調查團報告有相似處。並謂是項計劃與美國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五年在非列賓所用方法。有可驚彷彿之點。大陸報對金本位制。以坦率態度表示完全懷疑。謂此計劃可否成立。並無實質根據。不過為理論家想像中幻出之一種神話的金本位。偉大有潛力之國權利益莊嚴的宮殿。即建築於此。「此項報告足證明有誠意與希望。但不易發生與金本位均等之效果」。該報並謂在此冗長文件中。無從覓得動人之點。在商務觀點上。亦欠明瞭。令閱者幾如置身雲霧。莫測其妙。用該報告書並無新的見解。對於國家之將瀕破產。確無救濟方策。該報詰南京政府對確定與迅速將摧毀商務信用

之財政危局是否一任其自然。並謂南京方面有權可穩定的恢復全國金融。對於溢量的中國市場立時征收捐稅。實爲行政權最佳之運用方法。結束時稱。「今日中國銀行家與商人受有破產威脅。一致以爲採取與美國相同之手段。（按指徵收生銀入口稅）乃救中國財政危亡之要務」云。

▲天津泰晤士報　四月一日天津英文京津泰晤士報社評討論甘梅爾報告書內容節譯如次。

甘氏主張者係一種有條件的金滙兌本位。其制度規定在國內流行銀輔幣或鈔票。此種貨幣並無真實價值。其恃以維持與金價相等之方法。既不在國內流通大數量之金幣。亦不在國內維持大宗金貨。而用在國外維持金準備之法。用即期之滙票或電滙。但即使採用金滙兌本位。亦須採用一種固定的金單位。作爲幣制標準。一九一二年荷蘭幣制專家維式林調查中國財政。主張之金單位爲〇•一二六四四八八三公分。甘氏主張之金單位則爲〇•三〇一八六六公分。威氏報告中規定鼓鑄金幣辦法。而甘氏報告中則不主張鼓鑄。甘氏建議維持各種輔幣與金單位價格平等方法。在設一金本位信用基金。新幣制中之銀單位爲一孫。並有他種輔幣。新幣如何發行及何時開始。吾人尚不明瞭。但可以懸測者。即當開始着手時。必須在國內外徵募大宗款項以供金本位信用基金之用。

在路透社所傳撮要電文中。有數事未曾提及。維式林報告書中。注重在採用金滙兌本位前。必須確定中國出入口貿易額之確數。蓋一國對外貿易常有出超情形。則其在國內外維持之金準備。將有竭蹶之虞。據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八年十年中之海關報告。中國對外貿易歲歲入超。某年入超竟達海關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兩。一九二八年爲二〇四•六〇〇•〇〇〇兩。甘梅爾編製報告時。曾將此問題加以考慮與否。吾人亦不得而知。

再有進者。關於發行輔幣問題。維式林氏稱政府必須有能力阻止私鑄。對於國內外均須有周密之防範方法。如政府於此不能設法。則採用金本位或金滙兌本位必將完全失敗。發生嚴重之結果。現時南京政府固無力做到防止私鑄地步。按照目下之滙兌率。私鑄至爲有利。故各種新幣恐將均有人私鑄。且此種危險不僅限於私人方面。中國各處有造幣廠及機器者頗多。前此並鑄成色不足銀幣之事。時有所聞。製造銅輔幣之利息優厚。此項引誘力將更大。譬如廣州成都或武昌造幣廠。不從中央命令。製造大量輔幣。則金滙兌本位制將完全推翻。一九二四年廣州造幣廠以不及三閱月之時間。鼓鑄雙毫小銀元。遂令滬粵市場充塞此項銀幣。市價大見跌落。此即一例。故在中國有一充分有權威政府成立以前。即擬採用金滙兌本位。則中國幣制將有愈形紊亂之慮。

甘梅爾報告書對於將現用之銀單位改爲一價格約略相等之金單位之難點。過於樂觀。該報告書中設例。謂「有人每月薪資爲一百元者。即可照舊日根據得一百孫」云云。按照現時銀元價格約等美金三角三分又三分之一。而新單位（一孫）則值美金四角。二單位相差約百分之十六點六。故採用新單位。則外人所付之物價與薪資等均將增漲至百分之十六點六。故甘氏報告書中所稱「對於物價工資以及債權與債務人間之關係。可不至多發生糾紛」之語。不可不謂稍誇大。又在此計劃實施前。銀價當然有增漲可能。譬如中國銀元價值漲至美金五角時。則中國生產方面。又是否願受百分之二十之損失耶。

中國政府歷屆所聘專家如精琦教授維式林博士與甘梅爾博士等。均以金匯兌本位方式為解決中國幣制問題之唯一辦法。惟無一人不主張在採用此制之前。須先履行某種之先決主要條件。彼等所能指示者。只為應行方法。而不能强使事實適合其理論。此即重大困難癥結所在。夫銀幣價格漲落之不利。少充分準備的紙幣之無限制的發行。以及輔幣成色低劣。固無人不知。然僅指陳此種弊端。與能對於此種弊端加以救濟。則為截然之兩事。甘梅爾報告書中。似無若何新貢獻。欲掃除此種改革障碍。非幣制專家之力所能勝任。必須一幻術家。庶幾可以奏績。吾人恐中國將無限期的仍然為銀本位之國家也。

現時焦點問題之一。為對於重徵銀稅是否有益於現在情勢。上海某西報對此竭力主張。謂可得中國銀行家與商人一致之贊助。但上海英商會則不贊成此舉。謂「中國如欲用禁銀入口方法。以人為力量增漲銀價。結果。將令其他商業中心之生銀不免堆積。而使銀價愈趨低落」。故在目下銀價感潮中。真正之救濟方法。在鼓勵中國之輸出業。欲使此事實現。必須能保持和平與穩定情勢。徵收着中之捐稅。促進低廉的運輸。如此種條件可以達到。則金匯兌本位制前途之成功。可以預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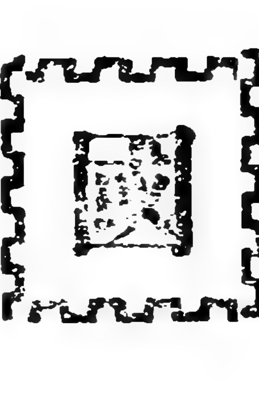

英國財政與失業

四月一日英國新財政年度開始。據倫敦報載。上財政年度不敷數目。達一千五百萬鎊。財長施諾登須設法籌得額外款項三千萬鎊。以備償欠及應付新用途。據風施氏將增收所得稅以及煤油捐。煤油每加侖增收二便士。亦可見英政府財政之窘促矣。

棉織為英國基本工業之一。近頃凋敝情形。至堪注意。三月二十七日自由黨議員山穆爾爵士在下院提出棉織業失業問題。謂蘭堪州棉織之凋敝。為近數十年來所罕見。原因由於輸出銳減。英國在印度之營業。損失一半。印度棉織品因有棉稅保護。出產增加。而日本輸入印度之棉織品。則大見發達。此間視對英棉之帝國優先待遇。不足補償英棉織品所受重稅影響。故未能與日貨抗衡。商長葛蘭罕亦承認蘭堪州棉織業情形嚴重。謂最近登記失業者有十五萬四千人。調查此事委員會不久即能將證據準備齊全。提出報告。因英政府接洽結果。印度當局宣稱。前百徵一五之棉稅。雖不能修改。但彼等可對外棉。添抽新稅。蘭堪州得悉此項聲明後。稍覺寬慰。但又聞印度有將取消對英貨優先待遇辦法之說。葛氏稱藍堪州問題。雖屬非常困難。但彼以為政府不能向印度再有所要求云。

近頃勞工自由兩黨成立和解。英閣前途。暫時可告穩定。四月二日自由黨山穆爾爵士在下院提出煤業議案時表示意見。稱自由黨對煤業議案有若干規定。雖均係不滿。但彼等認在天職上不應於此時造成政治之嚴重危機。故自由黨對于修正案均放棄投票權。以便政府獲得五十餘票之大多數。政府于對自由黨表示欽敬之下。以彼等善意。謀獲得勞工黨左派取消其所擬再行提出之修改案云。

英埃談判開始

埃及總理那哈斯於三月二十六日抵倫敦後。三十一日晨正式在外部羅迦諾室開始談判。外長韓德森與埃總理那哈斯均有演辭發表。三十一

日會後由英埃專家進行研究草約。是項草約係由韓氏與埃及前總理馬穆德氏所訂。解決英埃間各種問題。已於去歲八月間披露。韓氏在該草約前註明。此項提案係英國極端讓步。倘埃國會與以批准。彼將立時提出英國國會。以便該約能早日批准實行云。

巴勒士丁事件

調查去年八月間巴勒士丁回猶爭鬨事件之委員會。三月三十一日向下院提出報告書。據調查結果。得悉肇禍原因由於回人攻擊猶太人。無可抵賴。至猶太人攻擊回人事。不過為一種報復手段。巴勒士丁回人首領煽動說。並無根據。此次騷擾並無反抗英當局之意。該委員會對巴勒士丁政府於事變前後之舉措。並無嚴重指摘云。

愛爾蘭之政潮

愛爾蘭自由邦成立後。行政權係操於行政院。院長由國會推選。選出後。再由彼推舉閣員。惟閣員須經下院通過。三月二十八日愛爾蘭自由邦內閣因凡勒拉反對黨提出議案。擬擴充老年年金法案施行範圍。愛政府反對此舉。因每年將增加二十五萬鎊費用。國會卒以六十六票對六十四票將反對黨案二讀通過。內閣遂遞出辭呈。愛政府主席為柯斯格拉夫氏。內閣係成立於一九二三年。為歐洲內閣中壽命最長者。四月二日柯斯格拉夫氏又被選為愛爾蘭行政院長。以九十三票對五十四票勝凡勒拉氏。又以七十八票對十三票勝工黨歐康納爾氏云。

德國新內閣組成

德國因財政計劃引起閣潮。社會黨反對政府甚烈。總理穆勒本人雖係社會黨員。對聯立內閣命運。亦未能匡救。楊案通過後。德內閣遂於三月二十七日提出總辭。興敦堡總統接受辭呈後。二十八日任命中央黨領袖卜魯寧氏着手組閣。內閣名單如次。

總理……卜魯寧

副總理(兼經經)……第德列克

外長……葛休士

國防……葛羅勒

財長……穆敦賀爾

農長……夏勒

內長……維爾士

「兩位相信社會主義的財長」

施諾登：我不能放棄德國的還宗財產

希富丁：但是您知道一切的財產是偷竊

——柏林報——

交長……馮葛拉德

法長……卜雷忒

工長……斯蒂格瓦

郵長……夏哲爾

佔領地(不管部)……忒雷維蘭勸斯

關於新閣前途。現時尚難樂觀。擁護新閣黨派。不足佔國會大多數。國權黨左翼。農長夏勒是否能得該黨擁戴。大有疑問。但據稱此屆閣潮在四十八小時解決。打破德國代議政府紀錄。足證明新總理魄力。彼之決心

能突破國會政黨勢力。亦未可知。四月一日新總理卜魯寧在下院發表政綱。稱將繼續前任外交方針。尊重國際條約、並表明如政綱不能通過。與敦堡總統允彼解散國會。國會因重要事件須要敏捷舉動云。共產黨議員提出不信任案。定星期五（四日）表決。德閣壽命如何。現尚不容預測。國權黨議員因對於卜魯寧內閣態度不同。爭執頗烈。有分成二派可能。強硬派贊助敵視政策。擬投社會黨所提不信任案票。和平派則熱心請內閣提出救濟農業辦法。國會對內閣政綱展期表決。以便勸[illegible]硬派重行考慮對內閣態度。二日下院開會時。社會黨領袖卜萊茲却氏痛詆新閣。謂社會黨將反對獨裁制到底。同時該黨並開露天示威大會。但下院多數議員均未參加。彼等對卜魯寧內閣解決黨潮。表示滿意。

德國債權各國對德新閣態度。均表同情。惟法報除外。巴黎報稱。新閣中包括保守黨領袖夏勒及國權黨分立派武雷維蘭勒斯二人。均反對楊案。故極可慮。但大半法報承認卜魯寧內閣為解決僵局之唯一出路。新聞報稱卜氏自身主張楊案。頗得一般信用。故可不致採用冒險外交政策。小新聞報稱。除有種種懷疑外。希望卜氏有暇進行整理財政方法。否則楊案將無從實行。惟英美各報均無懷疑態度。謂葛休斯博士繼任外長。外交方針可以繼續維持。且與敦堡總統人格亦極可靠不須顧慮。此次閣潮純為德國內政。可以不致牽涉外交云。

法下院通過楊案

楊沃溫計劃批准案。三月二十七日首次提出法國下院。發生紛擾現象。左右兩派均擬將該案擱置。右派席上議員馬林氏發言。稱該案影響不易立時測度。故應將其無期限擱置。左派議員赫里歐。邁雅。荀勃等。則稱政府擬將該案倉卒通過下院。卽係侮辱國會尊嚴、要求與議員以充分時間。研究該案。各種攻擊均隨以猛烈爭執。赫里歐氏稱。擁護達迪之大多數。一向反對和平與和解政策。於是嘲笑聲在議場各部。譁然並作。人聲如潮。此際紛擾不堪。議員洶洶。幾有動武之勢。主席遂宣告休息十分鐘。另一攻擊目標即因白里安缺席。據謠傳係由於白氏與達迪意見

「海牙賠償會議的處分」

法官施諾登對受審人道：「吧！你這些辯護理由我們總夠了！你和本法官坐在一齊，商量應該怎樣的處分吧！」——倫敦每日捷報——

相左。達氏竭力解釋否認。謂白氏係因出席倫敦海會。無暇抽身。並無不願將楊案提出下院之意。達氏又在議員種種怪狀中。宣布彼與白氏完全一致。白氏亦盼下院迅速批准楊案。以便發行第一批國際賠償債券云。最後下院以三百十九票對二百六十二票將一切請展緩討論楊案動議打消。經此一番舌戰後。二十八日第二次辯論。並未發生任何

發動事件。大半演說者包括梅哲諸一派在內。均贊成該案。二十九日晚下院繼續辯論楊案。總理達迪演說至二小時之久。陳述楊案經過以及其影響對於法德兩國間解决賠欵問題之關係。尤再三致意。並痛陳兩國間應達到和解。達氏於答覆質問時。稱如遇德國故意拖延時。債權國僅能按照國聯盟約規定。以及於海牙國際法庭判决後。方能採取索償之自由行動。結束時稱。一切有關係各方對楊案實施注意程度相等。而法國尤甚。倘令右派對德已採納和解方針。則左派更無反對理由。如各黨對外交政治問題和衷共濟。不但為法國與歐洲之幸。亦將造福人類云。下院討論通宵。至三十日清晨始以五二七票對三八票通過批准楊案法案。該案現已提出上院。預料仍將有一番劇戰云。

△活動的跳舞廳

海客

據最近英國消息。從倫敦至白拉頓 Brighon 的一輛公共汽車中。竟有跳舞塲的裝置。這車子當然造得特別的大。可以容得下幾對舞侶的週旋進退。所有座位。都可摺疊。留出中間一片光滑的地板。以供跳舞之用。玻璃面的桌子。玲瓏小巧。裝在座位之後。又有一架特製的鋼琴。在跳舞時有人奏弄。舞罷之後。立刻可以摺疊起來。免佔地位。此外雪茄紙烟朱古律糖等。都用自動機購售。十分便利。車上裝有熱水管。冬間不覺寒冷。壁間所裝電燈。全是彩色的燈罩。窗上帘帷。也異常精美。眞是一座活動的跳舞廳。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九年三月廿八日起
至十九年四月　三　日止

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溫壽泉抵幷、携有張學良致閻親筆函、表示絕對不參加戰事、對黨盼有通盤籌劃

△蘇州蘆墟鎮被湖匪洗刧、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各地均開紀念會、

△太原開討蔣市民大會、

△石振淸師占開封、韓復榘退歸德、石友三騎兵抵蘭封、西北軍騎兵一師續抵鄭州

△丹太子到靑島、

△閻諭三集將士、勗以雪「能守不能攻」之恥、

三月三十日　星期日

△蔣由甬抵杭、

△日海軍第一艦隊十八艘抵靑、魚雷隊抵吳淞、

△北平接收農事試驗塲、國貨陳列館及度量衡製造所等中央三機關、

△第三區編遣辦事處及三集團辦公處等名義均取消、太原成立第三方面軍總部、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鹿鍾麟到鄭、

△閻委徐永昌爲第三方面軍總司令、

△于右任有長監察院之呼聲、

△滬臨時法院四月一日實行改組、司法部發表、任徐維震爲江蘇高等第二分院院長、楊肇貞爲滬特區地方法院院長、

四月一日　星期二

△閻在幷就陸海空軍總司令職、並發表通電、

△馮李（宗仁）通電在潼關桂平就陸海空軍副司令職、

△萬選才表示暫維豫主席職務、

△陳公博王法勤趙丕廉等由平赴幷、前傳陳等早已赴幷說不確、

△滬臨時法院正式改組、

△朱毛股南雄、仁化危急、

△河北省政府議決令各縣市黨部一律停止活動、

△哈爾濱連日共黨活動、東北政委會令緩辦黨務黨報、

△全國運動會在杭開幕、蔣親參加、並有演說、

△馮電張學良、促就副司令職、

△鹿鍾麟通電就第二方面總司令職、

△馮發表就職宣言、

四月二日　星期三

△閻電各國駐華公使代辦、通知已就陸海空軍總司令職、並聲明負責保僑、

△蔣由杭抵滬、

△孫楚到鄭州、鄭汴票車已通、

△陳公博王法勤等抵幷、當晚晤閻、

△丹太子一行、離靑島赴新加坡、

△哈國際協報被共黨搗毀、包圍晨光報、

△石友三就第四方面總司令職、

四月三日　星期五

△蔣偕宋美齡抵京、

△陳調元令拆毀濟南黃河鐵橋、魯省府準備必要時移兗州、

△閻與陳公博王法勤等連日商黨務、

△國民黨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平津執行部、在平成立、

刊誤

采風錄　第十二期第二頁第十一行第二十一字矛誤予

第三十行即事誤即時

第三十四行第十行晼誤腕

價值一百金鎊的一尾金魚

（海　客）

蓄養金魚。在我們中國是一種很古舊的玩意。無論高人雅士。婦人孺子。沒有一個不喜歡。不道亞化西漸。現在也成了西方高人雅士婦人孺子的玩好之品。至於他們的金魚。也是從我們中國和日本方面輸運過去的。他們因爲覺得金魚特殊的可愛。所以不惜重價收買。英京倫敦城中。有一個蓄養金魚的專家。曾有一尾色彩極美的金魚。價值一百金鎊。合墨銀一千餘元。可謂名貴之至。英國水族研究家協會 British Aquarists Association 中。也陳列着很多的佳種金魚。價值自二十金鎊。至五十金鎊不等。前去參觀的人。往往徘徊在晶缸玻瓶之前。戀戀不忍遽去。他們那邊也有金魚廠。蓄養着千千萬萬的金魚。輸運出口。普及於世界各國。廠中設備周密。蓄養得法。所以魚也特別的美觀。每年的營業。極其發達。英國人之愛好金魚。早於美國。在一百年以前。索士華 South wark 地方。已有王家英國金魚會 Royal British Goldfishers 的組織。會員都是有金魚癖的。

國風社選

奉答超觀　蘇戡

清明在躬眞養氣寡欲可使清且明氣之爲本形爲末
餘事猶足持吾形超觀超超必了此力行實難無異理
若非仗義行人間漫浪長生不如已

晴日散步眺門外諸山遂至愈三所置宅　散原

初暾破鴻濛晴暉一窗滿置膝曝散帙呵氣塵埃暖遂
攜調語雛引步遵町疃千山帶微嵐草痕寫漫誕歲暮
遊蜂絕木落栖鳥罕側徑踏犖确咫尺緬別館崇密園
松株翳旭儼張繖薜蘿欲緣壁几榻託閒散依枕鏘溪
流隧夢與濯澣伊人專一壑卜鄰稱老懶買山隱巢由
自詭逃堯件來往杖白頭魑魅啖茗椀

遣悶四首　樊山

量柴數米苦生涯猶有餘閒出看花牌上爲雷銷食易
限光如月讀書佳石田可種惟端硯痟渴能醫是井茶
一別故山三十載牽船上岸即吾家
天遺斯人一世貧高名上壽又閒身氣腥肯以鰻爲命
骨傲堪同鶴寫眞退院如僧偸食肉鰥衾無婦強傷春
百年游戲長安市飽饜紅黃十丈塵
壇廟深幽花木妍茶寮餅肆仲春天松爲何代眞名士
柳是誰家美少年桃葉歌題桃葉扇木蘭花映木蘭船
風流總被南都占今日南都要北遷
帝所仙宸說上京居高臨下九州平麝香北地胭脂水
龍月西王果子城官至翰林知閱者人如夷甫太鮮明
如今此箇人間世渾沌蛾眉畫不成

同蹇廬均贈孤桐　逸塘

磊落奚囊尚有詩底須悵悵歎何之杞人結舌憂天墜
凡鳥高飛笑鳳飢未斷愛根惟掩涕生成傲骨肯求知

願君且戢翀霄翼。留待明時作羽儀。

和纕蘅居士移居　堯生

買鄰端合署田東。宛坐瀟湘翠磵中。不分燕方作邊塞。且將皇古說咸同。春來花氣長廊靜。劫外禪心五蘊空。丁卯橋頭癸辛里。白蘋香隱信天翁。

海藏先生逾年七十神采奕奕健步如仙私請長生之術惟以節食夜起二事相詔自維衰弱至不能自舉其軀試行節食一法未及一月神志壯王以詩奉謝　超觀

卻病惟應愼起居。常談眞抵有熊車。故知宏景方瞳相。能作中郎展足書。浩氣遲明長鼓盪。生機縮食轉紓餘。他年儻寫禽經註。（君言過八十當筆述養生經驗示世）一卷飄揚補石渠。

上巳水榭修禊客散同纕蘅次公小魯信步聯句

釋戡

重三風日信佳哉。（釋）褻屐嬉春逐隊來。共喜流觴循歲例。（蘅）慣憑曲榭鬥詩才。登臨彌覺松杉好。（次）放浪寧論節物催。乘興聯吟歸未忍。（魯）穿花蜂蝶漫驚猜。（釋）

海行舟中作　公渚

荒荒落日倚天根。徹耳濤聲一枕喧。睡起舵樓聞暮鼓。海風吹霧助黃昏。

青島山中遠望　公渚

沈沈煙樹亂鴉喧。蜿蜿羣山萬馬奔。一種愁心天際遠。夕陽盡處是中原。

留別青島諸親友　公渚

閉門忍道能忘世。危涕寧容作劇談。趁得海風吹醉去。明朝相憶又江南。

上巳前三日湯山道中偶成寄懷放園海上　纕蘅

水如鴨綠柳鵝黃。風景依稀似稻鄉。夢裏吳船忘不得。欲將此地擬山塘。

歲歲花時黯戰塵。（述來書語）劉侯此語劇酸辛。太行山色猶無恙。留待玄都再到人。

西江月　旭初

秋草將衰轉綠。暮雲欲去翻還。舊時歌舞已闌珊。新恨如何消遣。　把酒常思風月。登樓卻見家山。眼前流水日潺湲。中有嚬珠無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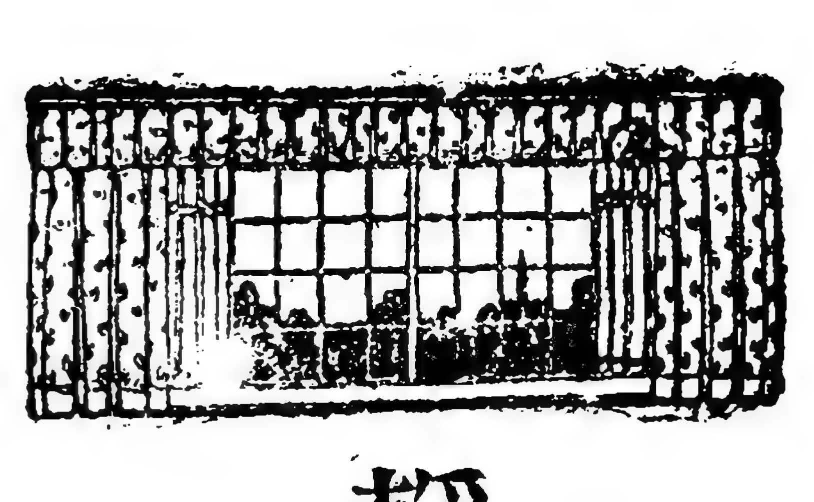

靜嘉堂文庫觀書記

江安傅增湘 沅叔

藏園東游別錄之一

傅沅叔先生昨歲有日本之行遍觀彼國官私藏書隨手記錄寫成四卷顏曰藏園東游別錄首帝室圖書寮次內閣文庫次靜嘉堂文庫次尊經閣東洋文庫東福寺及內藤內野狩野諸家本館以靜嘉堂藏書爲陸氏皕宋樓故物震耀一世不幸流出海外局置秘庫無從窺見常用嘆嗟因乞得手稿先行刊登以慰吾國人士之渴望其他各卷將嗣以爲請焉

序

昔同光之交歸安陸存齋觀察以藏書名海內皕宋樓所儲二十萬卷匪獨與南瞿北楊爭雄鼎峙且駸駸駕四庫而上之自丁未歲爲日本岩崎氏船載而東一時動色相告引爲大戚迄今二十餘年紅葉山岡寶庫巍然靜嘉書目流傳萬本而瑤函緗帙游客曾不得窺焉余旅居江戶時甫浹旬荷典掌之許挾冊登樓縱觀連日藝海學林望洋興嘆其間得寓目者宋金秘笈約十之七八元明佳槧名鈔異本祇十之二三觀者目炫記之腕脫雖隋珠和璧有識同珍而魚目碔砆時復錯出爰就生平見聞証以儀顧題跋略加評騭糾彼疏訛惟是迫於短晷記錄容有未詳行篋無書徵引致多漏失疑耀正楊或有俟於來哲矣藏園居士自序

尚書註疏二十卷

明覆宋本半葉八行每行十五字注雙行二十二字黑口左右雙闌

此與抱經樓藏本同余別見周易兼義兩部亦同此行格左闌外下方有永樂元年刊小字一行則此本亦爲永樂刊無疑矣

詩集傳二十卷

宋刊大字本半葉七行每行十四字注雙行同白口雙闌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避宋諱至廓字止蓋朱子成書後第一刊本也舊爲袁氏五硯樓藏書後歸陳仲魚仲魚所著綴文定爲後山所刊按此本與北平圖書館所藏內閣殘本同

周禮二卷

宋刊殘本半葉八行每行十六字注雙行二十二字白口左右雙闌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避諱至愼字止存第九第十兩卷單注不附釋文有黃蕘圃手跋二則有宋一廛賦所謂周禮一官也每卷有蒙古文方印

按此本字體古勁近柳誠懸極與蜀大字本蘇文忠文定集字相類黃氏定爲蜀大字本洵然

江安傅沅叔先生最近造像

（攝於日本西京）

周禮二卷

宋刊殘本半葉十一行每行二十三字注雙行同黑口雙闌存第七第八兩卷

按此本刊工欵式與余所藏監本纂圖互注禮記同

纂圖互注禮記二十卷禮記舉要圖一卷

宋刊本半葉十一行每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二十五六字不等中版式闌外記篇名卷數葉數避諱至愼字止陸氏曾校過謂可與撫州公庫本相伯仲字畫精湛是建本之最良者

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宋蜀大字本半葉八行每行十七字注雙行二十四字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版式橫闊如眉山七史有補版非一次此本刻工殊草率然字畫古勁有顏平原筆法陸氏定爲蜀本今以周禮互相印證要不誣也

春秋經傳集解十五卷

宋刊本每半葉八行每行十七字存十五卷目列左

卷十卷十五至二十　卷二十三至三十

按陸氏定爲建大字本以余觀之字體渾健與建州刊工不類殆是江右刊本也

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

宋岳氏刊本半葉八行每行十七字注雙行同細黑口左右雙闌每卷末有相臺岳氏刻梓荊溪家塾篆文牌子寫刻皆精存卷十六至三十餘以明翻本配全爲黃蕘圃舊藏

按余見嘉定徐氏所藏殘本正與此同每卷後有岳氏家塾木記各式不同楷槧精麗

春秋繁露十七卷

明活字本半葉七行每行十三字版心上方有蘭雪堂三字下有刋工姓名間有活字印行四字黃氏士禮居藏書有跋又有愛日精廬藏印陸氏以漢魏本校過其佳處多與大典本合而字句更有勝于大典本者意其源出于岳珂嘉禾郡齋本也

按此書版式與蘭雪堂活字本蔡中郎集極相類

論語集注十卷孟子集注七卷大學章句一卷或問一卷中庸章句一卷或問一卷

宋刋本半葉七行每行十五字注雙行同版心上方記字數每卷後有音考凡篇章節之首皆加旁抹衍文加圓圍誤字加方圍其他咸有標抹

有毗陵周氏九松迂叟藏書記周良金印各印記又汪魚亭藏印

按此書刋工殊潦草在元本中亦爲下駟斷非宋刋也

四書纂疏二十六卷

元刋本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注雙行每行二十四字季滄葦舊藏

按此刋原出宋本余曾有宋刋論語纂疏極精湛爲毛氏汲古閣舊藏行款正與此同

爾雅疏十卷

宋刋單疏本半葉十五行每行三十字

按陸氏題跋云此書舊有二本一爲士禮居所藏一爲五硯樓所藏中經兵亂世間未必有二且未知此帙爲誰氏所藏然以余所見密韻樓蔣氏藏有一帙爲士禮居舊物則陸氏所得當爲袁氏本也蔣氏本亦是洪武時官紙所印此本爲元至順官紙所印其印本亦差相類疑爲同時所印行也余更別見一本于江北蔣家缺五卷是世間固有三本矣且卷中補版正多或當是元脩明印陸氏謂咸平祖本非其實也

說文解字十五卷

北宋刋本半葉十行每行二十字合大小二十五字補版有重刻二字貞恒字皆不缺筆眞宗時刋本王蘭泉司寇舊藏有阮元手跋

此本近已影印行世不更詳記曾見李椒微師有半部余亦藏殘本第六卷

汗簡七卷

舊鈔本後有馮已蒼手跋陸氏定爲馮氏手寫本

按此書筆迹庸俗乃近數十年中鈔胥所傳錄者斷非馮氏手蹟其錢遵王藏印亦僞陸氏殆爲賈人所紿耳憶己未秋余游淮南聞書估陳韞山言昔年在常熟購得馮已蒼手寫汗簡爲崇禎末年避兵鄉中所書有手跋數行然則馮氏眞本固在廣山存齋所得爲贋鼎無疑矣

廣韻五卷

北宋刋本半葉十行每行小字二十至二十八不等白口左右雙闌版心記字數及刋工姓名有島田翰讀書記印

按此帙乃岩崎氏購于本國者非皕宋樓中物也與余藏本正同爲廣韻最早之刋本

廣韻五卷

北宋刊本行欵尺寸與前本同第此爲後刊耳姑舉前數葉證之如卷一第七葉東字下注文舜七友三字前本作舜七支此本作舜士支更多誤一字刊工有宋琚方堅王恭方至吳志秦暉沈思忠王玩陸選余敏秦顯朱玩金滋諸人名與前本無一同者可爲北宋翻刊之一證也

廣韻五卷

元刊本半葉十二行每行大字約十五六小字二十八黑口左右雙闌序後木記兩行如下式

至正丙午菊節

南山書院刊行

攷陸氏跋謂此本雖遜泰定圓沙書院本而視至順庚午敏德堂本建安余氏雙桂堂本皆勝注文未經删落以時迫不及取勘也

增修互注禮部韻略五卷

宋刊本半葉十一行每行大字約十四小字二十八九不等細黑口左右雙闌

按此本字體圓渾刊工纖細望而知爲元刊不知陸氏何緣致誤且宋本余曾見兩部版大逾尺許字極疏健與集韻相類

史記九十九卷

宋刊殘本半葉十二行每行二十五字注雙行同白口左右雙闌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可辨者有呂祐李儿張明李英李良高彥徐詰徐榮宋端徐忠供坦章忠章珍昌彥諸人黃氏士禮居舊藏

按此本向所未見密行細字體格方整而堅實與紹興本通鑑絕相似補版則纖弱矣前後序皆鈔補

史記九十九卷

宋刊殘本半葉十二行每行二十五字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避諱至愼字此前有淳熙辛丑耿秉序淳熙丙申張杅序蓋張杅初刻于桐川削去褚少孫補書耿秉爲郡復以褚書依次補刊集解之後繼以索隱而無正義此即錢曾王欲求其書不可得者陸氏[illegible]校王柯毛本及殿本均有勝處集解索隱糾正尤多洵異書也黃蕘圃舊藏而顧跋無之百宋一廛賦亦不及豈晚收者耶

存卷如下

本紀卷八至十二　表卷一至三卷六至十　書卷一至四卷六至八　世家卷八至三十　列傳卷一至五十六

漢書八卷

後漢書六十卷

宋刊殘本半葉九行每行十六字白口雙闌版心上記刊工姓名

按此本與北平圖書館所藏內閣殘本同內閣本余曾校過致佳陸氏謂爲紹興初蜀中刊本而孝宗時重修者以余觀之紹興刊本洵然但不類蜀中刊工耳且卷中頗有元修之葉不僅至孝宗而止也海甯孫鳳鈞銓伯家有後漢書與此正同今歸上海涵芬樓

漢書一百二十卷

宋刊本半葉十四行每行二十七字注雙行三十五六字不等白口雙闌版心有刊工姓名序例後有紹熙癸丑張孝曾跋淳熙二載貢暴升沈綸言跋梅世昌等校正銜名五行慶元戊午梁季珌跋

按此爲紹興湖北鹽茶提舉司刊本重修于淳熙校刊二百二十七板再修于慶元重刊一百七十板此爲慶元初印本古雅精湛紙墨煥發光采照目使人愛不忍釋

（未完）

夷疆旅行瑣誌（四續）

陳華

（十二）雁門關

七月二十一日由耳瓦寨回至東門外。因同行者，分出作口腔研究，余留守專考驗本地小孩。此地雖住二日方別去，因無暇出遊，故亦無何可記也。

二十三日絕早即起身。將抵克枯，左側，山右新近崩潰；過時猶陸續滾落。崩潰之地，約長數丈；所幸落下者，爲小石塊，故未受傷．不然恐遭不幸！

索橋之平房及天梯

過威州後，凡十五里，經文筆山下；跨山溪抵雁門關，關在山坳處。自場至關，凡里許。地勢，頗與飛沙關相似。據傳聞漢張飛曾與人相賭，背石填塞雁門，因天將黎明，將靴落在雁門關下！今關岩上炭色二主峯，土人即指爲張飛之遺靴！

（一）羅蔔寨

出雁門關後，自右向上行，凡二里，至索橋。該地居民約三十餘家。平房多爲二層式者。無舖戶；只家居者。過此，山路陡險，頗不易行；沿途多山花，但種屬不多。三小時後，抵羅蔔寨；寨在一山側之嶺上。遠望寨子，甚似城郭，以其有柵門也。到後吾人經過平房的巷子若干；得土人允許，住宿於東嶽廟。

羅蔔寨道中風景

(2)東嶽廟

東嶽廟在蘿蔔寨山脊之端，下臨斜岩，與岷江相續。廟凡二重房屋多朽壞，窗戶亦不完全。吾等至蘿蔔寨後，即住於此；在諸神像前，設臥具，進飲食。寨中飲水，須自遠處擔來，價甚昂，每擔一桶，需錢一千文；不意山中之水，竟如此其貴也！廟周種椒樹若干；殿前有松樹一株，盤根錯節，枝葉蔽天，風作時其聲如濤。此時吾人雖距水較遠，然松濤聲亦可視作水濤聲也。是夜微雨；午夜後，明月清光，自松間下射，直照吾臥處，其白如洗！余乃起遊院中；雖寒氣侵人，但以好景不常，故留連至一二小時後，方就寢。是時，萬籟無聲，景色朦朧，遠山近水，混不可辨；於此不濁世界中，吾乃萬念俱息，正如老衲。

(3)蘿蔔寨的出產

寨中人家多畜蜂；所得之糖即供食用；間亦以之出售；糖味甘美，色淡黃，微帶清香。

山間多花椒樹；是時正值收獲期，各椒樹葉綠，實紅，色調甚勻稱。土人婦女多出採花椒。焙乾後即以之出售。每花椒樹一株，約可售得椒價二元；利息頗大，故種者甚多。

寨中核桃樹甚多；此時果實正熟，但未下樹，外殼亦未去，故吃核桃者，每因外皮汁漿，致使手指染成深棕色，而不易洗脫。

二十四日早起，由山間斜插向下行；經繞岩，過草徑，道路極盡灣曲。彖之又爲下行，故轎夫異常吃力；吾等因此乃舍輿步行。早間因天清無霧，故能遠望，雪山因着日光，亦成霞色，燦爛成彩。行時，天氣甚冷，有如成都冬月天氣；坐轎時，則手冷足凍，口中呼氣亦成白霧。

(4)文鎮

文鎮在蘿蔔寨山脚下；凡住人家七八十戶。場中本有飯食店，——麵及蒸饝；近以天久不雨，各佃戶均以糧食居奇，故場上無食物出賣，所有者僅玉麥粉耳。幸吾人帶有食物，故尚未感覺若何困難。

(5)羊毛坪至石鼓道中

羊毛坪原名鳳毛坪；居民凡四五十家。其市集情形，僅如一小么店；不甚熱鬧，只有賣茶者。出場後，則沿岷江右岸上行；經礙夷門，門左爲石崖，右爲岷江，江水洶湧，地最險要，大有「一夫當關，萬夫難過」之勢。過此數十武，有一小城，其週不過十丈，名七星關，關已頹廢不堪。過關後，可望九嶺，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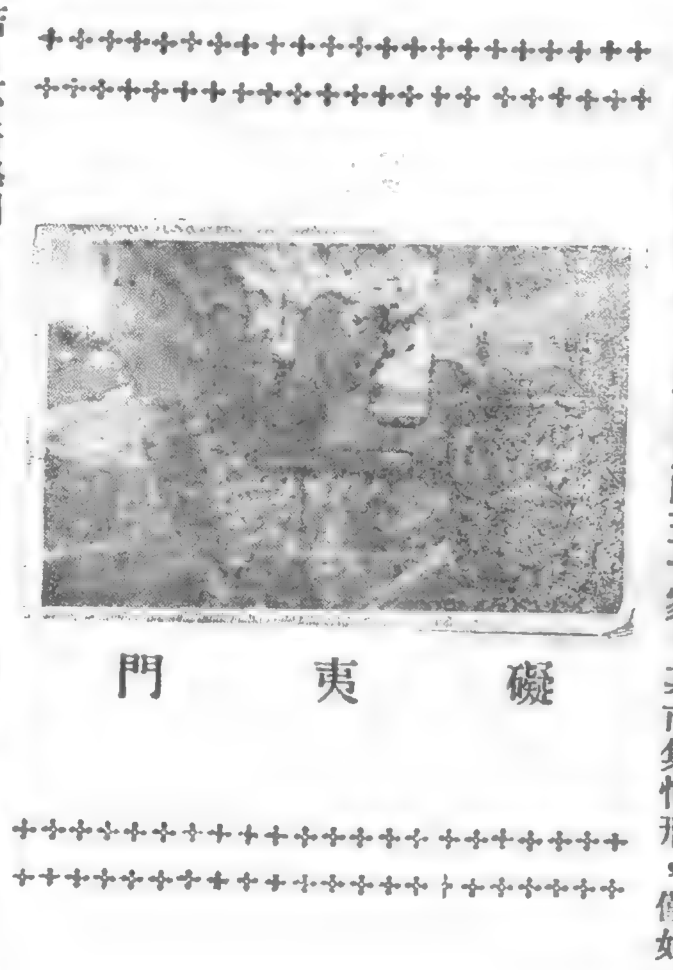

礙夷門

諸山；其頂陰面，均積雪未化。午間十二時抵石鼓。石鼓最著名出品為蒸饝；製造者為一教門。饝係四方形；每塊約重二斤；麵白，味甜；凡過此者，必購取；因是生意尚稱不惡。舖中牆間，貼滿過往人名片，店門首，某君用紙寫八分書「石鼓蒸饝第一家」七字。

自羊毛坪上至茂州，河右山間，自頂至脚，俱種花椒樹；樹植成行，上•下•左•右各距相等；其總數當在數十萬株以上！

(十三)抵茂州

茂州在岷江左岸；將近縣城，河面加寬，河壩甚大；並有沙洲二，在河中，其上有田，有住戶，用溜索橋以為交通之用。愈近縣城，大路愈向上行，距河面亦愈遠。茂州凡分內外二城；外城只住戶及商店，內城則官署及廟宇在焉。今松•理•茂•懋•汶，屯殖督辦署即設於此；蓋經營五縣最高之機關也。其施政大綱在興學，修路，及清匪，然後更進而有實業的建設。是署本為必要；但刻間經費尚不十分充足，故舉凡措施，均在草創期中；如能以全力為之，因出產豐富之故，十年後必大有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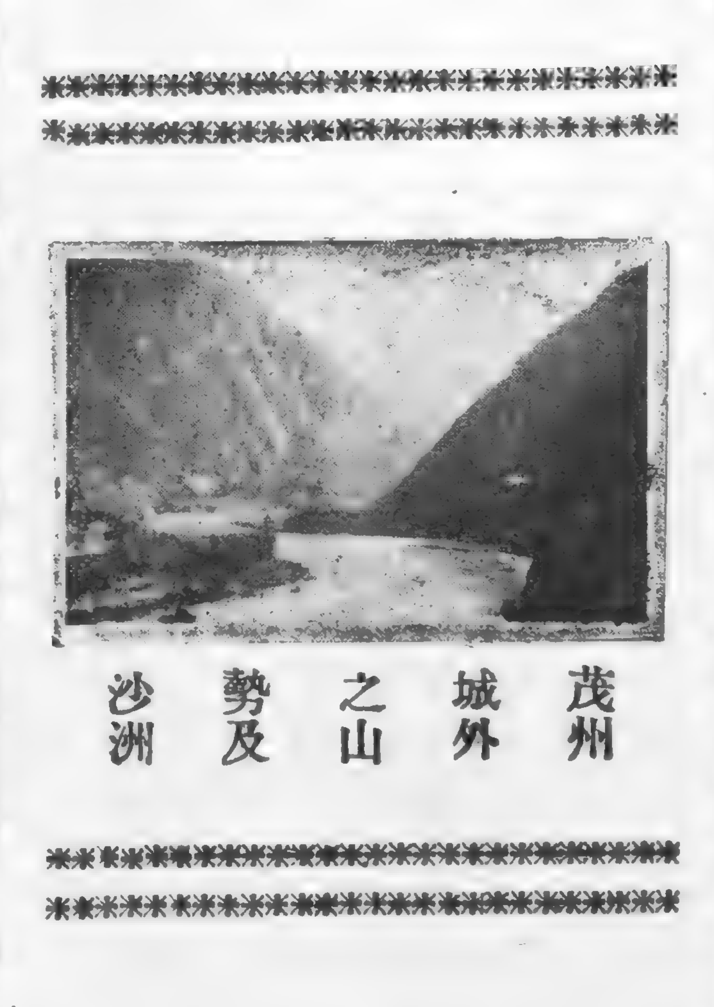

茂州城外之山勢及沙洲

此地天氣乾燥，頗宜於作肺結核病之療養地；惜乎風大塵重，建設醫院時，非有特殊裝置不可；今日在此地自行療養肺病者，頗不乏人，大約每住半年，則病可大減，身體亦日強壯矣。

茂州為入山以來之第一大城鎮；係百日場，故街間甚熱鬧。凡百出入貨品，均以此地為莊口；自松番以上運出者，多牛牛，羊皮，羊毛，及藥材多種，輸入者則食鹽，及其他日用品。

自威州至茂州，岷江水勢轉平。地勢雖高，但所經之山，則似覺較威州以下者略低；此非真低，不過不如以前者之陡耳。

二十四夜宿茂州聖公會福音堂中。天氣清涼；酣眠甚暢，直至天大明時方起。

由成都至茂州，凡五百餘里；所過縣城或鄉鎮，均無一正式現代醫院。茂州亦無西醫可言；故吾輩到後，四鄉來就醫者甚衆，致使一日無暇，不能出遊；

茂州既與山水為鄰而地勢亦高，故天氣涼爽；雖在夏日，猶如成都三月天氣；平居者，多著夾衣，毫無暑氣可言；早晚更覺清涼。地方頗有太平景象。附近糧食尚豐；全不如威州以下之鬧旱鬧乾也。玉麥林高與人齊，結實亦豐。

茂州城市，房屋為平房及蓋瓦者二種；官署及廟宇，尤為宏敞；但墻垣大都砌石為之。沿河多雙繩溜索橋，分作來去之用；

來者，彼岸之索基較高，去者，則此岸之索基較高，故易渡過。不似平溜索橋之費力難行。

城中飲食店甚多；且能買得新鮮猪肉，故飲食殊不惡，價錢亦便宜。居人多以麵爲主要食品。食米者亦多。但四鄉仍賴玉麥爲大宗食料。本地水果亦豐富；到時，花紅及葡萄正登市，價甚廉，味亦甘美。舉凡日常應用物品及食物，均可買得，毫無感覺困難情形；吾人在此又稍添食品，以爲歸途之需。

到茂州後，本擬更前進，以作松番之遊；但因故不果，深以爲歉！由茂至松，爲路，長僅三百六十餘里；但道路難行，故須六日方可達到。近聞督辦署將有修路之舉；大約今冬即可動工。如路可成，則於運輸方面省力不少。據某君云，由松運出之羊毛，其中五之四爲渣滓，五之一乃眞毛；如於松番設廠，就地製毛，則運費可大省，人力亦能減輕若干。或謂設如此辦理，豈不使力夫多人失業？倘以此爲慮，則道路儘可不修，而他事亦不必舉辦矣！噫（未完）

所費有限　得益無窮

本月報出版未久而國內外讀者莫不推爲中國雜誌界之最新穎而傑出者良以本月報之宗旨在於據事求實圖於世界大事社會眞況均有切實之評述非一般誇辭虛說偏重理論者所可比倫凡好學諸君請從速定閱

時事月報

「時事月報社出版」

第二卷第二期　十九年二月號

每月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本期要目

名人題字……胡漢民譚延闓等
我國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經過……劉師舜
銀價之前途與我國之幣制……劉大鈞
金潮研究
金貴銀賤風潮及各方救濟之意見……陳登皞
金潮與我國幣本位問題……張家驤
日本金解禁及其影響……葛武
小學教員之生計……林振鏞
國內時事：一月來之外交。財政。航務。航空。建設事業。邊疆。僑務。匪患。災情與賑務。立法。教育界。科學界等……周樹堯。程錫庚。吳大鈞。梁和鈞等。國外時事：第二屆海牙會議。日本。蘇俄。英帝國。美國及其殖民地。墨西哥及中南美。西歐與南歐。中歐與北歐。西亞與非洲……楊祖貽。李迪俊。衛挺生。萬燦等
「紅鬃烈馬」一劇與婦女問題……辰
二千年前中國之有聲電影……鏞譯

定閱處　南京鼓樓時事月報社　分售處　國內外
各大書坊　定閱價目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寄費
三角　半年六冊一元三角半寄費一角半
（團體名義直接定閱者一律九折寄費無扣）

凌霄一士隨筆

潘祖蔭有潔癖。不與其妻同寢處。已據所聞述之。頃閱陳慶溎歸里清談。則潘氏乃天閹也。據云。「尚書天閹。與翁常熟同。一門生不知。初謁時。詢問老師幾位世兄。尚書曰。汝不知我天閹乎。」同光間潘翁齊名。號爲京朝清流宗主。而竟復同爲天閹。斯亦奇矣。

趙爾巽主撰之清史稿。以違悖時代潮流。近已禁止流行。當趙之卒於北京。臨終遺書。於此極示惓惓。蓋未嘗不自負爲不朽之大業也。袁世凱設清史館。聘趙爲總裁。並以于式枚劉廷琛副之。命總統府秘書吳鏐齎聘函至青島招致。志本不重修史。借以延攬勝朝遺老。而已。（其實趙於民國元年嘗官奉天都督。雖爲時甚暫。而遺老資格。已不能成立。惟尙與遺老爲緣。）趙氏得函。頗欣然樂就。即訪于詢其就否。于不答。先問公意如何。趙謂當視君與幼雲意見爲從違。如二君允北上。亦當勉爲一行。于乃曰。既如是。公可先詢幼雲肯就否。某將以幼雲之意見爲意見。蓋明知劉必不肯就也。趙旋往訪劉。劉以父與趙爲同治甲戌會試同年。執禮甚恭。趙語以來意。並謂我輩均受先朝厚恩。今逢鼎革。所以圖報先朝者。惟此一事。且修史與服官不同。聘書非命令可比。似可偕往致力於此。劉咈然曰。年伯已視袁世凱爲太祖高皇帝耶。歷朝之史。均國亡後由新朝修之。今大清皇帝尙居深宮。何忍即爲修史乎。年伯如以爲可。則與袁世凱好爲之。小姪不能從。晦若當亦不能從也。趙猶再三勸駕。劉曰。願勿再談此事。否則當恕小姪不接待矣。趙太息而去。復往勸于。于亦固拒之。趙遂獨受袁聘北上。袁慰之曰。得公來。此事可成矣。固知公不忘先朝也。晦若幼雲未免拘執太甚。聽之可耳。趙既受事開館。所延總纂纂修協修等。遺老爲多。以圖報先朝

之信念。孳孳從事。經費不繼。則呼籲於疆吏以濟之。迄趙之卒。史稿已大體就緒。未幾遂以史稿付印焉。劉廷琛蓄復辟之念。故以大清未亡拒趙。後卒參與復辟之役。爲短期小朝廷之議政大臣。以頭腦最舊著。事敗逋亡。聞今尚健在。于式枚則早已侘傺而終。旣拒修史之聘。復拒參政之招。亦所謂人各有志者。民國三年夏間。嘗致書袁氏。稱「慰庭四兄大人」。諷以復辟。有「戡定禍亂者。功在一時。扶植綱常者。功在萬世。先聖之稱微管。昌黎之尊禹功。天下之望。舍公奚屬」及「想公必能堅持初志。力爭上流。取虞淵而洗光。扶天柱以立極。後世稱爲伊尹華盛頓合而爲一。乃爲中西古今第一奇人。此係千載遭際難値之事機。亦是多年故交惟一之禱祝者也。」等語。實無、聊、之、極。思、且、對、袁、氏、之、爲、人。未、能、了、解、也。惟書中又謂「宣統改元以來。政以賄成。紀綱盡弛。即使無武昌之變。變遲禍大。更不可言。」是於、清、末、之、政、治、腐、敗。自、取、其、咎。亦、正、不、諱、言、之、矣。王壽彭以光緒壬寅舉人。連捷中癸卯狀元。殿試卷署二十八歲。聞係少報二歲。其時已三十歲矣。此亦科舉時代所習見者。近閱報載「告哀」。謂卒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享壽五十有六歲。蓋猶以己巳臘月計之。溯至癸卯。適爲三十歲也。其爲諸生時。館於山東候補知府豫人朱猛家。教授其子。去歲河南有一縣長自縊案。陳留縣長朱彤。爲猛之長子。素謹厚。感於民生之疾苦。催科撫字。兼顧爲難。遂自殺以明志。聞者慨惜焉。即王、氏、門、人、也。濰縣科名之盛。據陳氏歸里清談云。「濰自明至清乾隆。三百餘年來。未有翰林。乾隆末。鄭板橋宰濰。以城南護城河入白狼河之處。人多病涉。乃相度地勢。導引風脈。築一長橋。橋成。名之曰狀元橋。父老竊笑曰。賢宰厚愛吾濰耳。蕞爾一小縣。僻在海濱。翰林迄未得見。焉能盼得狀元。然自板橋培植各處風脈以後。科名漸盛。竟出兩狀元。此外翰林十八人。天人相應可知矣。」實則、歷、來、各、地、文、風、不、振、者。（俗稱科名曰文風。）往、往、有、講、堪、輿、設、佳、識、之、舉、動。多數、無、驗、者。無、人、稱、引。其、偶、與、後、此、事、實、相、中。即、羣、驚、奇、驗。譁、傳、不、已、矣。使、天、人、一、一、相、應。安得如許狀元翰林以供分配乎。

論評選輯

日本東京市復興紀念會

日本東京近日正開復興紀念會。日皇會於前日巡幸復興各場所。昨日更於宮中召宴與復興有關係之各大臣等。民間則提燈慶祝。夾道歡呼。日儼有舉國若狂之勢。回憶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東京大地震之慘況。以視今日熙來攘往繁華美麗之新東京。直非八年前受災當日所可想像。此種全國上下努力奮鬭。戰勝天災之精神。誠值得其國民之紀念。更值得吾人讚慕也。

按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東京突起大地震。全市被燒地域占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三分五。建築物被燬者二十一萬九千棟。三十六萬六千戶。羅災人口一百四十八萬四千人。死傷之數。七萬六千。損失之數。約達三十七萬萬。一時幾有國破家亡之感。曾幾何時。不但概復舊觀。且新有進步。現幅員占二十二米突之幹線街路有五十二。延長約三十日本里。其幅員占十一米突以上二十二米突以下之補助線街路有百二十二道之多。其長三十五日里。原來東京市道路僅占全市面積百分之一十一分六。比較倫敦市街占全市二成三分。巴黎占二成五分。紐約占三成五分者。原屬過狹。今新東京推廣市街至占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五。電車輻輳。暢行無礙。與歐美新都市相比。了無遜色。即此展拓街道。整理區劃。已非有堅決之意志。邁進之勇氣不辦。此外新設大公園三所。小公園五十一所。架立橋梁二百三四十處。改修之運河十一道。新闢與夫埋塡者又各一。其尤可讚羨者。以三千八百六十餘萬元之預算。將市內小學校之半數。概用鐵筋洋灰建築。永保火患。用策安全。新設之大小公園則概在小學校附近。以便利小學生徒之游覽運動。其他如上下水道之修復。市場設備之改良。衞生施設之周到。電氣事業之佈置。無之本諸科學的設計。爲突飛猛進之建造。爲期不滿八年。所費不逾八億。竟能照預定規劃。十成八九。使空前之災痕跡一掃。江戶舊狀面目一新。此實日本人建設能力之表現。無怪乎歐美人士。游歷彼都者。莫不咋舌稱讚也。

抑日人復興東京市之工作。非易易也。方震災爆發之時。正值前內閣總理加藤友三郎病逝之後。政局動搖。人心不安。突遭奇殃。益增恐怖。洎組閣大命。降於山本權兵衞。號召各派。成立聯立內閣。一方面宣布戒嚴以維秩序。一方面頒發內帑一千萬辦賑。數日之間。人心大定。更起著名事務家之後藤新平。使主內務。規畫復興。劍及屨及。據聞後藤就職之日。內務省會計課存款僅有萬元。其困難可想。更置復興院。內設審議會。綜覈一切。舉凡各黨魁首。商工名流。無不網羅在內。一心一德。共濟時艱。復興

之案。計有六種。規模最大者預算四十二億。最少者爲八億。今所實施大要即此最少額之案。當時預定六年完成。今距原議。從期無多。而中歷山本。清浦。第一次加藤。(高明)第二次加藤。若槻。田中。以及現在之濱口。八代內閣。概能率循程序。依案進行。至有今日成績。國民之歡欣感奮。帝室之懋賞勳勞。崇德報功。誠非溢量。然而政府之能克濟艱難。實國民之能努力自奮。故吾人以東京市之復興。認爲日本國民能力之表現。非無故也。吾國國民。對於列國國情。夙少注意。愛之則盲目崇拜。惡之則任性惡詆。不知一國之廢興強弱。胥與其全體國民之能力有關。所謂國力者。實即國民的活動力之總和。故覘國者。不可徒觀外表。而當考察民性。日本國民褊淺急躁。是其所短。活潑勤苦。實具特長。彼族能於空前大災之後。以短少期間。恢復損失。且著進步。此種國民的活動力。便是日本稱雄東亞之原素。事實具在。不容否認。國人近來研究日本之風漸盛。祛空談而重實際。不失爲國民精神上一大進境。敢舉東京市復興之經過。用資參證。以與中國建設事業之遲滯相對照。殆不失爲一服刺戟劑歟。

(錄三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黃花崗紀念

幸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七十二烈士殉國之役。爲推進武昌起義之原動力。其人皆純潔之士。殺身成仁。視死如歸。故其計畫雖粗漏而幼穉。而天下俱悲而壯之。爾來二十年。黃花崗遂爲國民崇拜之聖地。今當海內鼎沸億兆咨嗟之時。而又値七十二烈士殉國第二十度紀念之日。感慨萬端。不容不爲一言。

清末之革命者。其特色爲絕對犧牲。不事打算。有時明知必敗而爲之。黃花崗之役。其著者也。中國近世。士風趨於柔靡。而趨於極工利害之念甚切。最流行之處世格言曰明哲保身。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易言之。極端之個人主義。無形中支配中國社會。故國雖遭重大之內憂外患。而讀書階級鮮有挺身而出者。以故國勢日衰。至清光宣間而達於極點焉。清末之革命思潮。激於政治背景而起。其目標初純爲政治革命。然其尤足注目者。則爲改變人生觀。一反利己的個人主義。而倡絕對犧牲一己以救大羣之說。而倡之者不欲以空言爲教也。輒以身作範。以示國人。有能逃而故意不逃以待死者。如譚嗣同是也。有明知危險。且必失敗。而毅然爲之者。各地革命之役多見之。黃花崗一役。人數尤多。其事尤悲壯。以世俗的眼光論之。其計畫等於送死已耳。而此七十二人者。皆高材青年。復多屬政界子弟。假令其志在功名利祿。皆唾手可得者。而乃毅然赴萬死之途。甘於犧牲生命。作喚醒國民之資。就道德的意義言。可謂至高無上者矣。夫七十二烈士之死。果收其預期之精神的效果。其死未半年。而武昌軍起。遂覆清室。青年之甘於爲國事犧牲。一時成爲風氣。即民國以來以迄今日。所有爲國事犧牲之先烈。皆可謂受黃花崗烈士之感動。中國智識階級之人生觀。一般的較清末進步。而略見中國『犧牲』的舊道德之復興者。亦七十二烈士有以啓之。是以由軍事上科學上言。辛亥廣州之役。可謂毫無價値。不足取法。然由精神上言。則乃近代中國人道德的一大示威運動。黃花岡將永爲國民崇拜感激之目標者也。所可痛者。七十二烈士與夫繼七十二烈士而死者。雖知及身不得見自由平等之中國。而亦絕不料辛亥後二十年。國事尚如此。今者國家領袖。或曾親身參與黃花崗之役。否亦多屬同盟會舊人。然國事擾攘。民困日深。先烈有靈。當

不暇目。且也因軍事政治之腐敗化。使青年精神。重陷於煩悶與懷疑。而滔滔天下所持以與國民相見者。又轉見利己的個人主義之遺存。此誠愧對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犧牲。而吾人所認爲國家之不幸也。何以繼先烈之志。而振興國民道德。尤今後全國有志者之責任矣。

※ ※ ※ ※ ※

天津與上海

（錄三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天津爲華北之鉅埠。上海乃東南之商場。以經濟地位言。兩地具同一性質。以商業規模言。則天津向來不如上海。試就海關稅收表觀之。一九二九年中國關稅總收入爲一億五千二百七十六萬兩。上海即占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二千兩。天津僅有一千六百三十五萬一千兩。且尙包括秦皇島在內。以視上海。相差遠甚。再就與前年度稅收比較觀之。上海增加至三千五百七十八萬三千兩之多。天津秦皇島所增祗六百七十一萬七千兩而已。此由上海經濟地位之優越。不但在地理上歷史上有傳統關係。且年來更受遷都之賜。佐以政治勢力。如虎傳翼。發達愈甚。而東南匪患猖獗之結果。滬杭滬寧一帶富庶地點。中產之家。最近更多遷居洋場。苟安旦暮。東南富力幾已全部集中上海。蘊藏益富。稅收愈多。現在上海一市收入年逾九百萬。已與一中等省相等。其影響於政治者。當然甚鉅。且因游資集中過多。而內地秩序不安。企業破壞。資金無處安頓。乃一以投機式的証券買賣。爲尾閭之洩。雖向來經營舊式商業之穩健商人。近亦相率出入交易所。從事証券貿易。此乃時局環境之所造成。無足稱怪。而政府年來四萬萬元公債庫券所以能在上海發行。即受此種特殊環境之賜。蓋期短而利厚。平均統在月息一分以上。爲任何商業所不及。適合於市場心理。固無怪乎債券屢發。悉能不脛而走也。

天津在經濟上本來不如上海。自國都南移之後。政治上便利毫無。商埠地位。益以衰落。加之平漢津浦平綏諸路。迭遭戰事。路政破產。商貨路運。殆成歷史名辭。而內地災重民貧。生趣索然。捐苛匪衆。產力耗喪。即令交通恢復。已苦無所轉輸。矧更障碍重重。益令生機斷絕。天津原爲商貨出入口樞紐所在。內地既無生產力。其購買力當然減少。津埠介在生產消耗者中間。復何從得其利潤。市況蕭條。夫何足異。去年幸而河北未經戰禍。地方秩序漸定。海河又天然開通。方冀今年開春。市面活動。故在舊歷元宵節後。商界頗抱樂觀。紛紛準備進展。詎意時局晦雲日甚一日。謠諑紛傳。人懷觀望。市場僵死之狀。比較一個月前已大有今昔之感。近來津浦南段。浦口之車。尙能通至平原。北段則迄止天津德州間。賴三輛車頭。維持殘喘。平漢雖云鄭平間可以通車。而車輛缺乏。局用開支。猶苦不敷。即有少數殘破車皮。方供軍用。或被扣停留。無由使其營業。坐視生財之具。置諸消耗無用之地。至於海河整理。久聞其聲。未見其事。意見紛紜。問題無已。近受時局影響。抽簽且須在南京舉行。債票發行。更無期日。此等交通機關。在在與天津市之繁榮。有背景後台之關係。今胥如此。循是以往。天津商業益陷悲觀。其影響於政治者自不在少。吾人所爲提出天津與上海之比較。蓋欲表示經濟於政治之關係。如此其重。以冀喚起世人注意。勿徒置重政治而自致經經於絕地耳。

（錄三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全國運動大會今日開幕

今日爲全國運動會。在杭州開幕之第一日。値此春光明媚。風物宜人。西子湖邊。尤多佳景。乃於此聚全國雄奇善鬪之士。各顯身手。以備在第九屆遠東運動會博得代表中華民國之榮譽。其人其地。彌足相映成趣。吾人以南北阻隔。莫由參列盛會・涉筆及此。心焉嚮往矣。

查今日之會。各省市大抵有模範健兒參加。遠至四川成都。亦復遴派選手。開關東下。參與盛舉。東北方面。尤爲踴躍。所可遺憾者。山西本預定派人赴杭。嗣因時局影響。藉稱旅費無着。臨時取消。坐令三晉少年。不能與全國姊妹昆季。馳逐於錢塘江畔。政治風潮。乃至波及此類體育事業。殊令人有意外之感也。此次全國大會。係爲準備第九屆遠東運動會而設。該會在兩年前。開於上海。按章兩年一會。茲定本年五月集合於東京。是爲第九次大會。日本菲律賓久已磨拳擦掌。從事練習。中國亦經有所預備。將網羅人才。期無遺賢。計一方面由各省市分別競選能手。一方面更集合全國優秀分子於杭州。冀其中更有最傑出之人物。脫穎而出。以負國際選手之使命。是又可知今日以往一星期之杭州運動會。關接且與將來之國家榮譽有關。其受人重視。寧豈無故。然而吾人猶憶前年第八次遠東大會。在滬開會。正爲寧漢爭潮劇烈之時。蔣中正氏方宣布下野。今日杭州盛會。係屬遠東大會之預備。乃又値戰雲瀰漫。全國鼎沸。天下竟有如此巧合之事。想蔣氏今日蒞會演說。當亦不勝感觸歟。

查上次遠東運動會成績。中國奪得八錦標中之隊球。足球。網球三項錦標。日本奪得棒球。全能。田徑賽三項。菲律賓奪得游泳。籃球兩項。以得標數目論。中日相等。菲爲最後。以分數論。則中國實覺慚愧無地。蓋依遠東運動會規定。遇有兩國奪得錦標數目相等時。總錦標應爲田徑賽中所所得分數最多者所有。上次日本於田徑賽中得分數最多。菲律賓次之。故總錦標卒歸日本。而中國於此一項。竟得零分。爲抑上次中國雖得三項錦標。實則棒球網球選手。均自海外招來。足球隊亦至自香港。易言之。非賴海外僑胞回國相助。將見一無表現。國人知其然也。兩年以來。全國體育家苦口瘏音。努力提倡。一般社會。對於運動。已不似從前漠視。尤以上海天津等通都大埠。遇有球類比賽。亦頗能鬨動市民。吸引觀衆。而瀋陽哈爾濱運動之風更甚。蓋張學良於此道向抱特別興趣。導倡最力。東北體育聲譽忽著。原因在此。且瀋陽密邇大連。該處日本人鼓勵運動素極熱烈。大連中華青年會所辦學校及社會事業。平日對體育亦特別注重。其受日人運動會觀摩之益。自必不少。近來在東北運動界負盛名之劉長春等。多爲大連學校出身。修養有素。根柢不同。東北體育之易露頭角。此亦一因。加以遼寧去年曾有中法日中德日等等國際競賽之會合。於增進運動能率上。收效亦大。至今東北大學猶有德國專門家担任指導。其於造就人才。自當發生相當效果。上次遠東大會。中國田徑賽成績極劣。此次或將因東北健兒之參加。一雪「中國人無腿」之恥。亦未可知。故日人於此已大注意。杭州大會中。東北選手。有何表見。不但吾人亟欲一知。恐東瀛運動家亦當延頸以待新紀錄之報告也。

抑吾人更願爲國人告者。提倡體育。不能不利用人類之鬪爭本能。參加國際競賽。決不能免於國家的榮辱觀念。前年上海遠東大會。日本網球隊失敗。選手有淚珠橫溢者。半英里接力賽跑時。日本隊第一人因用力過猛。倒臥於地。致使日本屈居第二。其人臥地不起。泣不成聲。蓋以發揚國家榮譽。引爲己任。個人得失。視之殊重也。前年會後。日本於足球籃球

排球之失利。抱憾最深。雪恥念切。年來二十大學之中。有足球部者十八校。高等學校七。其未設此部者僅祇兩處。其他專門學校十四。設立此部者蓋占十二校。平日練習甚勤。以量的增加與質的進步。雙方並重。此次更由準備委員會推舉大學足球隊員十九名。取其有組織的連絡之優點。易得技術的融合。特令在兩個月中。一週練習三次。發揮其團體組織之能率。蓋日人評論中國運動員。個人甚强。團體殊弱。再上即衰。耐久力薄。以爲須以統一的集團力破之。此外排球籃球人選。亦概以推舉形式。不用預選之手續。其目光全注在有組織之一點上。由此可見日人對此屆遠東大會籌畫之周密。吾人深望杭州此會努力選拔優異人才。多予集團練習機會。不但在田徑賽與各種全能運動中。應有以挽回已往之失敗。更宜善保足球網球等項錦標。勿爲日本有組織的戰鬥力所挫折。是則今日杭州全國運動大會爲饒有價值矣。

* * * *

忠告蘇聯

（錄四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世之最可已而不已者。其蘇聯之對華宣傳乎。宣傳之用。將使中國實行所謂聯蘇之主義。與夫所謂第三國際之政策也。然自一方言。蘇聯之主義。第三國際之政策。中國皆曾一度行之。而與華何益。與蘇聯及第三國際又何補。與所謂主義政策又有何効果。另自一方言。則蘇聯主義究爲何物。第三國際政策究爲何事。以蘇聯論。由沒收土地到容許農民私有。由農民私有到征伐中農。若大一問題。變去變來。今尙不知其歸宿所屆。自己無定見。無定制。對華宣傳之謂何。以第三國際論。十年前以世界革命之中樞自命。今則只維持存在已耳。對任何國家。皆近於放棄。獨對華宣傳。其效安在。吾故曰。蘇聯之對華宣傳。乃世之最可已而不已者也。蘇聯主義。第三國際政策。三年前曾在華公然行之。然結果。對內只落得兩湖兩廣社會大慘劇。對外只落得寧案以後之國際逆潮。中國憧憬革命之人民。初何嘗反蘇聯。反第三國際。實則彼等自毀信用。自喪同情。進一步言。乃事實上自摧殘其存在。中國人民。誠莫可如何者也。當在武漢之日。以鼓動工潮爲惟一手段。然物價日高。市面日壞。貧勞兩敝。苦痛同深。卒之武漢經濟。至於無法維持。又在湖南之日。以農運之名。鼓動分配土地。自耕小農。且喪失其生活。又禁米出境。强分畛域。以致穀少之地餓。穀多之縣亦窮。至於收容土劣。實行恐怖。徒苦人民。無裨學理。縱無馬日之變。又豈能常保政權哉。至於廣州暴動以後之紅恐怖。除人民犧牲重大之外。與蘇聯主義。第三國際政策。有何裨益。吾人實苦於無從發見者也。是以吾人對於蘇聯本身之工業建設。常表示敬意。以爲其有人才。有計畫。有毅力。熱心。雖扞格亦多。但成績尙在。獨至其對華宣傳。則實拙劣而幼稚。既不了解中國社會。復貪急功。圖近利。閉門造車。自信合轍。中國受禍。而彼等之信望。亦掃地。此事實所在也。今者中國內政擾攘。戰爭頻發。自吾等言。誠痛心之事。然而中國之亂。又何常即爲推行蘇聯主義第三國際政策之機會。誠以兩者如風馬牛不相及。並無任何連帶關係。乃據路透電傳。第三國際之幼稚「專家」。又誤解爲有機可乘。聞已派許多所謂宣傳專家者來華。吾人試問此輩專家。其將何爲。亦何能爲。充其量。鼓動暴動。煽惑罷工。夫蘇聯主義。第三國際政策。倘專在損人不利己。只求增加中國之糜爛與痛苦。則吾無言矣。不然。倘尙有若干馬克斯主義。列寧學說。而具所謂革命性創造性者。則此等鼓動與煽惑。有何價值。中

國土匪本遍地。宣傳之結果。亦不過增加幾股巨匪。害害良民。與革命何干。與馬克思列寧何涉。中國已身之工業。殆近於完全破產。即已成工業。亦日爲國際經濟的帝國主義所併吞。若南洋烟草。若各紗廠。若絲業。若某若某。或存在已失。或岌岌難保。當此之時。倘再加以煽惑與破壞。其結果不過徒使中國無工業而已。主義政策之謂何哉、是以吾人聞路透電所傳。初以爲俄黨縱愚。應不至是。然轉念彼等固幼稚而拙劣。該電所傳。難保不確有其事。吾人用敢正言以忠告蘇聯曰。倘君等之目的。純在禍害中國之生存。則吾不論。不然。則如路透所傳者。乃極可笑極無用之計畫。誠不如其已。中國雖不肖。若覓此種徒以破壞經濟秩序爲目的之專家。尚滿坑滿谷。何勞莫斯科之特派哉。已矣蘇聯。其稍着眼於事實可也。

（錄四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打仗不忘愛民」

閻已就職。蔣將返寧。中原鼙鼓。響澈雲霄。江漢旌旗。遠連楚魯。戰機日迫。舉世惶惶。惟於大經大法之政治黨務。如何改革。則當局者迄尚諱莫如深。局外人自更無從揚榷。所可斷言者。中華民國。終不能離開國民而存在。領袖人物。終不能置民膜於度外。近年教育界有一流行語曰。「救國不忘讀書」。吾人願效其言。以「打仗不忘愛民」之說。爲各方當局勗。夫「打仗不忘愛民」。從淺者近者言之。軍行之七鬯不驚。治兵之秋毫無犯。徵發之體恤民艱。固無一而不叶於「愛民」之義。顧吾人所願喚起當局注意者。猶有更大更遠之點在。請申言之。查自國府奠都南京。多所創設。其最不理於人口者。爲軍需浮濫。政費浩繁。取盡錙銖。用如泥沙。尤受指摘者。不賑西北災荒。膜視北人疾苦。事非一端。人言嘖嘖。近如海河整理一案。關係津市繁華與北方全局利害。中外共見共聞。各方迭有呼籲。乃政府視之。迄甚淡漠。附加稅未開徵以前。外交上一再遷延。既開徵以後。財政上幾經挑剔。直至稅徵數月。條例早頒。而政府應辦之手續。諸未妥貼。及今時局變化。別懷顧慮。乃欲推翻成案。輕議變更公債抽籤。始而令移南京。繼則宣布作罷。夫此項公債基金。係以津海關附加稅作抵。捐稅由華洋商人負擔。用途有條例明文指定。銀行掌保管之權。外人參整理之會。中外具瞻。稅欵無挪動之可能。春暖河溶。工事有急進之必要。乃以時局影響。突議更張。外損國信。內失民心。爲國府計。實非得策。且永定河工。亟待救治。需欵萬急。不易籌措。河北省府議請撥用海河公債。政府曾予核准。今玆案根本動搖。永定河工費。亦無着。無數萬民衆之財產安全。竟系於當局者一時的感情衝動。悖理不情。莫此爲甚。吾人以爲國府果有識大體顧大局之人。對於海河原案。宜予維持。永定工欵。宜令照撥。如此方可表現政府之效能。亦所以自盡其愛民之責任。萬一南京政府。祗知打仗。無暇愛民。則今日與南京立於對待地位之閻總司令。正何妨反其道而行。維持整理海河之確實經費。宣告中外。保證用途。對於永定河急需之經費。則從河北省中央應收任何稅欵內。先行墊撥。以濟眉急。要使不誤事機。便足消弭鉅刦。按責任言。閻氏不容恝置。爲收拾未來時局計。閻氏更應有此善政、使北方民衆。有所托命。其影響至大。不僅爲個人博謳然仁者之名也。

復次吾人更有一事。願西北當局注意。查西北大災。曠代未有。種種慘狀。國人聞之熟矣。然從前陝甘因時局關係。被各方封鎖。交通不便。賑糧難入。西北災民。不但不能受政府賑濟。且須與飢軍共升斗。今形勢一變。軍

吳出關健兒解放民衆昭蘇當局者爲酬謝多年甘苦相共之人民計似亦應儘量分撥車輛運送賑糧庶可令垂斃之民多留孑遺吾人固知軍事方興車皮缺乏飛芻轉粟需用不遑然而推「打仗不忘愛民」之義竊願當局者注意及之以吾人所聞各方善士願爲西北災民救命者大有人在東北購糧入關又有一萬家生佛之朱慶瀾將軍在但使西北當局體恤災黎多爲辦賑之人謀便利或分撥車輛專任運糧或借車關外負責放還則各界慷慨捐賑者必聞風而興起購糧運糧不成問題若再號召殷實商人採辦糧石平價出售或官辦平糶以補賑濟所不及則於救助地方功德尤大此等事原爲在上者應盡之責矧西北重災本由歷年軍事而來當局者在良心上亦應爲民衆謀一安頓其不致祗顧打仗無暇愛民有必然矣

要之無論民國黨國軍國匪國終不能不承認有人民既有人民便不能漠視其利益古今中外政治家軍事家斷無玩視民瘼而可以成功之理當世賢豪於此當知所自處也

（錄四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

中日關稅協定草案

中日關稅協定草約自本月十一日簽字以來約有兩星期此兩星期中國內各商業團體莫不注意此事前者各商業團體且一致向當局表示意見蓋中日關稅協定之某某問題與吾國商業之盛衰實具有莫大之關係而當局於此次協定內容尚未宣布而日人報紙且連篇累牘紀載其事由是人民之疑竇終不能釋夫兩國簽訂之條約未至正式發表之期固有守秘密之義務然此義務屬於雙方而非屬於片面換言之彼國既已非正式在新聞紙上披露則吾國政府當局似不必絕對緘口不言吾人平素立論雅不願鑿壁虛造而採得確實新聞亦常以純客觀之眼光作公平之批判以盡人民喉舌之責任今以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登載新關稅協定之內容（見本月十三日該報所載）迻譯於左並加以理性之論斷或政府與人民所樂聞者乎

第一條　歷來中日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欵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但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第二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條　中日兩國因有特別通商關係自日本向中國輸出之二十八種商品彼此約定特別處理（條文中之商品種類及稅率未詳）

第四條　本協定用華文日文英文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自兩締約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協定始發生效力

此外尚有照會四件（甲）重光代理公使致王部長照會（一）通商條約之改訂即行繼續進行（二）滿鮮陸地關稅應與海關稅率同時實施現行之陸地稅率日本當速開改訂會議惟在此會議之前仍爲有效（乙）王部長致重光代理公使照會（一）釐金及地方附加稅有礙通商當努力廢止（二）關於外債當速圖整理之法今後以關稅增收之一部份充之藉以促進中日通商之發展

依上列關稅協定之各條文及各照會就其大體言之得分爲數點一

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二•承認最惠國待遇。（第一條但書）三•承認日本輸入我國之二十八種商品與以特別處理。四•承認撤廢陸地關稅與海關稅率之區別。五•承認廢止釐金及地方附加稅。六•承認以關稅增收之一部份充作整理外債。除第一第二兩點合於我國希望者外。餘皆有利於彼無益於我。至於關稅自主一層。在民國十四年北京關稅會議開會之時。日本全權代表日置益已正式聲明。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之權。此聲明已經五六年之歲月。並非始於今日者也。第三點承認最惠國條款為我國作繭自縛之規定。自前清訂立天津條約以來。我國受『利益均霑』四字之害。誠有不可勝言者。不料今日締結新條約。猶不能一祛此弊。按國民政府成立之後。首先與美國簽訂關稅條約。其第一條內即有『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之文句。自此以後。各國莫不援以為例。如中那。中和。中瑞。中英。中法之關稅條約。及中比。中義。中丹。中葡。中西。中德等之通商條約。皆有與中美關稅條約相類之規定。即此次中日關稅協定第一條但書之所載。亦係因襲中美關稅條約而來。故中美關稅條約可謂最惠國條款之厲階。惟承認日本二十八種商品之特別處理。為此次關稅協定之重要部分。亦為歷來關稅條約所無。所謂特別處理者。實即互惠之變名。其商品之種類與稅率現雖未得其詳。然為日本之大宗輸入品及享受低廉之稅率。可無疑義。此於我國產業之興廢及人民生計問題。在在攸關。且有最惠國條款之束縛。其他各國均可為援例之要求。勢非至商業破產不止。再者。承認日本以關稅增收之一部份整理外債。此外債二字涵義甚廣。以前西原借款是否除外。亦值得注意者也。昨日新聞紙紀載中央立法院討論中日關稅協定。已決議交由該院外交委員會慎重審查。吾人深盼該協定之內容。不盡如大阪每日新聞所載。如不幸而竟屬確實。際此全國人民期望國民政府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時。幸立法院委員諸君。細心商榷。作亡羊補牢之計。若一經雙方通知批准。則求修正而不可得矣。

（錄三月二十六日上海時事新報）

南開大學周刊第八十、八十一期出版了

第八十期要目如下：

蒲薩凱雷論歐洲和平

「忠」的性質與需用

一幕無結果的喜劇（獨幕劇）

姐姐（小說）

第八十一期要目如下：

南滿鐵路之概況及收回之辦法

唐玄奘法師生年及西年遊代考

分類教育中職業教育的地位

求婚（獨幕劇）

細目未載　定價每册五分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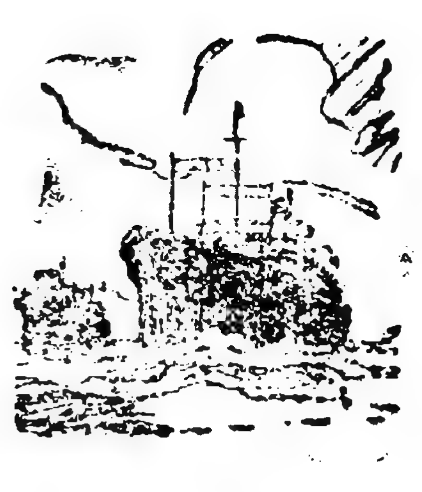

附錄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府議決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

五、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再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六年月日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願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具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

定程度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常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

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十九年三月外交部頒布）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一、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二、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三、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
四、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五、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六、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七、上列各項之隨從。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出國留學經商作工游歷之本國人民。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塡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黏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出洋游學護照一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出洋游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出洋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塡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領照時。護照人並應出具請求書連同下列保護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資本數目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証明其工作技能。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出國游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到達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免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爲期。期滿時。如欲繼

續居留者應向該駐地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証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駐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如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不符。應將護照註銷。並遣令回國。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應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於照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駐外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十九年三月外交部頒布）

第一條　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於回國時。應呈請住在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回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各該使領館查考。所有塡報。應依護照號數辦理。回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應呈驗出國時之護照。方准發給。在國外生長之華僑子女及歸化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請領回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黏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四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發給回國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通知該領照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五條　回國護照於領照回國後。即為失效。

第六條　外人請求簽證來華護照時。應由該本國外交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送請駐在該地之中國使領館簽證。其由私人逕行呈請簽證者。應由該本國正當執業人具函介紹。

第七條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者。應塡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依下條之規定。繳納簽證費。各使領館於簽證時。應聯具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祇塡三聯單兩聯）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所收簽證費。應比較各該國駐華使領館簽證護照同數核收。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請求簽證護照者。如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情事。應拒絕簽證。其在簽證後發覺者。應通知該外人入境海關究辦之。

第十條　本國人民未領回國護照返國者。及外人來華未經中國使領館簽證者。應由入境海關扣留究辦。

第十一條　駐外各使領館辦理回國護照及外人來華簽證。應於每一個月將護照副聯。請求簽證事項表及簽證聯單。連同所收各費。造冊解部。並准於各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十二條　辦理發照及簽證之駐外各使領館。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或不合本辦法之簽證應予嚴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電氣事業條例

（三月二十八日國務會議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八條　對於妨碍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幷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法第二編　編債（續）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之任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担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〇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規定者外準用關于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〇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〇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〇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〇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〇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〇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〇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當事人同意者
三、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〇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

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價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為指示之人稱為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為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為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担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為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為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為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為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担其所指示給付或為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為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担所指示之給付或為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為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為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人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有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

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記無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二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僞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僞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

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之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愛的收穫（三）

隋樹森

〔九〕

A城是中國北部沿海某省的一個小城鎮，風景和氣候都很好。城裏面已經有五處小學和一處女子小學；新辦的培德女子小學校，是在城的北郊，離城半里多路，人烟不很多的地方的一座大廟裏。從這兒再往北走，不到四五里路，便是大海了。

芸君和麗華到了培德女子小學校之後，覺得這地方與他們的脾味很相宜。這時還是在暑假的後期，天氣還有些熱；他們上午在學校裏幫助校長計畫一切，製作各項規則表簿，下午便就休息了。校長是本城的一位紳士，有一點舊學的底子，後來又曾經入過單級師範，對於教育和辦學，都沒有什麼經驗和研究。但是他為人很誠懇可親，又特別長於應酬。芸君和麗華在很有名的p城的兩個公立的師範學校畢業，他們的程度又都很不錯，尤其是芸君，他學過許多種的教育課程，看過不少的教育書，並且在p城的小學校又擔任過課，當然對於任何一項小學教育上的問題，都有一個比較還可以的解答，所以校長對於他們倆都很滿意，什麼事都肯信托他們；他把這學校的學董們讓他辦這女學的宗旨以及將來的方針等，說給了芸君和麗華，於是許多地方都讓他們倆位代為計畫，不讓他們再和他商議了。

寺院的地方很大，除了足夠辦一個六班的小學校之外，還有許多的空房。芸君和麗華住在寺院旁邊的一個兩間房的東小院裏，每日下午他們沒有事情作了便在這裏閱書看報。這廟既在城市之外，所以特別的寂靜；在這長夏時候，他們住在有幾株槐樹的小院裏，對了半窗綠蔭，聽着一曲蟬唱，真是清幽已極。他們倆常躺在中國式的帆布做的沙發之上，講一點故事，或是談一談將來的計畫，也頗覺得前途的光明。寺院的西邊，有一條小河，經過了黃沙的河道，流向蒼茫的大海。他們倆每天傍晚的時候，吃完了晚飯，常到河邊散步去。他們看一看海岸邊蒼翠的樹木，望一望北面蔚藍的大海，覺得這兒像童話的世界似的，決不是久居P城的人們所能享受得到的。

「麗華！我覺得我們在這兒也很好，雖然每月少掙幾個錢，但是生活方面却是愉快得多了！我想如果在這樣的地方住一生，比在P城至少怕也要多活五年！」有一天，他們倆在一個晚霞初生的傍晚，在學校附近的溪邊散步，芸君的心裏痛快得很，這樣的向麗華說。

「是的，我真是討厭P城了！這兒很於我相宜，不過要有你在；如果你不在這兒，那我一個人可真要覺得無聊了！我們在這兒雖然每月比在P城教書一共少拿二十塊錢，但是在這兒化錢的地方少，火食又便宜一些，也就差不多了。我近來常常這樣的妄想：如果我們能在這兒繼續作幾年事，就是在這兒落了戶也好！」麗華對

於這地方的喜歡，從這幾句話裏都可以看到了。

「這樣當然也可以；不過你是新到這兒來，幾年之後怕也要厭煩了！」芸君他還有他的故鄉，他並不一定想就住在這兒，所以這樣的笑着向麗華說。麗華也微微的笑了。

時序轉移的很快，不久暑假也告終了。這時候培德女子小學校已經有了些規模。學生一共招了四班，芸君便擔任了四年級的課，麗華担任了三年級的課，一二年級兩班，是開學時新來的本城的縣立女子師範傳習所的兩位畢業生擔任的。那兩位女先生，因爲學識和資格都不如芸君和麗華，所以事事總是客氣的請教；大家因此也都很相得。芸君有時向他們講些p城小學教育的情形，小學校的規模，他們聽了之後，也都很覺得津津有味。此外學校裏還有兩個差役，一個掃除庭院和看守門戶，一個給他們四位教員做飯燒水。至於校長，他是不常到學校裏來。

每日白天上完了課，晚間芸君和麗華便一齊在燈下批改學生的作業。一二年級那兩位女先生也是住校，伊們兩住在由寺廟的正殿改成了教室的那個院子的院隅的一大間屋裏。有時候他們四個人晚間也都聚在一齊海闊天空的談天。伊們倆對於芸君和麗華都是很羨慕的，言語之間，常常的表示這種意思。

芸君和麗華聽到這類的話，也很覺得自己還可以自傲，而同時他們夫妻倆人的心中，當然也就感到了無限的安慰。他們的精神上，天天總是快樂的，白天一齊上課，不覺得疲乏；晚間有時整理完了一天的課業，便深宵夜話，也毫不困倦。他們倆自己也覺得總算是一對佳偶了。他們常給住在p城的朋友們寫信，報告他們這兒的生活是如何的安適，如何的快樂，以表示他們現在不復像暑假前在P城時候的落魄了！

【十】

差不多臨放寒假的時候，A城的天氣忽然有幾天起了劇烈的變化，驟然間暴冷起來。屋子裏就是生了很旺的火，也不覺得暖和。芸君因爲在這幾天中，衣服起居沒有十分的檢點，所以竟感冒了。

起初他勉强的上課，後來課也不能上了；他彷彿是轉了別的病，並且病得很厲害。所幸寒假快要到了，學校不久就停課，學生的課業，還不致於躭誤許多。

等到學校放假的時候，芸君的病勢還是那樣，並沒有增加，也不見好。他只是覺得身上很不安，稍微一不合適，就要大大咳嗽起來，接着面部通紅，五臟六腑都彷彿是在動，身上也要起一陣熱。咳嗽過了，也許暫時平靜一些，但是總又覺得頭都有些痛。這是什麼病，他和麗華都不知道。醫生也請過了，藥也吃了，但是並沒有什麼效力。不過據醫生說，這病沒有什麼要緊，病因就是因爲天氣的變化，這很使他和麗華放心。

實在也真僥幸得很，芸君的病勢漸漸的好了一些，他對麗華說，等到寒假開學的時候，大概總可以全愈了。

舊歷的新年，他們住在這城外的寺院，很高興的過了年。他們常常的聽到遠近人家的爆竹聲，也常聽到城裏過新年奏演的音樂，……而且天氣也真彷彿有些變了似的，他們覺得大概眞是「萬象回春」了。

「這兒彷彿是比P城氣候暖和些，你看！這地皮上的一層土，都潮濕的輕鬆了；再不上兩個月，海邊的赭色的寒林枯木，也就該有些黃綠了！」新年中的一個下午，那一天天氣十分的清朗，太陽的光很有些異於前些日子，不復那樣無光無熱似的了。芸君和麗華在室外的小院裏散步，他看了看地下的泥土，望了望清遠的碧落，攀了攀院中的柔軟了的還沒有樹葉的枝兒，心裏面頗有愉快之感，便望着麗華這樣的說。

「是的，春天不久就來了！這些天麗華心裏的沈悶鬱瞖，還是也消逝了似的。

「如果天氣都是這樣，我的病大概不久就可以完全好了！」芸君又這樣的說，他同時也彷彿有些祈禱上天的味兒。

「這還算得了病！」麗華這樣的說了一句，便和芸君閒談些快心的事了：他們計畫着，春天來了的時候，怎樣的把這小院中種植上花卉；他們計畫着，過幾天寄一點錢到P城托友人買些什麼書；他們計畫着，春暖花開之後，怎樣的還要到河邊散步，……

他們倆的心胸又都愉快起來，他們又都感到生之歡悅了！

離寒假後開學的日子近了的時候，有一天校長到學校裏各處看了看，便到芸君和麗華的住所了。他問了問芸君的病，便接着說：

「前兩天我接到一封信，對於你們兩位攻擊得很厲害，署名是『家長一份子，』裏面的話不很好聽，而且態度很嚴重；他說兩位先生下學期如果還在這地方敎書，那麼他便要連絡學生家長，宣布兩位的事情，同時還要攻擊我用人不當。我看既然這樣，兩位下學期可以暫時解職吧！這實在是沒有辦法，務必請二位原諒我的苦衷！」

這眞是靑天白日的一聲劈雷，是他們倆萬想不到的事情。

「那封信中說我們些什麼話？」芸君關於這一點，由他往日的經驗，也猜想到了幾分，但是他自然還要問一聲的。

「那封信裏說，他對於二位的婚姻很不滿意，他把兩位的婚姻經過說得很詳細！」校長只是簡單而籠統的這樣說。

芸君的心中這時很生了些懷疑。他想他們的婚姻，這地方的學生家長如何能知道；而且他們平日對學生也都絲毫沒有惡感，學生對他們都很滿意的，何以竟會有這樣的信！於是他便又問校長道：

「那封信眞是學生家長來的嗎？是送到貴府的嗎？」

「不，是寄到學校裏來的。這封信本來寄來有十多天了，前些日子因爲芸君病了，我老是沒有說。我們的感情和私交都很好，你們二位到學校之後，又幫了許多分外的忙，代我計畫一切，這我永遠是要感謝的。這個女學校所以能有今天這樣，可以說完全是二位的功績；而現在請兩位解職，這眞是說不過去的事！但是這也實在出於不得已！」

「這封信也許是從P城寄來的，大概不是你的仇人，就是我的仇人！」芸君向麗華說着，又轉臉向校長道：「那封信您帶來了沒有？我要看看是從什麼地方寄的。」

「那封信我沒有帶來，發信的地方我已經看過了，郵截的確是P城。」校長

說。

「那麼，你猜的一定對了，準是我們的仇人！」麗華說這話的時候，頗可以從伊的臉上讀到一些憤恨敵人的樣子。

芸君和麗華這時不約而同的都在想他們在P城曾得罪了些什麼人；但是他們總是想不起來有誰和他們有這樣大的仇，非令他們倆人失業不可！

「也許是這邊的學生家長有在P城作事的，他們知道兩位的結婚經過，又知道兩位現在這兒敎書，所以便從P城寄了一封信給我。」校長看了看他們倆人猜想發信的人而又想不出是誰，於是他爲他們想了這樣的一個解釋的理由。

「是的，也許是這樣。不過我們的結婚，也沒有什麼一定大不對的地方啊！我什麼我們不能結婚？也不知他到底說了些什麼理由，添造了些什麼謠言？」麗華覺得校長的解釋那匿名信的來源，說得也許很對；但是伊並不承認他們的結婚不應該的。

「是的，按新眼光看來，也許沒有什麼；不過頭腦舊的人，他們總是另有意見的。他說，黃女士原來是王先生所敎的學生的學生家長，因此認爲不大應該結婚的。本來在郊外辦的這女學，還是本鄉的創舉；來校的學生，差不多都是學校附近幾個村子裏的舊家庭的女兒，伊們家長的頭腦眞是舊得厲害，起初都主張敎員須一律請女先生，後來因爲沒有相當的人，而王先生又是帶有家眷，和黃女士一齊來，我把這情形說了，學生家長方面都認爲還可以，因此才聘的二位；就是我之得任校長，也是因爲年老了的緣故。那麼，如果眞如這位寫信的學生家長所說，他把這事向學生家長們一宣布，當然二位也不能在這兒，於我也不很好了！而且這邊的學生，年齡又有很大的，又是女校，他們的家長當然更能據這些理由，請二位解職的！」校長因爲芸君和麗華兩人的確給他幫了不少的忙，所以對於他們倆眞是十二分的感激，他所說的話，總是很客氣，很和藹，很吐肺腑的。至於他們倆的婚事，校長雖然不很滿意，然而却也不是絕對的反對。

「既然這樣，我們下學期的課就不再上了，請校長另聘高明吧！」芸君這時只好又說他不願意說的話了，「不過請校長容許我們在這兒住兩天，我們把東西整理好了就走。」

「住幾天不要緊，學校的地方很多，現在又沒有開學，二位儘可以在這兒住。至於二位的薪水，算到寒假完了爲止，明天我就給二位拿過來。」校長說了這些話，三個人又閒談了一刻，校長便也告辭了。

第二天校長又親自來到學校，把他們倆個人的薪水完全都付給了。此外校長又說因爲他們倆對於這學校的功績很大，他和學董們商量，學董們答應了格外送他們兩位川資二十元。他又說，關於那封匿名信的事，他並沒有向任何人宣布，只是說兩位先生因爲不久就要另有高就的，所以辭了職。

【十一】

自從這件事情發生之後，眞又給了他們倆人一個大大的打擊。他們因爲有了上半年在P城謀生的困難的經驗，所以當他們討論今後的辦法的時候，他們不約而同的主張可以先給P城的友人去信，請他們代謀位置，而不即刻回P城去。但是培德

女學也不便久居，所以芸君又走進A城，把這件事告訴了那位中學校長的張先生，同時請他幫忙設法，再給他們找一找位置。

張先生頭腦並不陳腐，他聽了芸君的眞實的報告，很爲他們倆人表同情。最後張先生說A城的生活不很高，讓他們倆人搬到城內的客棧暫住。他又說，他一方面給朋友們寫幾封信，給他們倆人再到別的地方謀位置；一方面再託人看看城裏的這幾處小學，是否還需要人。

芸君很感激的辭別了張先生之後，出門看了幾家客棧，便又出城回校了。他回到學校，把今天的經過向麗華說了，他們很覺得彷彿也還有些希望，便決定第二天搬到城裏的客棧去。

麗華和芸君搬到客棧已經有十天了，這一次張先生給他們謀的事仍然還沒有消息。據張先生說，本城的小學是沒有位置了；外面的幾個朋友地方，還沒有來信，結果不知怎樣，大概不久也許會有消息。

一天兩天總是沒有音信，芸君的心中便有些慌張了。他們兩個人住在這兒，每天總要吃飯付房錢；而且雖說已到了夏歷正月，殘冬仍然沒有去，室內還要生煤火；種種方面，每天至少也要一元以上。他們倆人半年來所得的薪金，除掉食用和寄還P城友人的借債外，所積蓄的錢不及百五十元，恐怕也支持不了幾天。而且他們還不能不留一部分錢，做爲將來同P城的路費；所以這眞是有些危險了！還有一件更令芸君不安的，就是一個月前麗華已經常常作嘔，喜歡吃酸東西，近來可證實業已是身體異常了，那麼將來如果沒有職業的話，簡直的竟無辦法，他只要一想到上半年的困苦落魄，和眼前的種種現象，常能一天也沒有一點笑容。

麗華也猜透了深沉在芸君心裏的事，常常說些安慰他的話。但是芸君並不能因此把心放寬了些。他因爲新病初癒，不幾天的工夫，便又因了抑鬱的緣故，病倒在客棧裏了。

麗華很怕他的病勢加重，於是除了許多讓他寬心的話之外，並且極力的主張請醫生醫治。芸君他總是說，「這病不要緊，不久就會好的，用不着請醫生。」其實芸君實在因爲他由了這半年的經驗，頗認識了金錢的效用，他捨不得多花他們倆人積下來的這一點錢！他想：請一次醫生，醫生的車馬費就要一元，中國藥便宜也要幾角；而且中醫自來總是不肯一次就把病看好，他一定要說些吃了這劑藥，看看見效不見效，不見效再另換一個藥方，見效再把藥力加重，反正無論換藥方加重藥量，過兩天總要再請他來看；那末這樣一來，幾天的生活費，又要給醫生做了飯了。而且他一想到這幾個月中未必有職業，幾個月後又要添一個小孩，更是不肯化那在他看起來是很大的一個數目的醫藥費了！

這種種方面的憂愁，終日在他的腦海中盤據着，他的病因此只有日就險惡，而毫沒有起色。他近來因爲想這樣那樣，以致失眠了。他常常的向麗華痛罵社會上一般人的頭腦的昏瞶愚腐，以致使他們不易找到立脚的地方。他又疑心這人那人的給培德女學校長寫匿名信，故意要看他們受苦。芸君每說到這裏，麗華總是說身體要緊，讓他不要胡思亂想。伊又說，他們這次在這兒受罪，雖然由於那封信，但那也

許如校長說的那樣，是出於在P城的本校學生家長之手，不是他們的仇人做的，以消減芸君的憤恨。

但是無論如何，芸君的病勢總是一天厲害起一天。他覺得滿身十分的空虛，他常覺得寢床都在暗暗的轉動。他什麼東西也不喜歡吃，精神和往日大不一樣了。

麗華看見這種情形，無論如何非去請醫生不可。起初芸君還不許伊去，他不住的痛罵醫生專會敲病得要死的人們的竹槓；但是後來麗華哭着說道，「還不請醫生！如果有個好歹，讓我怎麼辦？你自己都不知道你病得這樣沉重！」芸君才允許了伊請醫生。

醫生來了一看，說道：「這病很是不輕，須安眠靜養，不要耗費精神胡思亂想，或者能夠慢慢的恢復過來。」

醫生開的藥吃下去之後，仍是毫不見效；病勢依然是一天天的危險。後來又請醫生來了幾次，也都是毫無補救。最後客棧的老板一看病勢不好，恐怕把他的房子弄凶了，便下了逐客令。

麗華和芸君聽到老板的請他們遷移的話，兩人商量了一番，也是沒有辦法。芸君病到這樣子，當然也不能上火車，只好由麗華去到那位中學校長張先生那裏討論辦法了。唉！唉！伊走在路上直要哭出來！伊想起這兩天客棧的夥計，看了他們的住室啾啾的私語，伊覺得這不是什麼吉兆。

張先生因為芸君當年在師範學校讀書的時候，品行和學業都很好，這次又是他介紹他們到此地來，不幸而現在又正在危急之中，當然不能置諸不管。他見到麗華之後，便和伊說道：「城裏有座關帝廟，那裏面常停——我去商量商量，看看有地方住沒有。你回客棧去，我隨後就到？」

張先生雖然說到「那裏面常停——」一句話沒有說完，伊却也猜想到了，一定是常停「死人」或「靈柩」一類的字，因此更引起了伊的傷心和恐懼，在張先生面前也滴了眼淚。伊哭泣着說了幾句感謝的話，立刻又折回客棧了。

麗華回到客棧，把經過的情形向芸君說了，客棧老板聽到後才算放了心。不一會兒，張先生也來到客棧，他看了看芸君的病，也覺得的確是病得不輕，很有危在旦夕的樣子。但是他當然並沒有把這些話說出來，只是安慰了芸君和麗華一番；他又告訴他們，他方才已經和關帝廟的和尚商議好了；他又說，他往這裏來的時候，廟裏已經給掃除屋子，現在就可以搬過去。

店裏的老板，也來勸他即刻搬到廟裏面。他說，「那廟很靜，並且可以朝夕焚香，最宜於養病！」

芸君也覺得搬到廟裏去很好，於是大家手忙脚亂的作了一架病床似的東西，把芸君抬向關帝廟裏去。大路兩旁的人們見到這情節，都交頭接耳的啾啾的詢問，或者嘆息起來。麗華跟在後面，看到這種情形，覺得這不是什麼好象徵，便不由得心中發酸，受到了很大的刺激，淚珠兒簌簌的流得滿面了！

芸君到了關帝廟的那一天，晚上他的精神越發的失常了。他忽然大罵了許多熟人，繼之舉拳亂揮，嘴裏不住的喊着：「我非打死你們這些害人的東西不可！我和你沒有這大的仇！非打死你們這些害人的

東西不可！……」麗華嚇得全身發抖，伊雖百般的去勸慰，他却像沒有聽見似的，呼贼的聲音仍是很大。差不多過了一刻多鐘的工夫，才清醒過來，精神又復了意識狀態。

「快完了！」幾乎在屋子裏要聽不見的一個很小很小的聲音，在屋門外面說了出來。麗華聽到後，抬頭向門口一看，初升的月亮正把兩個和尚的上身的影子，照射到東西矮窗之上。伊這時很迷信了，極不滿意於那兩和尚說的這句不吉的話；但是在這種狀態之下，伊當然也來不及去理會他們。

「芸君！你再不要這樣的瞎生些氣！你不知你病得很重了嗎？」麗華說這話的時候，聲音很低，臉上露出十二分懇求的樣子。

「我沒有生氣，我知道的很清楚。」芸君說話很是平靜了。

「那好極了！」麗華說到這兒，停了片刻又說道，「芸君！我想你病得這樣，回P城當然不方便，我看我們一齊回到你那X縣的老家好不好？」麗華這時神經也微有錯亂，他生怕芸君不幸死在這兒，所以這樣子說。

「你為什麼這樣糊塗！我病得這樣重，如何能回家？」

「啊——不，我說等你病勢稍微見好的時候。」麗華這時方才恍然大悟，便答應了一聲，沉思了片刻，補說了一句。

「我病好了也不便回去。我在外面讀了幾年書，自己弄不到飯吃，回家又不能耕種田地，那如何能不被鄰里恥笑？而且——而且——還有你——我們兩個人又都——不能吃——鄉間那樣的粗飯！」芸君說着說着很費力氣了。麗華這時很怪他方才多說了什麼回老家去的話，便又向他說：

「有話明天再說，你現在休息休息吧！」

「不，我還就要——長久的休息！——我知道——」出乎麗華的意料之外，芸君竟說了這樣的話。

「你不要多說了！」麗華一看芸君的神氣大變，伊說這句話的時候，心裏不住的戰動，淚也落了！

「我死後你——給我家裏去信！——小孩子不久也就——」

「你不要說這樣傷心的話！」麗華的聲音，顫動起來了。

「唉！眞可惡！我的病都是——因為受了這些挫折——而起！——那一個混賬東西——給——校長來的信？唉他——們——」芸君說到這兒，也就不能再說下去了。他只是兩眼直看着麗華，還像有許多話要說似的。麗華張慌極了，一邊低泣着安慰他，一邊用手去探摩他身上的溫度。

芸君不到兩分鐘，雙眼便半閉了。他身上的溫度，慢慢的減低，脈膊的跳動，竟至於覺不出來了。於是麗華不再怕使芸君驚恐和傷心，伊竟不顧一切的號淘大哭了！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緊要啓事

本社所出**月刊**由二卷一號起**增加**實業經濟調查及專門研究**資料**並**選輯**東三省各機關各路局各報館關於經濟等項之重要**法規**或**撰述**以供閱者參考本社另編有各種**實業叢書**凡訂閱**本刊****全年**（**連郵費三元**）照碼**七折**以示優待十八年所贈月刊一律停寄但預付第二卷訂金者未寄各號仍可補寄本社已出叢書計**「滿蒙物產紀要」「東三省之柞蠶業」**二種連郵費定價六角如承函購請寄遼寧小東邊門外祁家墳東北化學工廠後身本社可也再本社爲解決東北各種問題起見並徵集各種專門**著述**或**調查**稿件**報酬從優**

CHINA TOMORROW

華北英文月刊**「明日之中國」**

以民衆爲立足點的刊物！

第二卷第五期三月二十五日出版

要目如下：

在中國的帝國主義打倒了沒有？……記者
王樂平被刺事件……記者
中國勞工的聯合……房福安
高麗學生的暴動……辦德
社會立法的需要及效用……林東海
生育節制是救貧方策……林嘉通

下期要目預告：

歷史上最大的革命……James T. Shotwell
農村經濟上的幾個問題……陳希誠

每年二元　半年一元

天津總代售處青年會

訂閱者請向北平成府明日之中國社接洽，郵票通用，

時人彙誌

林文慶

林文慶。年六十一歲。祖籍福建。生於新嘉坡。幼年天資穎異。在新埠學校得免費額。升學入愛丁堡及劍橋大學。一八九二年卒業於愛丁堡大學醫科。被選爲愛丁堡皇家醫學會會長。一八九三年返新嘉坡。組織中華會館。一九一一年奉政府命在德拉斯敦籌備衛生展覽會。並曾出席義大利衛生展覽會。任內務與外交部顧問。民國成立。中山先生任爲衛生部部長。一九一一年任廈門大學校長。著述頗富。有離騷經英文譯本。